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 年处理120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年7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glanl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120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05085903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俊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俊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苗赛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新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8L2H5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安稳	06354143505410397	BH018800	陈安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安稳	全文审核、审定	BH018800	陈安稳
章蒙慧	全文	BH063602	章蒙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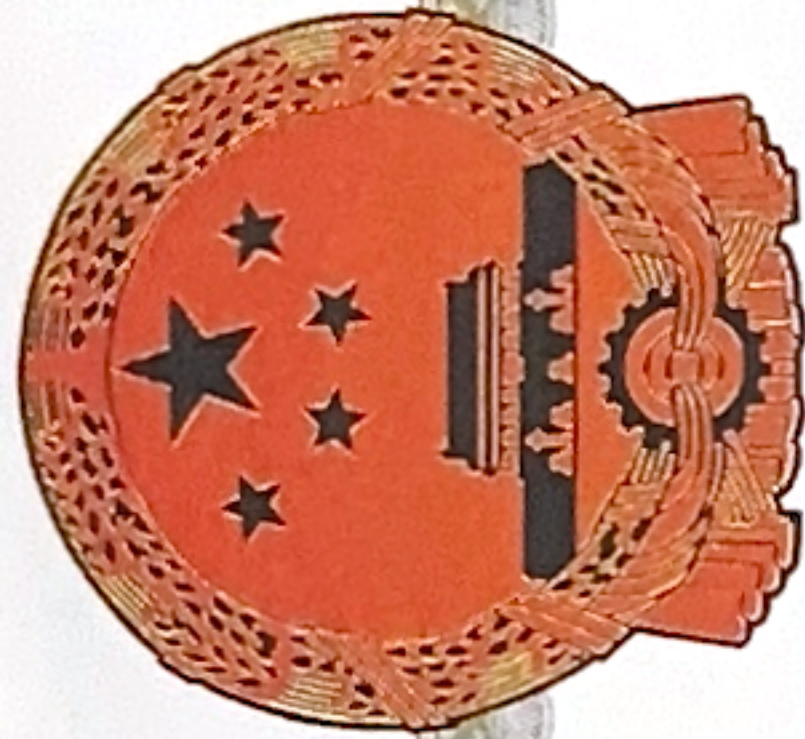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新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8L2H5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处理120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安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143505410397，信用编号BH0188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安稳（信用编号BH018800）、章蒙慧（信用编号BH06360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8L2H5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新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清慧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9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86号3号楼2单元6层23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姓名

Full Name

陈安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76.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安稳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年9月 日

管理号

06354143505410397

仅用于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外理2006年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送审版使用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新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8L2H5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新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安稳 (身份证件号码: 410105197606192779)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8L2H5B)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安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章蒙慧 (身份证件号码 411323199805083827)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新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8L2H5B)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章蒙慧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105197606192779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5197606192779	姓名	陈安稳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97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新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4-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3641.73	1850.88	0.00	132	1850.88	45492.6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10-01	参保缴费	2007-01-01	参保缴费	2004-12-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7.08 15:33:03

打印时间：2026-07-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11025-04-05-1015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苗赛蒙	联系方式	18839999557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																		
地理坐标	经度：113.584923；纬度：33.926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3.一般工业固废（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10																
环保投资占比（%）	11.9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专项设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不设置</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td><td>不设置</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不设置</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由 3 家砖厂合并重组而成，整合后年产 3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中第 9 款“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且项目已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5-411025-04-05-101582（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除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现就本项目与河南省现行行业政策要求的相符性逐条分析如下： （一）《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 该方案对烧结砖瓦行业提出了明确的管控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4.持续压减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 年 9 月底前，整合退出 1 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400 条以上；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 本项目为 3 家现有砖厂的合并重组项目，属于存量企业的整合升级，并非单纯的新建或扩建项目。根据河南省关于砖瓦窑新改扩建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的解释，“在严格落实不新增产能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可依法依规对烧结砖瓦生产线实施整合升级”。本项目整合前 3 家企业总产能为 2.025 亿块+1.2 亿块+0.75 亿块=3.975 亿块/年，整合后产能为 3 亿块/年，产能未增加反而有所压减，符合“产能只减不增”的管控要求。襄城县规划保留 2 家砖瓦企业，本项目为其中之一，符合布局要求。 （二）《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该目录将有烧结工序的砖瓦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代码 3031）纳入“两高”项目管理范畴。本项目属于砖瓦制造项目，同时又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根据相关环评文件判定，砖瓦制造项目若以固废综合利用为主要方向，可不认定为“两高”项目。本项目以煤矸石、建筑垃圾固废
---------	--

	为原料，年处理固废能力达 86.25 万吨，属于典型的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三）《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 该标准体系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本项目采用隧道窑烧结工艺，不属于该标准体系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明令淘汰的“简易轮窑”“非机械化隧道窑”等落后工艺。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工艺装备水平先进，不属于淘汰类工艺装备。 （四）《河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豫政办〔2024〕35 号） 该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7 年全省煤矸石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2.5 亿吨，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5%。方案要求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本项目年处理煤矸石、建筑垃圾等固废 120 万吨，直接服务于全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目标，属于政策大力支持的方向。 （五）襄城县砖瓦窑企业产能置换方案 根据襄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襄城县砖瓦窑企业产能置换的公示》，本项目采取“产能整合、减量置换”方式，以鼎立公司为运营主体，整合隆兴、天基全部产能指标。按照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原则，核定总设计产能为 3 亿块/年，即新建 2 条 1 亿块/年隧道窑，另将现有 2.025 亿块/年隧道窑改造为 1 亿块/年，共计 3 条隧道窑生产线。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河南省产业政策要求。 2、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内容</th><th>备案内容</th><th>本项目拟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项目名称</td><td>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td><td>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地点</td><td>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留侯村</td><td>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td><td>相符</td></tr><tr><td>建设性质</td><td>扩建</td><td>改建</td><td>基本相符</td></tr><tr><td>建设</td><td>改建两座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及生产</td><td>本项目新建 2 条 1 亿块/年隧道窑，另将</td><td>基本</td></tr></table>	内容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留侯村	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改建	基本相符	建设	改建两座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及生产	本项目新建 2 条 1 亿块/年隧道窑，另将	基本
内容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留侯村	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改建	基本相符																		
建设	改建两座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及生产	本项目新建 2 条 1 亿块/年隧道窑，另将	基本																		

规模	线，对原有厂房、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年产 3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2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产能整合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烧结砖产能、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7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产能）；	现有 2.025 亿块/年隧道窑改造为 1 亿块/年，对原有厂房、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年产 3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2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产能整合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烧结砖产能、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7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产能）；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煤矸石、建筑垃圾、污泥等）一破碎一配料一搅拌一陈化一搅拌一制坯一成型一切码一干燥一焙烧一成品；	原料（煤矸石、建筑垃圾等）一破碎一配料一搅拌一陈化一搅拌一制坯一成型一切码一干燥一焙烧一成品；	基本相符
主要设备	板式给料机、锤式破碎机、旋筛、双轴搅拌机、桥式多斗挖掘机、箱式给料机、搅拌挤出机、挤出机、切码运行系统等。	板式给料机、锤式破碎机、旋筛、双轴搅拌机、桥式多斗挖掘机、箱式给料机、搅拌挤出机、挤出机、切码运行系统等。	相符

本项目备案处理规模为 120 万吨/年，为设计上限；实际建成后根据原料市场供应情况，年处理固废约 86.25 万吨，未超出备案规模，本项目新建 2 条 1 亿块/年隧道窑，另将现有 2.025 亿块/年隧道窑改造为 1 亿块/年，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基本相符。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2023 年 10 月 18 日修订稿），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3.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项目 10km 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及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许昌市北汝河（一级保护区），距离约 2.281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和 4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因子超标, 随着《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 通过实施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可有效改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运营期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综合利用, 不外排,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二),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 不涉及新增,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资源消耗,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 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 整体架构为“1+1+4”, 包括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流域(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省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的许昌地区, 涉及的重点流域为省辖淮河流域, 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制订的《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2023 年 10 月 18 日修订稿), 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 ZH41102520004), 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 生态空间分区 1 个, 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 大气管控分区 1 个,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 岸线管控分区 0 个, 水源地 0 个, 湿地公园 0 个, 风景名胜区 0 个, 森林公园 0 个, 自然保护区 0 个。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成果查询系统中襄城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

表 1-2 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ZH41 10252 0004	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3.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4.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企业应自主或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1.不涉及； 2.不涉及。	相符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YS411 02532 10080	颍河许昌化行闸控制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不涉及	相符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						
YS411 02523 30001	/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1、本项目治理技术对标 A 级要求； 2、本项目现场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会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襄城县大气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4、与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4.1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号）相符性分析 2026年3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号），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1号、豫环委办〔2026〕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豫环委办〔2026〕1号及4号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4.持续压减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年9月底前，整合退出1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400条以上；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每个县（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2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2026年6月底前，退出无配套本地煤矿的独立洗煤厂120家以上。2026年6月底前，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1100家以上。	据《关于襄城县砖瓦窑企业产能置换的公示》可知：“整合前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产能为3.975亿块/年。按照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原则，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运营主体，产能不变为2.025亿块/年，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产能减半为6000万块/年，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能减半为3750万块/年。核定整合后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总设计产能为3亿块/年煤矸石烧结砖，即每条新建隧道窑设计产能为1亿块/年煤矸石烧结砖，共计3条隧道窑生产线。”本项目符合“产能整合、减量置换”要求。	相符
（三）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0.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水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船等清洁运输方式。推动完成煤炭洗选企业与配套煤矿间全面清洁运输或退出。2026年3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年全省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	评价要求企业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时要求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四）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14.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修订完善环境绩效创 A 技术指南与标准，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 年 12 月底前，力争创建 100 家 A 级企业。15.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 291 台燃煤锅炉、131 家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市级核查，未完成改造和核查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2026 年 10 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全流程公示，确保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长期稳定满足超低排放要求，争创环境绩效 A 级企业。	本项目为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属于砖瓦窑行业，不属于上述 10 个重点行业。砖瓦窑行业已被纳入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范围。评价要求企业按 A 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			
	（三）持续推动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 5.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完善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排查检测工作机制，开展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和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在不具备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探索建设智能化截流设施、溢流污水调蓄设施和快速净化设施。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地方，结合实际需求和雨季溢流污染控制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到 2026 年年底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700 公里，分流改造合流制管网 300 公里。7.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整改工作，推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脱硫废水经工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号）相关要求。 4.2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2026 年 3 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6〕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许环委办（2026）2 号）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4.持续压减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提升，2026 年 3 月底前制定整合提升方案，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市 9 家 17 条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整合提升后单条生产线（以窑体计）不低于 1 亿标砖/年，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全部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禹州市 2 家、长葛市 1 家、鄢陵县 1 家存量在产企业产能不增的基础上，实施提升改造；襄城县 5 家存量在产企业整合提升为 2 家，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逾期未完成整合提升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	据《关于襄城县砖瓦窑企业产能置换的公示》可知：“整合前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产能为 3.975 亿块/年。按照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原则，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运营主体，产能不变为 2.025 亿块/年，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产能减半为 6000 万块/年，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能减半为 3750 万块/年。核定整合后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总设计产能为 3 亿块/年煤矸石烧结砖，即每条新建隧道窑设计产能为 1 亿块/年煤矸石烧结砖，共计 3 条隧道窑生产线。”本项目符合“产能整合、减量置换”要求。	相符
（三）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0.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积极争取上级补贴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131 辆以上。持续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工程，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2026 年 9 月底前，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物流配送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2026 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760 辆以上。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评价要求企业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同时要求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四）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14.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6 年 3 月底前，全市 3 家燃煤电厂、18 家独立粉磨站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县级核查，未完成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长葛市 1 家钢铁企业复产前应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复产后 6 个月内完成评估监测和公示。2026 年 9 月底前，禹州市 3 家水泥熟料企业、襄城县 1 家焦化企业完成全	本项目为煤矸石烧结砖项目，本项目按烧结砖瓦制品 A 级企业指标建设，全面涵盖有组织排放、无组织管控、清洁运输等超低排放核心要求。项目明确参照环保绩效 A 级指标建设，目标即为争创 A 级。	相符

	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和公示，确保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长期稳定满足超低排放要求，争创环保绩效 A 级企业。		
许昌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管式带状输送机或新能源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推动完成煤炭洗选企业与配套煤矿间全面清洁运输或退出。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实现清洁运输。全市火电行业（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煤炭行业（禹州市、襄城县、建安区）、焦化行业（襄城县）、水泥行业（禹州市）、钢铁行业（长葛市）、煤炭洗选行业（禹州市、襄城县、建安区）、砂石骨料行业（禹州市）、垃圾焚烧发电企业（魏都区）公路运输采用国六货车和新能源货车，2026 年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5%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脱硫废水经工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湿电除尘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厂区绿化洒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 号）相关要求。			
4.3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5号）、《许昌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4号）的通知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许环委办〔2026〕2 号）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许昌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5 号）			
	（一）守牢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2.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定期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年度全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动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调整、取消，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筛选一批重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质专项调查。深入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问题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切实保障饮水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本项目距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2.285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实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leq 10^{-7}$ cm/s），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进入地下水水体，不设废水入河排放口，无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途径。因此对饮用水水源地无直接影响。	相符
	10.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用水总量与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相符

	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执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与模式创新，推广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和就地回用模式，推进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再生水用于集中供热；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提升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与工业领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脱硫废水经“旋流分离+混凝+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湿电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全厂实现废水零排放，综合利用率 100%，符合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导向。	
	（六）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 13.加强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持续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聚焦化工、医药、电镀、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系统开展水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风险以及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及时有效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本项目为砖瓦制造项目，设有脱硫废水处理系统（864m³/h），采用“旋流分离+混凝反应+中和反应+沉淀分离”工艺；1座 2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脚采用 C25 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防渗（P106-107）；分区防渗体系，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10⁻¹⁰cm/s。环评报告已针对废水处理系统故障、危废泄漏等情景提出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已备案，见附件 9）。	相符
《许昌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4 号）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做好 2026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并做好隐患排查报告等相关材料上传备案。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A 级标准建设，并按要求安装 CEMS 在线监控。项目整合后全厂颗粒物、SO₂、NO_x 分别有削减，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向土壤的沉降输入。	相符
	2.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溯源整治。禹州市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溯源，年底前完成并将相关成果报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按照“边排查，边整治”原则，对于排查发现的污染源，积极谋划项目推进整治，落实断源、控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本项目通过产能减量置换（3.975 亿块→3 亿块，减量 24.5%）和末端治理升级（新增 SNCR 脱硝、强化除尘），显著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气体沉降对周边农用地的累积风险。	相符
	5.加强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按照优先监管地块清	本项目被整合的隆兴建材、天基	相符

单，推动农药原料药制造、焦化企业等腾退地块落实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前加入的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2026 年 1 月起，新加入的优先监管地块应于次年年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管控。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逐步消除对敏感受体的影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建材两家企业生产设施将永久关停并拆除（见附件 13《产能整合协议》及承诺书）。	
（二）科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7.加强地下水风险管控与水质保障。围绕“十五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长葛市、襄城县各 1 个），加强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企业排污监管，推动污染源整改。按要求编制“十五五”国家考核点位水质改善方案，持续跟踪分析水质变化趋势，保障考核点位水质稳定。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其履行自行监测义务，落实污染管控与修复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等参与）	本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池体） $\leq 10^{-7}\text{cm/s}$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5 号）、《许昌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4 号）相关要求。

5、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属于改建工业炉窑的项目，位于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不在园区内，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整合升级类，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使用隧道窑，所用能源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相符
实施污染治理深度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	本项目使用隧道窑，干燥窑、隧道窑（干燥焙烧工序）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处置措	相符

	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施，废气排放能满足《河南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要求。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	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隧道窑所用能源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明确砖瓦窑环境管理有关政策的函》（豫环委办函〔2025〕7号）符合性分析

2026年以来，省内各地按照《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大力推进砖瓦窑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加快淘汰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取得积极成效。但在执行“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相关政策要求时，存在对政策措施把握执行不准确等情况，因此，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砖瓦窑环境管理有关政策的函》（豫环委办函〔2025〕7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函〔2025〕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关于实施烧结砖瓦新改扩建项目范围	为推进砖瓦窑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全省禁止新增砖瓦窑产能。《方案》提出“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是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管理。在严格落实不新增产能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可依法依规对烧结砖瓦生产线实施整合升级。一是按照国	根据《关于襄城县砖瓦窑企业产能置换的公示》可知：“整合前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产能为3.975亿块/年。按照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原则，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	相符

		家“两高”项目管理要求，拟建项目环保绩效效应达到 A 级水平。二是拟建项目在实施产能置换时，产能来源不得为已退出产能或“僵尸”产能、已获得财政资金补贴的淘汰退出项目产能。	责任公司为运营主体，产能不变为 2.025 亿块/年，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产能减半为 6000 万块/年，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能减半为 3750 万块/年。核定整合后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总设计产能为 3 亿块/年煤矸石烧结砖，即每条新建隧道窑设计产能为 1 亿块/年煤矸石烧结砖，共计 3 条隧道窑生产线。”本项目符合“产能整合、减量置换”要求。	
二	关于烧结砖瓦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域原则上对烧结砖瓦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减量替代，替代后排放量不得超过相应被替代排放量的二分之一；环境空气质量已达标区域实行等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替代指标应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单位关停、原料或工艺改造、末端治理等措施产生的实际减排量，原则上应与拟建项目位于同一省辖市。已纳入区域年度总量削减任务和已获得财政资金补贴的淘汰退出项目形成的减排量不得作为替代量。	本项目全面优化了污染治理措施，实现了环境绩效的显著提升，可以达到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环保绩效分级 A 级水平。	相符
三	关于限制类工艺装备淘汰退出	按照《方案》要求，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淘汰退出。已纳入淘汰退出计划的砖瓦窑企业，要明确淘汰时限，按时关停并拆除主体设备，依法注销或变更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确保不具备生产能力，发挥减排效益，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腾出环境容量。	本项目每条新建隧道窑设计产能为 1 亿块/年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不属于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	相符
四	关于砖瓦窑企业环保绩效提升改造	砖瓦窑企业应按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方案》要求，各地要推进存量砖瓦窑企业从窑炉装备、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指导帮扶企业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依法依规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砖瓦窑企业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督促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改建后达到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环保绩效分级 A 级水平。本项目整合后窑炉烟气采用 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处理，废气排放口按照要求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NOx 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砖瓦窑环境管理有关政策的函》（豫环委办函〔2025〕7 号）相关要求。				

8、“两高”项目辨识分析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中“二、废渣、废水（液）、废气：2.1 废渣”规定：利用废渣生产砖瓦（不包含普通烧结砖），且产品原料 70%以上为废渣的，项目产品可达到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标准和产品条件。

本项目为整合升级项目，本项目整合升级后使用的原料中一般固废（煤矸石、建筑垃圾）占比为 100%，主要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范畴；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中“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能评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故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及河南省“两高”项目判定惯例，采用以下折标系数：

表 1-9 项目能耗计算依据

能源名称	年用量	当量值折标系数	等价值折标系数	当量值	等价值
电能	1800 万 kW·h	1.229 tce/万 kW·h	3.0 tce/万 kW·h	2212.2	5400
天然气	1.25 万 m ³	1.33 kgce/m ³	1.33 kgce/m ³	16.625	16.625
合计				2228.825	5416.625
说明：①电力等价值折标系数按河南省“两高”项目判定中常用的 3.0 tce/万 kW·h 取值； ②天然气当量值与等价值相同（均为一次能源）。 ③“用电量、用气量来源于企业初步设计文件”					

本项目年综合能耗（等价值）约为 0.54 万吨标准煤，未达到《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中“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行业 1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两高”项目认定门槛，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9、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本项目属于 39 个重点行业中的“砖瓦窑”行业，建设情况与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现有工程现状情况	改建后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装备	烧结砖：移动式智能隧道窑；	现有的 2.025 亿/年隧道窑；	改建后为 3 条隧道窑；	A 级

水平	单条生产线产能不低于 6000 万块/年，窑炉配备自动温控系统，干燥和焙烧窑进窑车端设 2 道窑门 烧结瓦：移动式智能隧道窑/辊道窑	窑炉设置有自动温控系统；干燥和焙烧窑进窑车端设 2 道窑门。	项目采用移动式智能隧道窑，单条生产线产能 1 亿块标砖/年，窑炉配备自动温控系统，进窑车端设 2 道窑门。	相符
能源类型	窑炉外投燃料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内掺燃料包括含硫率低于 0.8% 的煤、煤矸石或其他含热废弃能源	窑炉外投燃料生物质，企业严格控制进厂煤矸石含硫量，根据供货方提供的煤矸石化验单含硫量 0.21%-0.25%。	点火燃料使用天然气，内掺燃料为含硫率为 0.21%—0.25% 的煤矸石，满足硫率低于 0.8% 的要求。	A 级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独立除尘塔等工艺； 2、脱硫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等工艺（不含全部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3、配备脱硝工艺	1、本项目原料预处理工序、破碎、筛分、搅拌环节等工序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器；窑炉烟气除尘现已采用湿电除尘； 2、窑炉烟气脱硫为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	1、本项目原料预处理工序、破碎、筛分、搅拌环节等工序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器；窑炉烟气除尘现已采用湿电除尘； 2、窑炉烟气脱硫为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 3、窑炉烟气脱硝拟配备 SNCR 脱硝。	A 级相符
排放限值	窑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50、50mg/m ³	根据 2026 年 4 月至 6 月在线监测数据，PM：2.486-3.564mg/m ³ 、SO ₂ ：24.696-28.531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58.401-60.02mg/m ³ ，现状不满足 A 级标准。	窑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50mg/m ³ 、50mg/m ³ ，破碎、成型等其他产生点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A 级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生产工艺产生点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2、粘土、页岩、煤矸石、原煤等原料、燃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 3、产品装卸产生点应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窑车及相关产生及产渣区域应有除尘除渣措施；	1、上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自动感应门，物料转运采用全密闭输送带，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均设置有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煤矸石、页岩存放于全密闭原料库内。原料库设置有喷淋抑尘装置； 3、产品装卸区域、窑口区域设置有喷淋抑尘装置，窑车配备有除尘、除渣设施。	1、本项目投料、破碎、搅拌设置集气罩，其他环节均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方式，将含尘废气引至末端除尘器。 2、本项目所用主要原料为煤矸石、建筑垃圾，采用全密闭原料仓库储存，仓库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3、本项目产品装卸区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窑车清理经窑车自动扫板机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A 级相符
	原煤、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全部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或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	厂区无原煤使用，脱硫采用湿法脱硫，石灰采用罐车泵入储罐内，储罐位于石灰池上方，投料时通过软连接进入石灰池内，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脱硫剂石灰粉，石灰采用罐车泵入储罐内（筒仓依托现有），筒仓顶部设有仓顶袋式除尘器，入仓产生的	A 级相符

		(粉)尘外逸。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安装自动门。	通过密闭输送带回用于生产,厂区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罐车与筒仓进料口采用软连接密闭,确保投料过程无可见粉尘外逸(无组织排放可控);原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廊道输送。原料仓库安装有雾化喷淋装置,出入口安装自动感应门。各产尘点及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监测	重点排污企业干燥、焙烧窑排放口安装 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干燥和焙烧窑废气排放口已安装 CEMS 在线监控设施,并聘请专业第三方运营公司进行运行和维护,我公司保存有 1 年以上的在线监测数据。	窑炉烟气排放口安装 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A 级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1、现状评估报告备案文件;2、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期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季报和年报,完成率 100%;3、现状评估报告备案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企业近一年废气检测报告(废气手工监测频次为 1 次/年,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按要求建立齐全的环保档案,拟将本项目信息纳入现有环保管理档案中。	A 级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时间和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运行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对相关生产设施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信息、燃料消耗信息进行记录。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按要求设台账记录,将本项目相关信息纳入台账记录。	A 级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 2 名专职环保人员,人员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A 级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	1、本项目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的比例为 98.36%。 2、企业厂内物料运输采用输送带和电动摆渡车,不涉及	1、本项目原料、成品砖等公路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A 级相符	

	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厂内运输车辆； 3、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3辆铲车、3辆叉车和1辆道路清扫车，其中2辆铲车和3辆叉车均达到国三标准，1辆铲车为新能源铲车，道路清扫车为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 3、本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厂区大门出入口和原料库出入口均已安装门禁系统，建立了电子台账，门禁系统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A 级 相符

综上可知，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相应措施后，可以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的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10、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0.1 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湍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距离许昌市颍汝干渠最近距离约为 2.285km，距离较远，不在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0.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 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 号），具体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如下：

（1）麦岭镇（1 个）：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2.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5.8 米。 （2）颍阳镇（1 个）：颍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3.4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 7.6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4.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 米。 （3）王洛镇（1 个）：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3.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7.1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0.2 米。 （4）山头店镇（1 个）：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8.3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8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3.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3 米。 （5）湛北乡（1 个）：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3.2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 9.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2.1 米。 （6）范湖乡（1 个）：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2.1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3.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7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4.8 米。 （7）双庙乡（1 个）：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7.9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5.7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5.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8.0 米。 （8）汾陈镇（1 个）：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 1.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1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7.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1.0 米。 （9）紫云镇（1 个）：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6.2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4.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8.7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6 米。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为颍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相距约 9.3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10.3“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襄政办〔2019〕11 号），襄城县境内共涉及 7 个乡镇、10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颍阳镇（1 个）：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王洛镇（1 个）：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库庄镇（1 个）：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北边分别以水厂的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4）十里铺镇（1 个）：十里铺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边界以外围
--	---

	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5）山头店镇（1 个）：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6）茨沟乡（2 个） ①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姜庄乡（3 个） ①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的外围墙外延 25.40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的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南，距离最近的“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相距约 6.3km，因此，项目选址不在襄
--	---

	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11、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103.一般工业固废（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行业，项目位于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襄城县颍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附图二）、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民委员会不动产权证（附件6），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襄城县颍阳镇总体规划。 根据2011年取得的土地证（见附件6）（襄集用2011第003号）登记面积为19794.75平方米（约29.69亩）。根据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2024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件7），公司占地为66.5亩，占地为工业用地，目前，企业已向襄城县自然资源局提交用地手续完善申请，相关土地证变更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待新证核发后，用地面积将依法予以确权。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可知，项目10km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及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许昌市北汝河（一级保护区），距离约2.285 km。项目选址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项目东侧为G311国道、西侧为陈刘侯村及农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陈刘侯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角约10米处的陈刘侯村。本次改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法人代表陈俊奎。公司位于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最早于 2007 年 12 月取得原许昌市环保局环评批复（许环建审〔2007〕515 号），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0 万块粉煤灰煤矸石烧结砖。2016 年完成《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襄城县环保局备案（襄环〔2016〕59 号）。经襄城县工信局产能核查（2024 年 10 月 14 日），折标砖产能为 2.025 亿块/年。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250508590326001V），有效期限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 根据襄城县工信局 2026 年 4 月 8 日《关于襄城县砖瓦窑企业产能置换的公示》，本项目采取“产能整合、减量置换”方式，以鼎立公司为运营主体，整合隆兴建材（1.2 亿块/年）、天基建材（0.75 亿块/年）全部产能指标。隆兴、天基两家企业生产设施将永久关停并拆除（见附件 13），产能指标转移至鼎立公司。核定整合后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总设计产能为 3 亿块/年煤矸石烧结砖，即每条新建隧道窑设计产能为 1 亿块/年煤矸石烧结砖，共计 3 条隧道窑生产线。确保项目整合升级后达到砖瓦行业环保绩效 A 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及“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103.一般工业固废（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评价单位接受任务后，经过详细的现场踏勘、现状调查以及收集相关资料后，编制完成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能置换方案说明 本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依据襄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
------	---

《关于襄城县砖瓦窑企业产能置换的公示》文件（见附件 12），置换方案合法合规。方案遵循“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原则，具体置换内容如下：

表 2-1 整合前各企业原有产能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原核定产能（亿块/年）	备注
1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本项目运营主体（整合主体）
2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1.2	被整合企业
3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75	被整合企业
合计	三家总产能	3.975	整合前总产能

表 2-2 产能置换（倍量置换）规则及核定产能表

企业名称	整合前产能（亿块/年）	倍量置换规则	整合后核定计入产能（亿块/年）	备注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作为运营主体，产能不变全额计入	2.025	主体产能参与整合，窑炉改造后为 1 亿块/年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1.2	跨企业整合，产能减半置换	0.6	减半计入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75	跨企业整合，产能减半置换	0.375	减半计入
核定合计	3.975	/	3	整合后总产能

备注：依据《关于襄城县砖瓦窑企业产能置换的公示》（襄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 年 4 月 8 日）及《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关于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要求，被整合企业产能按 50%折算计入整合后产能。

表 2-3 整合前后产能对比及生产线配置汇总表

项目	整合前	整合后（本项目）	变化情况
总设计产能	3.975 亿块/年	3.000 亿块/年	核减 0.975 亿块/年
生产线配置	各企业原有老旧生产线	3 条技术先进隧道窑	淘汰落后产能，升级集约化生产
单线产能	不统一	1.000 亿块/年/条	每条隧道窑设计产能为 1 亿块
建设地点	分散于各原厂址	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鼎立公司院内）	集中统一建设
建设标准	原有普通标准	参照环保绩效 A 级指标建设	全面提标升级改造

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项目东侧为G311国道、西侧为陈刘侯村及农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陈刘侯村。距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角约10米处的陈刘侯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4、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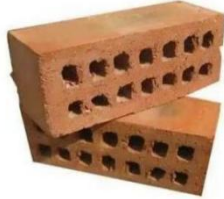
工程组成：主体工程（3条隧道窑及生产线）、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原料库、陈化库）、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表 2-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改建后全厂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仓库	1座，1层，占地面积4800m ² ，（长60米，宽80米，高12米）建筑面积4800m ² ，钢架结构	改建
		破碎车间	不规则形状，1座，1层，占地面积2700m ² ，（长60米，宽37.8米，高12米）建筑面积2700m ² ，钢架结构	改建
		陈化库	1座，1层，占地面积2700m ² ，（长90米，宽30米，高12米）建筑面积2700m ² ，钢架结构	依托现有
		砖机成型1	1座，1层，占地面积1830m ² ，（长61米，宽30米，高12米）建筑面积1830m ² ，钢架结构	改建
		砖机成型2	1座，1层，占地面积1200m ² ，（长40米，宽30米，高12米）建筑面积1200m ² ，钢架结构	新建
		烘干窑（西侧）	将4条烘干窑改造为3条烘干窑和2条备用道用于存放砖坯： 1#烘干窑，占地面积531.36m ² 。（长147.6m，宽3.6m，高3.1m）。 2#烘干窑，占地面积531.36m ² 。（长147.6m，宽3.6m，高3.1m）。 3#烘干窑，占地面积531.36m ² 。（长147.6m，宽3.6m，高3.1m）。	改建
		焙烧窑（西侧）	烧成窑：内设1条隧道窑（单座窑面内：长147.6m，宽16.5m，高3.1m），占地面积2435.4m ² 。	改建
		烘干窑（东侧）	新建2座产能为1.0亿块砖/a的烘干窑，规格147.6m×5.5m×3.1m	新建
		焙烧窑（东侧）	新建2座产能为1.0亿块砖/a的焙烧窑，规格147.6m×5.5m×3.1m	新建
		自动打包卸车区	新建自动打包卸车区，1座，1层，占地面积4428m ² ，（长147.6m，宽30m，高3.1m）建筑面积4428m ² ，钢架结构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1座，2层，占地面积550m ² ，（长26.5米，宽7米）砖混	依托现有
		职工宿舍	1座，2层，占地面积914.06m ² ，（长130.58米，宽7米）砖混（中间位置为食堂）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层，占地面积20m ² ，建筑面积20m ² ，砖混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水井（井深40米，直径0.4米）	依托现有
		供电	许昌市襄城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许昌市襄城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依托现有
		燃料	点火用天然气燃料（由天然气厂家使用液化天然气罐车运至厂区使用，点火后厂区不再储存）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制冷制热	中央空调制冷、中央空调集中供暖	依托现有
		原料制备无组织粉尘	全密闭原料库，进口安装自动门，原料库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生产车间全密闭，厂区道路水泥硬化，物料转运工序密闭收尘；隧道窑进口设置双窑门，窑门密闭。	依托现有
		破碎、筛分粉尘	企业有 5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分别设置 5 台袋式除尘器。	新建
			1#、2#破碎、筛分生产线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3#、4#和 5#破碎、筛分生产线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成型车间 1	搅拌工序全密闭，负压抽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窑炉烟气	干燥烧结废气：干燥窑和烧成窑产生废气经 SNCR 脱硝设施+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装置+40m 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成型车间 2	搅拌工序全密闭，负压抽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5）	新建
		石灰石粉仓废气	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新建
		食堂废气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	部分新建+依托现有
		窑车清理粉尘	经窑车自动扫板机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依托现有+新建
		车辆运输粉尘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厂区设置车轮冲洗设施。	新建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	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经 1 座 64m ³ 二级沉淀池（长 4m，宽 4m，深度 4m），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脱硫废水	经 1 座 864m ³ 工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	新建
	固废处置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	新建
		一般固废间	脱硫石膏：成型干燥系统、烧成系统、脱硫除尘渣经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原料库东南角
			原辅料制备，成型干燥系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烧成系统：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含铁杂质：悬挂式永磁除铁器收集带铁的物质，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经 1 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利用现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备注：本项目部分环保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其中，破碎筛分除尘系统（DA001、DA002）、搅拌工序除尘系统（DA004）、窑炉烟气脱硫系统及排气筒（DA003）、仓顶除尘器、化粪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均利用现有已建成的环保设施，本次评价要求其满足本项目产能需求。本次新建环保设施包括：成型车间 2 搅拌除尘系统及排气筒（DA005）、SNCR 脱硝系统、食堂隔油池。

建设内容	5、产品方案 本次改建工程产品种类与现有工程一致，产品种类无变化，不新增产品类型。项目总设计产能为 3.0 亿块标砖/年。可通过调整模具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如多孔砖和实心砖），但年度总产量（折标砖计）不得超过 3.0 亿块。产品方案见下表。根据工信局关于产能核查情况说明（见附件 8）可知，改建前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25 亿折标砖（其中烧结实心砖为 0.75 亿、烧结多孔砖为 0.75 亿，折标砖为 1.275 亿）。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mm)	单块成品重量 (kg)	改建前产量/亿块 (折标砖)	改建后产量/亿块 (折标砖)	执行标准	产品图片
	标准砖	煤矸石烧结实心砖 240×115×53	2.5	0.75	/	执行《烧结普通砖》(GB/T5101-2017)	
	多孔砖	煤矸石烧结多孔砖 240×115×90	3.5	1.275	/	/	
	合计			2.025	3	/	/

产能核算：本项目隧道窑规格为长 147.6m，宽 3.6m，高 3.1m，根据设计，隧道窑每 45min 进一次砖坯，每次进 2 车砖坯，每车砖坯数量为 6100 块，项目单条隧道窑产能为 2*6100*32=39.04 万块/d，年工作 300d，则单条隧道窑生产线产能为 1.17 亿块/年，3 条隧道窑生产线产能为 3.51 亿块/年。则满足 3 条隧道窑生产线产能为 3 亿块/年。

产能匹配性分析：该理论产能（3.51 亿块/年）已超过全厂设计总产能（3 亿块/年）。在考虑设备定期检修、窑炉保温维护及市场淡旺季停产等因素后，剩余有效产能仍完全满足 3 亿块/年的最高设计负荷。无论企业当年选择单一生产多孔砖、单一生产标准砖，或生产任意混合比例产品，该隧道窑系统均能稳定支撑 3 亿块/年的总产量目标。

6、原辅材料、能源耗量

原辅材料消耗：煤矸石、建筑垃圾等用量及来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建前消耗量 (t/a)	改建后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包装方式	储运方式	备注
1	煤矸石	250000	772656.25	+522656.25	/	国五车辆，公路运输	块状，散装，贮存在原料仓库，外购
2	页岩	130000	0	-130000		国五车辆，公路运输	块状，散装，贮存在原料仓库，外购
3	建筑垃圾	0	89843.75	+89843.75	/	国五车辆，公路运输	块状，散装，贮存在原料仓库，外购
4	石灰石粉	2744.5	6000	+3255.5	50m ³ 储罐	国五车辆，公路运输	石灰-石膏法脱硫药剂
5	水 (m ³)	25055	142965.99	+117910.99	/	自备井	/
6	电 (万 kWh)	1040.37	1800	+759.63	/	乡镇电网	/
7	生物质燃料	60	0	+60		外购	国五车辆，公路运输
8	天然气燃料 (万 m ³)	0	1.25	+1.25	/	外购	由天然气厂家使用液化天然气罐车运至厂区使用，点火完成后厂区不再储存。
10	10%尿素	0	720	+720	桶装	国五车辆，公路运输	SNCR 脱硝还原剂，为已配备好的溶剂，吨桶包装，厂区最多贮存 4 桶
11	机油	0.1	2	+1.9	桶装	外购	设备保养

原料来源：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均从市场采购，建筑垃圾块来自周边居民拆除房屋。

煤矸石：煤矸石的无机成分主要是灰份、挥发份、硫、钙。主要成分化验单检验结果见下表。

表 2-7 煤矸石主要成分一览表

检测时间	成分	水份		灰份	挥发份	焦渣特征	硫	固定碳	钙	粘结指数	回收率	发热量	
		全水	内水									高位	低位
2024.7.21	含量%	6.66	此项未做	此项未做	15.74	此项未做	0.25	此项未做	1.6	此项未做	此项未做	520 大卡	360 大卡
2024.8.5		6.86	此项未做	此项未做	15.79	此项未做	0.21	此项未做	1.5	此项未做	此项未做	560	350
2024.9.1		6.96	此项未做	此项未做	15.72	此项未做	0.22	此项未做	1.5	此项未做	此项未做	520	360

表 2-8 项目用煤矸石分析结果

成分名称	全水分	全硫份	高位发热量 (cal/g)	低位发热量 (cal/g)
含量	6.66-6.96%	0.21-0.25%	520-560	350-360

石灰粉：主要成分是氧化钙（CaO），细腻的白色粉末，分子量56、真密度约为3.1~3.4g/cm³，几乎不溶于水，但能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钙（Ca(OH)₂，即熟石灰），与水混合生成吸收浆液在脱硫塔内与烟气接触混合，烟气中的二氧化硫与浆液中的氢氧化钙生成亚硫酸钙，亚硫酸钙再与鼓入的空气中的氧气反应，产生硫酸钙，该反应是在脱硫塔底部的浆液中进行。

尿素：CO(NH₂)₂，又称碳酰胺，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又称脲，是一种白色晶体。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沸点196.6℃（760mmHg）、闪点72.7℃、熔点132.7℃、水溶性1080g/L（20℃），溶解性：溶于水、甲醇、甲醛、乙醇、液态氨和醇，微溶于乙醚、氯仿，弱碱性。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也是目前含氮量最高的氮肥。尿素在本项目中作为SNCR脱硝还原剂使用。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是指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过程中，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7、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清单：给料机、锤式破碎机、旋筛、双轴搅拌机、桥式多斗机、箱式给料机、搅拌挤出机、挤出机、切码运行系统等。

设备来源及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改建前设备均为现有工程已安装设备（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次改建工程实施后，被整合的两家企业（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淘汰，其设备不进入本项目。拆除设备由企业自行处置（作为废旧金属/设备外售或报废处理），不纳入本项目改建后设备清单。被整合企业原有污染设施同步拆除，厂址不再保留其生产能力。

表 2-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1	砖机成型车间	变压器	1250kW	2	1	3	/
2	陈化库	变压器	1250kW	0	1	1	/
3	破碎车间	新能源铲车	6t/台	1	2	3	破碎上料
4	破碎车间	破碎机	900*800	3	2	5	/

5	破碎车间	滚桶筛	MVS2345	6	4	10	/
6	破碎车间	双轴搅拌机	ST3000	1	2	3	
7	砖机成型车间	全桥多斗机	/	4	4	4	现有 4 台，更新后淘汰 4 台
8	砖机成型车间	可逆布料机/箱式给料机	HR1000	5	5	10	/
9	砖机成型车间	单轴搅拌挤出机	DJJ300B	2	4	6	/
10	砖机成型车间	真空硬塑挤砖机	/	2	2	4	/
11	砖机成型车间	自动切坯切条机	/	2	2	4	/
12	砖机成型车间	码坯机械手	/	2	2	4	/
13	成品打包区	摆渡车	/	5	4	9	进出窑两头，装砖道(成品区) 两头
14	窑炉	烘干隧道窑	147.6m×16.5m×3.1m	4	5	5	现有工程将 4 条烘干窑改造为 3 条烘干窑和 2 条备用道用于存放砖坯。改建工程新增 2 条，改建后全厂 5 条。
		焙烧隧道窑	147.6m×16.5m×3.1m	4	3	3	现有工程将 4 条焙烧窑改造为 1 条焙烧窑，故现有工程改造后烘干窑为 1 条，改建新增 2 条，改建后全厂 3 条。
15	其他	全自动打包机	/	2	2	4	/
16		脱硫石膏压滤机	/	1	1	2	/
17		牵引车	/	8	12	20	套
18	环保设施	覆膜式袋式除尘器	/	2	0	2	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共用
19		覆膜式袋式除尘器	/	1	1	2	制坯车间/砖机成型车间搅拌工序共用
20		SNCR 脱硝设施+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装置	/	1	0	1	现有工程新增脱硝设施，其他依托现有工程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程劳动定员 80 人，全部使用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d，采用 3 班 24 小时工作制。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制砖用水、车间抑尘用水、道路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湿电除尘用水、脱硫系统用水、脱硝系统用水。其中制砖用水、车间抑尘用水、道路抑尘用水、脱硝系统用水进入物料或蒸发，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湿电除尘废水、脱硫系统废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80 人。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8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6.40m³/d（19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8 的排污系数核算，产生生活污水 5.12m³/d（15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厂区绿化洒水综合利用或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②制砖用水 结合原辅材料含水量以及企业实际生产状况，新鲜水占原辅材料占比为 16%（其中搅拌工序加水约 10%，陈化工序用水约 6%），原辅材料合计 86.25 万吨/年，项目满负荷工况下制砖用水量约为 138000.00m³/a（460m³/d），在两次搅拌过程中添加，水分全部进入物料，不产生废水。 ③车间抑尘用水 项目原料库、陈化库等安装雾化抑尘装置，雾化喷淋总用水量约 20m³/d，水分全部进入物料或蒸发，不产生废水。 ④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厂区路面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洒水降尘，道路抑尘用水量约 6m³/d，该部分水蒸发或被地表吸收，不产生废水。 ⑤车辆冲洗用水 结合现有工程生产数据，项目满负荷工况下原料、产品运输车次为 38157/年。冲洗用水量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按 70L/辆·次计，则每天新鲜水用量为 8.90m³/d（2670.99m³/a）。冲洗废水产生率按 90%计，技改前废水量为 8.01m³/d（2403.89m³/a）。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依托厂内现有 64m³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⑥废气脱硫除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对隧道窑废气进行脱硫除尘。石灰-石膏湿法脱硫设置脱硫喷淋塔，隧道窑废气在喷淋塔内与喷淋液逆流接触，充分反应吸收后，经底部排水管回流至循环混合池。混合池分为反应区、沉淀区，经反应、氧化后进入沉淀区沉淀分离，未完全消耗的石灰浆液经循环水泵返回吸收塔再次喷淋利用。
--	---

沉积在湿电除尘装置极板上的粉尘通过循环水将其冲洗下来，随水流排出湿电除尘器。湿电除尘器下方设置集水池，湿电除尘水经沉淀分离后，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1套设备工艺水补水量按4m³/d计，废气脱硫除尘设备工艺年补水量1200m³。

⑦食堂用水

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300天。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参考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食堂废水人均用水定额按30L/人·d，水量按人均30L/d计，项目食堂用水量约为720.00 m³/a（2.40m³/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排污系数按0.8计，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576m³/a（1.92m³/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表 2-10 项目用水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m³/d)	新鲜水 用量 (m³/d)	循环/回 用量	损耗量 (m³/d)	排放量 (m³/d)	循环特性与去向分析
1	生活用水	6.40	6.40	0.00	1.28	0.00	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2	烧结砖生产用水	460.00	460.00	0.00	460.00	0.00	水分（含湿料带入水）在焙烧工序全部蒸发。零废水。
3	车间抑尘用水	20.00	20.00	0.00	20.00	0.00	水分自然蒸发损耗。零废水。
4	道路抑尘用水	6.00	6.00	0.00	6.00	0.00	水分自然蒸发损耗。零废水。
5	车辆冲洗用水	8.90	0.89	8.01	0.89	0.00	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仅补充蒸发损耗。零排放。
6	废气脱硫除尘用水	864	4.00	860	4.00	0.00	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仅补充蒸发损耗。零排放。
7	食堂用水	2.40	2.40	0.00	0.48	0.00	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合计		1367.70	499.69	868.01	492.6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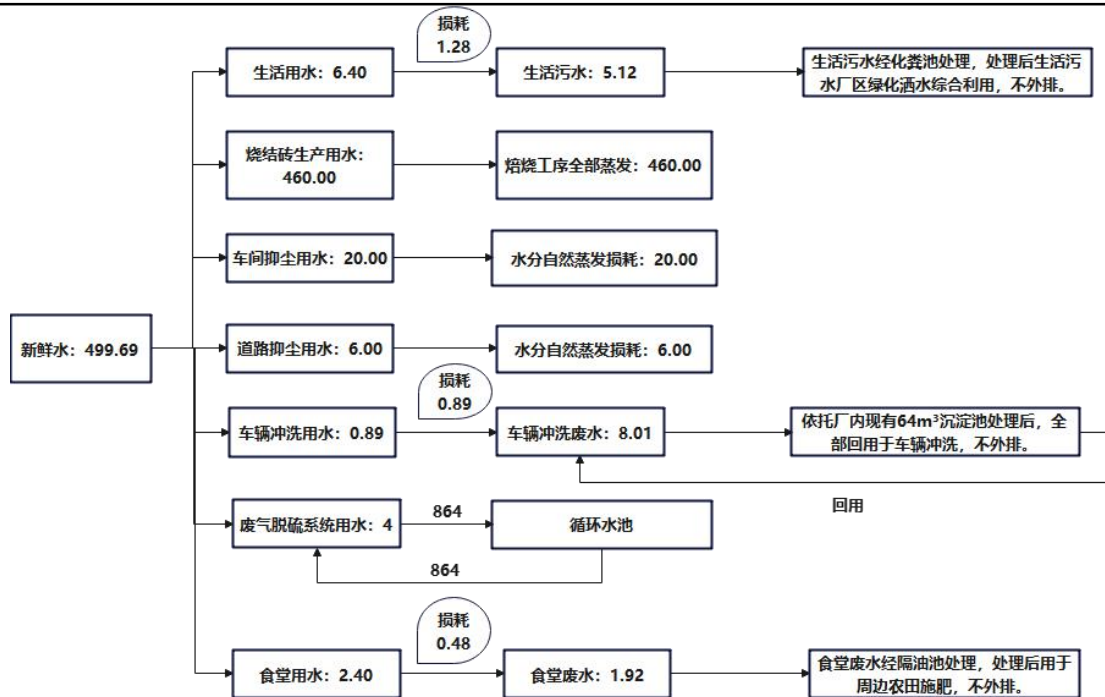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用水排水平衡图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乡市政电网供给，全厂年用电量 1800 万 kW•h。

10、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项目东侧为G311国道、西侧为陈刘侯村及农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陈刘侯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角约10米处的陈刘侯村。本次改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遵循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生产办公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厂区大致可分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两大功能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设有宿舍、办公楼），生产区根据工艺流程由原料区向隧道窑区依次布置各生产车间及环保设施，各功能区相互衔接，有利于组织生产，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11、硫平衡及物料平衡

本项目硫元素平衡、物料平衡、热平衡分析见下。

（1）硫元素平衡

项目使用煤矸石收到基硫含量 0.21-0.25%，取含硫量取中间值为 0.23%。煤

矸石用量 772656.25t/a，硫含量为 1777.109t/a。煤矸石中含有的硫元素主要以有机硫、硫化物硫和硫酸盐硫状态存在，根据《煤矸石粉煤灰烧结砖生产中 SO₂ 排放浅析》（刘挺志，王晋麟《砖瓦》2005 年第 9 期）中研究：单质硫、有机硫、硫化物硫为可燃硫，只有可燃硫在燃烧时会氧化成 SO₂，硫酸盐硫不参与燃烧反应。项目使用的煤矸石中含有部分 MgO、CaO、SiO₂、Al₂O₃ 等均为钙系固硫剂，它们在砖坯燃烧过程中与硫化物反应、起到一定的固硫作用，大部分可燃硫会被固化在制品中，一般 SO₂ 生成转化率在 20%~50%，本次评价取按最不利情况 50% 计，则进入烟气中的硫含量为 888.555t/a。

表 2-11 硫元素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				输出量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含量 (%)	含硫量 (t/a)	物料名称	系数 (%)	重量 (t/a)
煤矸石硫	772656.25	0.23%	1777.109	烧结砖内残留 (以 S 计)	50%	888.555
				转化 SO ₂ 进入烟气 (以 S 计)	50%	888.555

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陶瓷制品制造》附录 E（资料性附录）陶瓷制品制造污染防治技术及效果，石灰-石膏法、钠碱法对 SO₂ 去除率为 90%~95%，本次评价保守考虑，本项目脱硫塔的脱硫效率取 92%，根据核算，则进入烟气中的硫含量为 888.555t/a。按照系数折算，SO₂ 的产生量为 1777.109t/a。项目硫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12 二氧化硫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		输出量		
物料名称	重量 (t/a)	物料名称	系数 (%)	重量 (t/a)
烧结砖内残留 (以 S 计)	1777.109	烟气排放 (以 SO ₂ 计)	8%	142.169
		脱硫去除 (以 SO ₂ 计)	92%	1634.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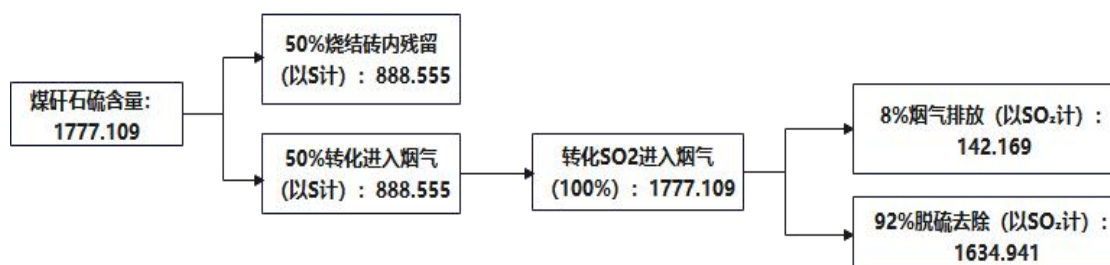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硫元素平衡图

(2)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和图所示。

表 2-13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投入总量（t/a）		物料产出及损耗总量（t/a）		
1	煤矸石	772656.25	烧结砖		750000.000
2	建筑垃圾	89843.75	废气	颗粒物	29.447
3	水	129375.00		二氧化硫（SO ₂ ）	142.169
4	石灰石	6000		氮氧化物（NO _x ）	122.400
5	/			氟化物	0.517
6				氨	13.824
7			固废	脱硫石膏	10200.000
8			水蒸气（烟气带走、自然蒸发）		129375.000
9			物料烧失量		107991.643
10	总投入合计	997875.000	总产出及损耗合计		997875.000

本项目成品烧结砖共计 750000.000t/a 约 75 万 t/a。全年仅生产标准砖（3 亿块）：成品总重=2.5kg×3 亿=75 万 t/a。

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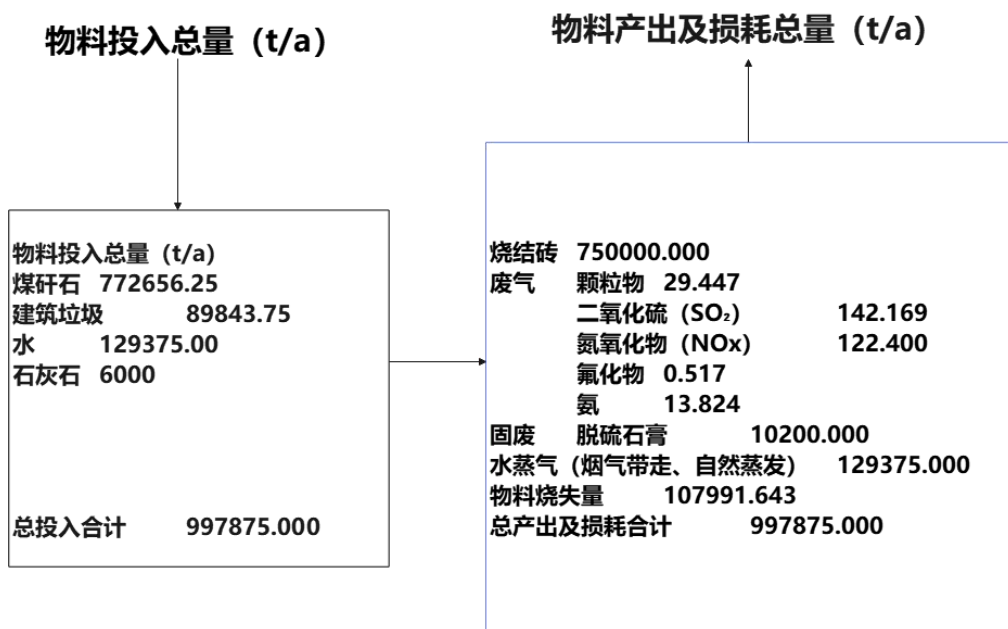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改建后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3) 原辅材料热值匹配性分析

为确保焙烧工序稳定运行，需对投入物料的总热值与焙烧所需热量进行匹配

性分析。本次技改项目通过原料结构的根本性调整，实现了从“依赖外燃”到“内燃为主”的转变。尽管原料总重量增加，但由于高热值原料（煤矸石）完全替代了无热值的页岩，原料自身的内蕴热值已完全满足甚至略高于焙烧工艺所需热量，从热力学角度充分证明了“原料量增加而产能不变”的可行性。

1.焙烧需热量（基准不变）

根据《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526-2019）可知—“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一级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46kgce/t”，具体见下图。

烧结墙体材料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级见表 1,其中 1 级能耗最低。

表 1 烧结墙体材料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级

产品	烧结墙体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1 级	2 级	3 级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46	≤48	≤53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47	≤50	≤55
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	≤50	≤52	≤57
烧结实心制品 ^a	≤44	≤46	≤51

^a 烧结实心制品包括烧结装饰砖、烧结路面砖、烧结瓦及烧结普通砖。

图 2-4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级图

本项目成品烧结砖共计 75 万 t/a。成品砖按照基准进行核算焙烧所需最大耗热量，则焙烧所需耗热量为 75 万 t/a×46kgce/t=3.45 万 tce/a（吨标准煤/年）。

根据国家标准（GB/T2589），标准煤换算系数为：

1kgce（千克标准煤）=7000kcal（千卡）

1tce（吨标准煤）=1000kgce=7000000kcal（7×10⁶kcal）

计算如下：3.45 万 tce×7000000kcal/tce=2.415×10¹¹kcal。

2.热值供需分析

表 2-14 煤矸石混合物料热值综合核算汇总表-1

项目分类	原辅材料	年度消耗量（吨）	备注/计算依据
物料投入量	煤矸石	772656.25	煤矸石成分分析包公案
	建筑垃圾	89843.75	热值未提供，按 0 贡献计
	天然气燃料	1.25 万立方米	本次按常用工业燃气低位热值 8500 kcal/标准立方米
煤矸石基础性	全水分	6.66~6.96%	表 2-7、表 2-8 一致
	全硫份	0.21~0.25%	表 2-8 范围

质	高位发热量	520~560kcal/kg	表 2-8 实测值
	低位发热量	350~360kcal/kg	表 2-8 实测值

表 2-14 煤矸石混合物料热值综合核算汇总表-2

物料	年消耗量（t/a）	选取热值	年最大供热量（kcal）
煤矸石	772656.25	360kcal/kg	772656.25×360=2.7815625×10 ¹¹ kcal
天然气	1.25 万立方米	8500kcal/m ³	12,500×8,500=1.0625×10 ⁸ kcal
建筑垃圾	89843.75	0	0
合计	—	—	2.782625×10 ¹¹ kcal

3、热值匹配性判断

成品砖焙烧需热量：2.415×10¹¹ kcal/a

总供热量：2.782625×10¹¹ kcal/a

富余热量：2.782625×10¹¹kcal/a-2.415×10¹¹kcal/a=3.67625×10¹⁰kcal/a

4、结论

富余比例约：15.22%，最低总供热能力大于基准热量，可知能够满足热值需要。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设过程按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①清理场地；②土方阶段，包括挖掘土方等；③基础工程阶段，包括砌筑基础等；④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和装修等；⑤扫尾阶段，包括回填土方、修路、清理现场等。在建设期间各种施工活动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项目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graph LR; A[场地清理] --> B[土石方]; B --> C[基础工程]; C --> D[主体工程]; D --> E[扫尾工程]; A -.-> F[扬尘、废水]; B -.-> F; C -.-> F; D -.-> F; E -.-> F; A -.-> G[固废]; E -.-> H[固废]; A -.-> I[噪声]; B -.-> I; C -.-> I; D -.-> I; E -.-> I;
```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制备 项目原料采用外购煤矸石、建筑垃圾。煤矸石和建筑垃圾由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货车运输至厂区后，卸入全密闭原料库（钢架结构，进口安装自动感应门，库内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装置）。原料库内物料由新能源铲车铲运至受料口，经全密闭皮带输送机运至破碎车间。 破碎筛分：混合料经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颗粒通过密闭袋式输送机送至滚桶筛进行筛分。筛上料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筛下合格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双轴搅拌机中加水混合搅拌，水的添加量约为 0.1kg/kg 原料。 陈化：搅拌后的物料经传送带进入陈化库进行陈化处理，陈化时间为 72h，需水量为 0.06kg/kg 原料。陈化的目的是消除颗粒内部应力，使其内外原料性质趋于一致，以提高原料塑性指数。 产污环节：原料库扬尘（G1）、破碎工序（G2）、筛分粉尘（G3）、设备噪声。 环保措施：原料库全密闭+自动感应门+雾化喷淋；破碎机、滚筒筛等设备设置于封闭破碎车间内，投料口、出料口等产污位置设置三面围挡半封闭式集气罩，集气效率 90%，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分别由 2 根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2）制砖工段 陈化后的混合料经液压多斗供料机送入带式输送机，输送机上设置悬挂式永磁除铁器，除去物料中带铁物质（铁杂质收集后外售），以保护后续设备。物料经可逆布料机/箱式给料机均匀给料后，进入单轴搅拌挤出机进行搅拌挤出，再进入真空全硬塑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要求尺寸的砖坯。切坯过程中产生的废坯（S1）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S4）返回至搅拌机重新搅拌、成型。合格砖坯由自动布坯码坯机码放到窑车上，进入干燥室干燥。
--	---

	产污环节：搅拌粉尘（G4）、切坯废坯（S1）、带铁物质（S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S4）、设备噪声。 环保措施：搅拌工序设置于全密闭砖机成型车间内，采用负压抽风+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共2套，分别对应DA004/DA005，15m排气筒）；废坯全部回用于生产。 （3）干燥、烧结 由摆渡车将载有砖坯的窑车送至隧道窑入口，在顶车机作用下进入干燥窑。干燥热源来自隧道窑冷却带的余热，由管道汇总后经离心风机抽送到干燥窑内，热气流在干燥室内逆流运动，设置送风系统、排潮系统和调节系统。干燥后的砖坯进入焙烧隧道窑中焙烧。隧道窑设置预热带、高温带、冷却带三部分： ①预热带：设主风机使高温带燃烧产生的烟气沿隧道窑向窑头方向运动，同时逐步预热，预热温度850~950℃进入隧道窑的砖坯； ②高温带（焙烧段）：采用内燃烧砖工艺，热源来自砖坯内煤矸石燃料，企业引燃采用天然气燃料。焙烧温度为900~1100℃，砖坯在高温区停留时间为8~12h，确保有机物充分燃尽； ③冷却带：窑尾鼓入冷风冷却烧成的产品，鼓入的冷风流经烧成砖坯被加热后，再抽出送入烘干窑干燥湿砖坯。 焙烧后的砖坯经冷却带冷却后出窑，由摆渡车转运至成品区，在人工卸砖过程中将开裂、变形等外观不合格产品拣出，合格砖坯送至成品堆场待售。拣出的不合格产品（S2）经破碎后返回原料仓库，与煤矸石、建筑垃圾一并破碎、筛分后用于制砖，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窑炉烟气（G5）、窑车清理粉尘、不合格产品（S1和S3）。 环保措施：窑炉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SNCR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处理，由40m排气筒DA003排放。SNCR脱硝采用10%尿素溶液，在预热段与焙烧段交界处（温度850~950℃）喷入，脱硝效率50%；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效率90%；湿电除尘效率92%。烟气量64万m³/h，年运行7200h。窑车清理设置自动扫板机收集粉尘后回用于生产。 （4）烟气系统
--	---

隧道窑设有排烟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包括干燥窑供热、热交换器换热系统)、燃烧系统、冷却系统、车底冷却压力平衡系统、温度压力监测系统和窑车运转系统。该窑断面温差较小，保温性能良好。

干燥窑热源利用隧道窑冷却带的余热和车底空气换热，由管道汇总后用离心风机抽送到干燥窑内。热气流在干燥室内逆流运动，设置送风系统、排潮系统和调节系统。烘干窑干燥热气由窑体左侧上部进入，烘干完成后由窑体右侧下部抽出。从隧道窑窑头抽出的废气及从烘干窑抽出的废气均通过管道进入“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装置”进行处理。脱硫产生的石膏浆液经水力旋流器分离后，高浓度石膏浆液经脱硫石膏压滤机压滤得到含水约 10%的脱硫石膏（S5），回用于制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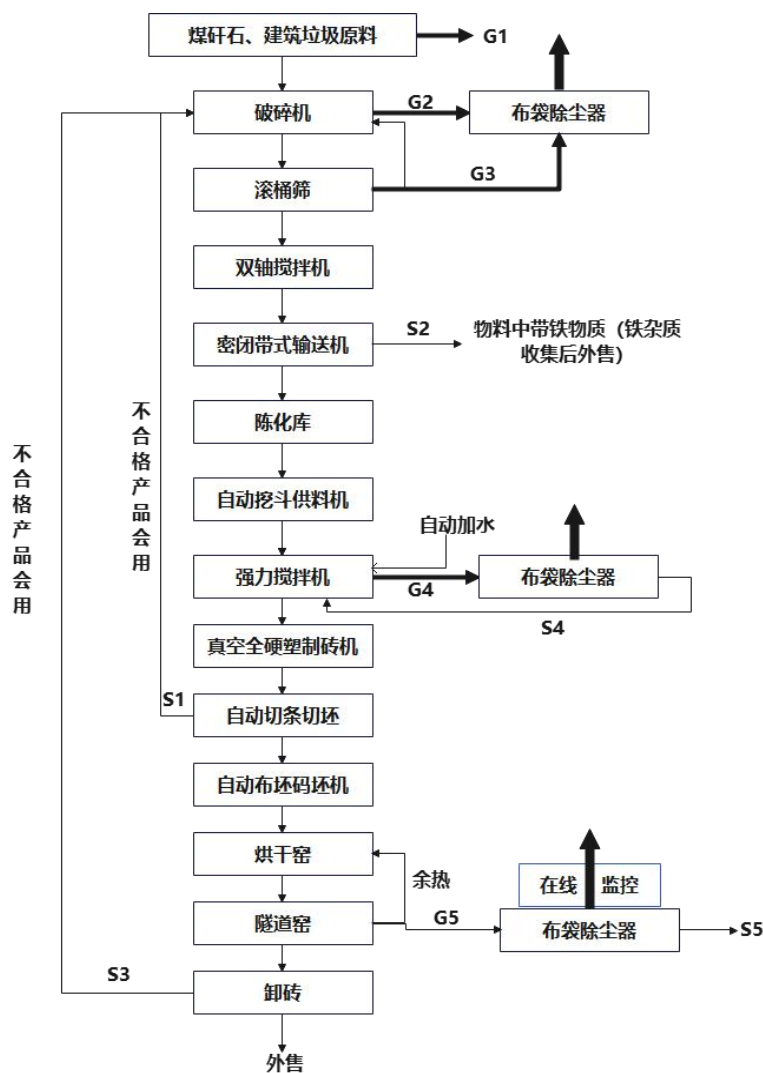


图 2-6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5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生产线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原料制备工序	喂料、破碎、筛分、搅拌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企业有 5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分别设置 5 台袋式除尘器。 1#和 2#破碎、筛分生产线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3#、4#、5#破碎、筛分生产线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搅拌工序	搅拌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搅拌工序全密闭，负压抽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搅拌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搅拌工序全密闭，负压抽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5）
	窑炉烟气	干燥焙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氨气	干燥烧结废气：干燥窑和焙烧窑产生废气经 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装置+40m 排气筒排放（DA003）
		点火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干燥烧结废气：干燥窑和焙烧窑产生废气经 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装置+40m 排气筒排放（DA003）
	窑车	窑车清理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经窑车自动扫板机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原料库储存	原料库堆场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全密闭原料库，进口安装自动门，原料库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原料装卸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密闭，厂区道路水泥硬化，物料转运工序密闭收尘；隧道窑进口设置双窑门，窑门密闭。
		石灰粉筒仓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经 1 台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食堂	食堂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运输道路	车辆运输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厂区设置车轮冲洗设施。
	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氨氮、TN、TP、SS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厂区绿化洒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	SS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脱硫废水		/	pH、SS	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塔，不外排。
	食堂废水		/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和动力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该部分固废收集后送至原料仓库，作为生产原料与煤矸石、页岩一并破碎、筛分后用于制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原料制备及窑车清理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采用吨包袋密闭转运至破碎车间，直接送到一次搅拌机，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湿电除尘器	一般固废	除尘灰	湿电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采用水进行冲洗，除尘灰进入冲洗废水中，与冲洗废水一并进入二次搅拌机用于制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脱硫系统	一般固废	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成型干燥系统、烧成系统、脱硫除尘渣经压滤后，经收集后用于生产。
		洗车装置沉淀池	一般固废	洗车装置沉淀池底泥	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养护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经 1 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1 企业环保手续合法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襄环〔2016〕59 号，第一批 2 号）。企业环保手续合法。 1.2 提标改造完成情况 2018 年企业根据《许昌市烧结砖瓦窑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方案》（许环攻坚办〔2018〕47 号）进行了环保提升改造，安装了湿式电除尘并对脱硫设施进行了升级，完成了“六个百分百”：即场地道路百分百硬化、出厂车辆百分百冲洗、原辅材料百分百密闭、在线监控设施百分百安装联网、污染防治设施百分百安装使用、各项污染因子百分百达标排放。 2019 年企业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和《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要求（豫环文〔2019〕84 号文），开展了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了“五到位、一密闭”，并顺利通过“六个专项治理回头看”自验及专家验收。 2020 年企业隧道窑安装了自动温控系统，自动加碱装置和双窑门。 2023 年企业将双碱法脱硫升级为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石灰石—石膏湿法				

脱硫技术具有应用广泛、技术成熟、脱硫效率高、适应性强、运行温度的特点。该技术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33号）中鼓励的脱硫技术和《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A级企业要求的脱硫技术。改造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较改造前显著降低。 2024年，门禁系统配备了UPS电源、彩色显示屏、硬盘等硬件设施对门禁系统进行了升级，上料口安装了自动感应门。 2025年，企业对原料库进出口、破碎车间进出口和陈化库进出口加装了自动门，进一步减少了无组织粉尘。		
表 2-16 企业环保提标改造情况		
提标改造时间	主要改造内容	投资金额
2018年	安装湿式电除尘和脱硫设施升级，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设置全密闭原料库	500万元
2019年	破碎、筛分车间进行了粉尘深度治理，物料输送环节全密闭	100万元
2020年	隧道窑安装了自动温控系统、隧道窑进窑车端加装双窑门、脱硫设施安装自动控制系统	150万元
2023年	脱硫设施由双碱法脱硫提升为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300万元
2024年	上料口安装自动感应门、门禁系统升级	300万元
2025年	原料库、破碎车间、陈化库安装自动门	50万元
表 2-17 项目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库	1座，1层，占地面积4725m ² ，（长135米，宽35米，高12米）建筑面积4725m ² ，钢架结构
	破碎筛分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2268m ² ，（长60米，宽37.8米，高12米）建筑面积2268m ² ，钢架结构
	机修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16m ² ，（长4米，宽4米）钢架结构，位于破碎筛分车间，用于设备维修及存放配件
	配料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480m ² ，（长60米，宽8米，高12米）建筑面积480m ² ，钢架结构
	陈化库	1座，1层，占地面积2700m ² ，（长90米，宽30米，高12米）建筑面积2700m ² ，钢架结构
	制砖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1800m ² ，（长60米，宽30米，高12米）建筑面积1800m ² ，钢架结构
	装卸砖区	1座，1层，占地面积3628.8m ² ，（长96米，宽37.8米，高12米）建筑面积3628.8m ² ，钢架结构
	烘干窑	4条烘干窑： 1#烘干窑，占地面积420m ² 。（长84米，宽5，高3.1米）。 2#烘干窑，占地面积420m ² 。（长84米，宽5，高3.1米）。

		3#烘干窑，占地面积 575m ² 。（长 115 米，宽 5，高 3.1 米）。 4#烘干窑，占地面积 575m ² 。（长 115 米，宽 5，高 3.1 米）。	
	烧成窑	烧成窑：内设 3 条隧道窑（单座窑面内：长 147.6m，宽 3.6m，高 3.1m）， 占地面积 531.4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1 座，2 层，占地面积 550m ² ，（长 26.5 米，宽 7 米。）砖混
职工宿舍及食堂		1 座，2 层，占地面积 914.06m ² ，（长 130.58 米，宽 7 米。）砖混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1 座，1 层，占地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砖混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水井（井深 40 米，直径 0.4 米）	
	供电	许昌市襄城县供电系统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许昌市襄城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进行资源化利用。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燃料工程	点火用生物质燃料	
	制冷制热	中央空调制冷、中央空调集中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制备 无组织粉尘	全密闭原料库，进口安装自动门，原料库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生产车间 无组织粉尘	生产车间全密闭，厂区道路水泥硬化，物料转运工序密闭收尘；隧道窑 进口设置双窑门，窑门密闭。
		破碎、筛 分粉尘	企业有 3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分别设置 3 台袋式除尘器。
			1#和 2#破碎、筛分生产线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3#破碎、筛分生产线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转机成型 车间 1	搅拌工序全密闭，负压抽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窑炉烟气	干燥烧结废气：干燥窑和烧成窑产生废气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40m 排气筒排放（DA003）
	车辆运输 粉尘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厂区设置车 轮冲洗设施。	
	废水处理	脱硫废水	经 1 座 864m ³ /h（长 16，宽 18，深度 3 米）“旋流分离+混凝反应+中 和+沉淀”工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
		车辆冲洗 废水	经 1 座 64m ³ 二级沉淀池（长 4，宽 4，深度 4），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湿电除尘 废水	经 1 座 864m ³ 沉淀池（长 16，宽 18，深度 3 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 排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厂区绿化洒水综合 利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脱硫石膏：成型干燥系统，烧成系统，脱硫除尘渣经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原辅料制备，成型干燥系统：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的回用于生产。
			烧成系统：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经 1 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利用现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有工程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等基本情况一览
表见下表：

表 2-18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产品方案	年产 2.025 亿折标砖煤矸石烧结砖		数据来源为现状评估报告
原辅材料用量	煤矸石 25 万吨/年，页岩 13 万吨/年		
生产工艺	原料购进（煤矸石、页岩等）——混合破碎——搅拌——陈化——挤压——切条切坯——码坯——烘干——焙烧——冷却出窑——成品		
环评批复	《关于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粉煤灰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07〕515 号		/
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公示	襄城县环保局环保备案公告（第一批）襄环〔2016〕59 号		/
产能核查	2024 年 10 月 14 日襄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产能核查情况》		产能 20250 万块/年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250508590326001V，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		/

1.3 排污许可管理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250508590326001V。自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时提交了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年报和季度，完成率为 100%。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治理措施

表 2-19 现有工程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

染物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污口信息
				排污口参数
有组织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上料工序集气罩收集，破碎筛分设备全密闭负压抽风	高度 15m（DA001） 高度 15m（DA002）
	搅拌	颗粒物	搅拌工序全密闭，负压抽风	高度 15m（DA004）
	隧道窑	颗粒物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CEMS 在线监控	高度 40m（DA00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原料库、生产车间	氟化物	全密闭原料库，进口安装自动门，原料库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生产车间全密闭，厂区道路水泥硬化，物料转运工序密闭收尘；隧道窑进口设置双窑门，窑门密闭。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20 企业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数据来源	执行标准		
						浓度 mg/ m³	达标 情况	标准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破碎筛分筛分工序	DA001	颗粒物	3.8-4.2	附件 19-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32402 号	10	达标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
		DA001	颗粒物	6.9-8.7	附件 19-4: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101003 号	10	达标	
	破碎筛分筛分工序	DA002	颗粒物	3.1-5.8	附件 19-2: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60202 号	10	达标	
	搅拌废气	DA004	颗粒物	2.1-2.3	附件 19-2: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60202 号	10	达标	
	干燥烧结废气	DA003	颗粒物 (折算值)	0.834-4.2	附件 19-6: 在线监测数据折算值浓度范围: 4 月 (0.834-2.753)、5 月 (2.267-3.41)、6 月 (1.454-3.225)。附件 20-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32402 号: (5.7-6.5)	10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值)	5.344-37.797	附件 19-6: 在线监测数据折算值浓度范围: 4 月 (5.344-31.739)、5 月 (23.153-32.982)、6 月 (21.235-37.797)。附件 20-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32402 号 (30-4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值)	10.651-83.471	附件 19-6: 在线监测数据折算值浓度范围: 4 月 (10.651-83.471)、5 月 (49.679-71.9)、6 月 (53.253-70.467), 附件 20-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32402 号 (66-100)	100	达标	
			氟化物 (折算值)	1.56-2.23	附件 19-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32402 号	3	达标	
			氟化物 (折算值)	1.52-1.92	附件 19-3: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30804 号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0.362-0.900	附件 19-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32402 号	1	达标	
		/		0.268-0.894	附件 19-4: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101003 号			
		/	二氧化硫	0.092-0.130	附件 19-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32402 号	0.5	达标	
		/		0.088-0.180	附件 19-4: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101003 号			
		/	氟化物	未检出	附件 19-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32402 号	0.02	达标	
		/		未检出	附件 19-4: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101003 号			

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

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

③噪声

现有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置于室内或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报告一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030804 号》（2024 年 3 月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表 2-21 厂界噪声检测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 A 声级	夜间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2024.03.13	东厂界	48	41	60	50	北厂界村庄陈刘侯村声环境保护目标（见附件 19-5：）
	西厂界	48	40			
	南厂界	48	41			
	北厂界	47	39			
2024.07.30	东厂界	55	48			
	西厂界	60	47			
	南厂界	60	48			
	北厂界	53	48			

由表可知，现有工程厂区边界噪声值昼间为 48-60dB（A），夜间为 39-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据现场调查可知，现有给出固体废物来自成品出窑工段、破碎除尘及脱硫除尘，还有一些生活垃圾。生产过程废坯经破碎后掺入原料制砖使用，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干灰量和废气处理脱硫产生的废石膏均掺入原料，制砖使用。公司设置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

3、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根据 2026 年 4 月—6 月在线数据和 DA001-DA004 烟气检测报告，结合生产负荷（89.45%），可知窑烟囱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2.982t/a，SO₂:46.223t/a，NO_x: 104.141 t/a，氟化物：2.117t/a。

表 2-22 现有工程 4-6 月污染物在线数据排放量一览表						
鼎立	月份	颗粒（t）	二氧化硫（t）	氮氧化物（t）	产能（块砖）	
	4 月	0.24304	2.86972	7.10489	19303584.00	
	5 月	0.38876	3.82639	8.68151	24290120.00	
	6 月	0.31903	3.64048	7.50214	23492891.00	
	合计	0.9508	10.3366	23.2885	67086595.0000	
	均值	0.3169	3.4455	7.7628	22362198.3333	
	年排放量	3.8033	41.3464	93.1542	26834.6380	
	结合产生负荷	0.8945（为 26834.64 /30000.00 ）				
	年排放量	4.252	46.223	104.141	/	
表 2-2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企业	产污环节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备注
襄城县 鼎立新 型建材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料、破碎筛分	DA001	颗粒物	1.06	8.5321	附件 19-1：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032402 号
	上料、破碎筛分	DA002	颗粒物	0.0229	0.1843	附件 19-2：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060202 号
	搅拌	DA004	颗粒物	0.00171	0.0138	附件 19-2：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060202 号
	干燥烧结废气	DA003	颗粒物	/	4.252	附件 19-6：近三个月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计算年排放量
			二氧化硫	/	46.223	
			氮氧化物	/	104.141	
			氟化物	0.206	2.117	附件 19-3：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030804 号
鼎立汇总			颗粒物	12.982	/	
			二氧化硫	46.223	/	
			氮氧化物	104.141	/	
			氟化物	2.117	/	
根据企业最新环评批复，污染物批复排放量为颗粒物：0.74t/a，二氧化硫：21.1t/a，氮氧化物：0t/a，氟化物：0t/a。						
二、拟整合 2 家企业（隆兴、天基）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4 拟整合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备注	
产品方案	年产 12000 万块煤研烧结砖项目		年产 1.5 亿块煤研石烧结砖项目		/	
原辅材料用量	煤研石 18.72 万吨/年，污泥 2.496 万吨/年，页岩 99840 万吨/年，煤 10 吨/年。		煤研石 30 万吨/年，污泥 0.7 万吨/年，页岩 12.857 万吨/年，窑盘用砖 100 吨/年、沙子 60 吨/年。		数据来源为隆兴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生产工艺	原料购进（煤研石、页岩等）—混合破碎—搅拌—陈化—挤压—切条切坯—码坯—烘干—焙烧——冷却出窑—成品		原料购进（煤研石、页岩等）—混合破碎—搅拌—陈化—挤压—切条切坯—码坯—烘干—焙烧—冷却出窑—成品			

1、拟整合 2 家企业（隆兴、天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25 拟整合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料清单	隆兴	天基
1	项目名称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煤研烧结砖项目》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研石烧结砖项目环》
2	环评批复文号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煤研烧结砖项目》（许环建审〔2007〕486 号）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研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襄环建审〔2016〕23 号）
3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报告批复 文号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煤研烧结砖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襄环建审〔2016〕22 号）	/
4	竣工环保 验收批复 文号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煤研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襄环建验〔2016〕14 号）	①《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研石烧结砖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襄环建验〔2016〕15 号）②《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研石烧结砖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 年 8 月）
5	排污许可证	91411025665984251B001V	914110257957035778001V

2、拟整合 2 家企业（隆兴、天基）污染物防治措施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及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26 拟整合企业现有工程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

企业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口 编号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2
	破碎筛分筛分 工序	颗粒物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3
	筛分废气	颗粒物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4
	干燥烧结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臭气浓度	静电除尘器+双碱法玻璃钢脱硫塔+脱硫塔自带 18m 高排气筒	DA001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筛分、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筛分、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筛分、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筛分、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焙烧阶段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焙烧阶段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3、拟整合 2 家企业（隆兴、天基）污染防治措施批复内容 （1）隆兴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焙烧阶段产生的废气及原料场、产品堆放场粉尘及厨房油烟。筛分、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焙烧阶段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自带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场、产品堆放场粉尘采取建棚、洒水等措施防尘抑尘；厨房油烟采用小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表 2-27 隆兴企业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	产污环节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数据来源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达标 情况	标准名称	
建设工程 分析	襄城县隆 兴建材有 限公司	破碎工序	颗粒物	2.9-3.6	附件 20-2：思洁检测字（ HNSJ-2026）第 042102 号	10	达标	《砖瓦工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2234 -2022）	
				2.9-5.8	附件 20-3：思洁检测字（HNSJ-2025）第 041801 号				
		破碎筛分 筛分工序	颗粒物	6.3-7.0	附件 20-2：思洁检测字（ HNSJ-2026）第 042102 号	10	达标		
				6.5-7.4	附件 20-3：思洁检测字（HNSJ-2025）第 041801 号				
		筛分废气	DA004	颗粒物（折算值）	1.78-4.52	附件 20-4：在线监测数据折算值浓度范围：（2.39-3.78） 4 月折算值、（2.02-3.71）5 月、（1.78-4.52）6 月折算 值	10		达标
		干燥烧结 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折算值）	13.68-34.99	附件 20-4：在线监测数据折算值浓度范围：4 月 （2.39-3.78）、5 月（2.02-3.71）、6 月（1.78-4.52）	50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值）	34.66-56.95	附件 20-4：在线监测数据折算值浓度范围：4 月 （13.68-33.66）、5 月（20.42-34.99）、6 月（24.44-32.55）	100		达标
				颗粒物（折算值）	1.78-4.52	附件 20-4：在线监测数据折算值浓度范围：4 月 （35.64-54.42）、5 月（34.66-56.95）、6 月（36.61-52.71）	10		达标
				氟化物（折算值）	2.21-2.48	附件 20-2：思洁检测字（ HNSJ-2026）第 042102 号	3		达标
				氟化物（折算值）	1.29-1.64	附件 20-3：思洁检测字（HNSJ-2025）第 041801 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151	附件 20-2：思洁检测字（ HNSJ-2026）第 042102 号	2000	达标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97	附件 20-1：思洁检测字（HNSJ-2025）第 080803 号			
		无组织废 气	/	颗粒物	0.261-0.624	附件 20-2：思洁检测字（ HNSJ-2026）第 042102 号	1	达标	《砖瓦工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2234 -2022）
					0.376-0.816	附件 20-3：思洁检测字（HNSJ-2025）第 041801 号			
				二氧化硫	0.084-0.143	附件 20-2：思洁检测字（ HNSJ-2026）第 042102 号	0.5	达标	
					0.085-0.142	附件 20-3：思洁检测字（HNSJ-2025）第 041801 号			
			/	氟化物	未检出	附件 20-3：思洁检测字（HNSJ-2025）第 041801 号/附 件 20-2：思洁检测字（ HNSJ-2026）第 042102 号	0.02	达标	

		/		未检出	附件 20-3: 思洁检测字 (HNSJ-2025) 第 041801 号			
		/		<10	附件 20-2: 思洁检测字 (HNSJ-2026) 第 042102 号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附件 20-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5) 第 080803 号	20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天基污染物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 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焙烧阶段产生的废气及原料场、产品堆放场粉尘。筛分、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焙烧阶段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场、产品堆放场粉尘采取建封闭棚、洒水等措施防尘抑尘。

表 2-28 天基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数据来源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破碎、筛分工序	DA001	颗粒物	5.0-6.0	附件 21-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6) 第 050704 号	10	达标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破碎、筛分工序	DA002	颗粒物	6.5-7.0	附件 21-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6) 第 050704 号			
	破碎、筛分工序	DA003	颗粒物	4.0-6.7	附件 21-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6) 第 050704 号	10	达标	
	破碎、筛分工序	DA004	颗粒物	5.1-7.9	附件 21-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6) 第 050704 号	10	达标	
	焙烧阶段隧道窑废气	DA005	颗粒物 (折算值)	0.264~2.339	附件 21-4: 在线监测数据折算值浓度范围: 4 月 (0.566-2.323)、5 月 (0.264-2.339)、(1 号线于 6 月份已拆除)	10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值)	2.725~34.148	附件 21-4: 在线监测数据折算值浓度范围: 4 月 (8.769-34.148)、5 月 (2.725-28.034)、(1 号线于 6 月份已拆除)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值)	0.0181~92.148	附件 21-4: 在线监测数据折算值浓度范围: 4 月 (10.083-78.264)、5 月 (-0.0181-92.148)、(1 号线于 6 月份已拆除)	100	达标	
			氟化物 (折	2.15-2.89	附件 21-2: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31105 号	3	达标	

			算值)					
			颗粒物(折算值)	0.11-4.224	附件 21-4: 在线监测数据折算值浓度范围: 4 月 (0.376-4.224)、5 月 (0.666-1.663)、6 月 (0.11-1.921) 折算值	10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值)	2.564-35.739	附件 21-4: 在线监测数据折算值: 4 月 (2.564-27.667)、5 月 (13.825-35.739)、6 月 (14.064-33.601)	50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值)	18.543-63.034	附件 21-4: 在线监测数据折算值: 4 月 (18.543-62.223)、5 月 (24.201-61.01)、6 月 (33.496-63.034)	100	达标	
			氟化物(折算值)	1.37-1.88	附件 21-3: 思洁检测字 (HNSJ-2026) 第 061102 号	3	达标	
			氟化物(折算值)	1.96-2.31	附件 21-2: 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31105 号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0.420~0.507	附件 21-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6) 第 050704 号	1 达标
				/	二氧化硫	0.140~0.155	附件 21-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6) 第 050704 号	0.5 达标
				/	氟化物	未检出	附件 21-1: 思洁检测字 (HNSJ-2026) 第 050704 号	0.02 达标

建设工程分析

4、拟整合 2 家企业（隆兴、天基）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指标统计

本项目实施整合后，隆兴、天基生产设施将永久关停并拆除（见附件 13）。根据该企业现有收集资料，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9 隆兴现有工程 4 月至六月在线监控污染物总量统计表

月份	颗粒（t）	二氧化硫（t）	氮氧化物（t）	产能（万块砖）
4 月	0.38969	2.87952	6.0313	1051
5 月	0.41549	4.0295	6.28611	1143
6 月	0.41813	4.71685	7.06932	1133
合计	1.2233	11.6259	19.3867	3327.0000
均值	0.4078	3.8753	6.4622	1109.0000
年排放量	4.893	46.503	77.547	13308.000
生产负荷	100%			
年排放量	4.893	46.503	77.547	/

表 2-30 隆兴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统计表

企业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备注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破碎工序	DA002	颗粒物	0.296	2.131	附件 20-3：思洁检测字（HNSJ-2025）第 041801 号
	破碎筛分	DA003	颗粒物	0.484	3.485	
	筛分工序	DA004	颗粒物	0.0602	0.433	
	干燥烧结废气	DA001	颗粒物	/	4.893	近三个月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
			二氧化硫	/	46.503	近三个月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
			氮氧化物	/	77.547	近三个月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
			氟化物	0.854	6.149	附件 20-2：思洁检测字（ HNSJ-2026）第 042102 号
	隆兴汇总		颗粒物		10.943	/
			二氧化硫		46.503	/
		氮氧化物		77.547	/	
		氟化物		6.149	/	

表 2-31 天基现有工程 4 月至六月在线控制污染物总量统计表

1#（DA005）	颗粒（t）	二氧化硫（t）	氮氧化物（t）
4 月	0.14794	1.32654	4.65311
5 月	0.09522	1.00666	3.41192
合计	0.2432	2.3332	8.0650
均值	0.1216	1.1666	4.0325
（生产负荷 100%）年排放量	1.459	13.999	48.390
2#（DA006）	颗粒（t）	二氧化硫（t）	氮氧化物（t）
4 月	0.12141	1.79713	4.60995
5 月	0.21534	4.13846	8.43619
6 月	0.14455	4.13151	7.96919
合计	0.4813	10.0671	21.0153
均值	0.1604	3.3557	7.0051
（生产负荷 100%）年排放量	1.925	40.268	84.061

表 2-32 天基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统计表						
企业	产污环节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备注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破碎、筛分工序	DA001	颗粒物	0.436	3.139	附件 21-1：思洁检测字 (HNSJ-2026) 第 050704 号
	破碎、筛分工序	DA002	颗粒物	0.157	1.130	
	破碎、筛分工序	DA003	颗粒物	0.308	2.218	
	破碎、筛分工序	DA004	颗粒物	0.454	3.269	
	焙烧阶段隧道 窑废气	DA005	颗粒物	/	1.459	近三个月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
			二氧化硫	/	13.999	近三个月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
			氮氧化物	/	48.390	近三个月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
			氟化物	0.225	1.620	附件 21-2：思洁检测字 (HNSJ-2024 第 031105 号
	焙烧阶段隧道 窑废气	DA006	颗粒物	/	1.925	近三个月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
			二氧化硫	/	40.268	近三个月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
			氮氧化物	/	84.061	近三个月在线监测数据平均值
			氟化物	0.31	2.232	附件 21-3：思洁检测字 (HNSJ-2026) 第 061102 号
天基汇总			颗粒物	13.140	/	
			二氧化硫	54.268	/	
			氮氧化物	132.452	/	
			氟化物	3.852	/	

4、拟整合 3 家企业（鼎立、隆兴、天基）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指标统计

表 2-33 3 家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统计表		
企业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汇总	颗粒物	12.982
	二氧化硫	46.223
	氮氧化物	104.141
	氟化物	2.117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汇总	颗粒物	10.943
	二氧化硫	46.503
	氮氧化物	77.547
	氟化物	6.149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汇总	颗粒物	13.140
	二氧化硫	54.268
	氮氧化物	132.452
	氟化物	3.852
合计	颗粒物	37.065
	二氧化硫	146.994
	氮氧化物	314.139
	氟化物	12.1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规定的二级标准。本次二类区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监测数据采用 2024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襄城县设有两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分别位于襄城县政府与福利中心，本次通过 2024 年逐日数据统计分析。根据数据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60	141.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9	120	140.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4	30	158.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	60	200.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16	150	1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47	80	58.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40	4000	28.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8	160	11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襄城县 2024 年 SO₂、NO₂、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不达标情况，《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6〕2 号）等文件中提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标本兼治”，通过结构优化升级、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排放控制等治本举措推动工程减排，通过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

监管能力建设等治标措施推动管理减排，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全力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有环境质量标准的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NO_x 采用2024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氟化物引用《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一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101003 号》（2024 年 10 月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

氨气引用《襄城县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000 吨医疗废物处置建设项目》（报批版）（2025 年 9 月）中对陈刘侯进行了现状监测（项目西侧 40m）。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位置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气象参数
2024.10.10	1	上风向 1#	未检出	气温：24.3℃; 大气压：99.9KPa; 风向：北风; 风速：2.3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2	上风向 1#	未检出	气温：25.1℃; 大气压：100.1KPa; 风向：北风; 风速：2.3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3	上风向 1#	未检出	气温：26.5℃; 大气压：100.1KPa; 风向：北风; 风速：2.3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汇总		上风向	未检出	/
		下风向	未检出	/
标准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浓度限值			20	备注：1 小时平均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检测因子		氨（mg/m³）
	采样时间		
陈刘侯	2025.04.26	02:00~03:00	0.04
		08:00~09:00	0.05
		14:00~15:00	0.02

			20:00~21:00	0.04	
		2025.04.27		02:00~03:00	0.02
				08:00~09:00	0.03
				14:00~15:00	0.05
				20:00~21:00	0.04
			2025.04.28		02:00~03:00
				08:00~09:00	0.04
				14:00~15:00	0.05
				20:00~21:00	0.0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氟化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 $\mu\text{g}/\text{m}^3$ ）。项目所在区域氨气浓度监测浓度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许昌市北汝河（一级保护区），距离约 2.285km，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许昌市 2024 年环境统计年鉴》中颍汝总干渠上游北汝河大陈闸断面水质监测数据，颍汝总干渠北汝河功能区划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COD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石油类
北汝河大陈闸断面 2024 年平均值	13	2.8	0.04	0.026	0.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20	6	1	0.2	0.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北汝河大陈闸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和 4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须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噪声引用《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030804 号》（2024 年 3 月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

报告)。

表 3-5 厂界噪声检测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 A 声级	夜间等效 A 声级	执行标准	备注
2024.03.13	东厂界	48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即昼间≤70dB (A)、 夜间≤58dB (A))	/
	西厂界	48	4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昼	/
	南厂界	48	41	间≤60dB(A)、夜间≤50dB (A))	/
	北厂界	47	39		北厂界村庄陈刘侯村声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属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和 4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和 4a 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砖瓦制造工业，拟按要求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和全过程管理的前提下，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可控。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村庄，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高程				
陈刘侯	113.579943°	33.928744°	87.08	西北	1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陈刘侯	113.579943°	33.928744°	87.08	西南	30	居民	标准》 (GB3095-2026)	
	颍阳派出所陈刘侯警务室及散户	113.587022°	33.927402°	82.82	东北	18	居民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北汝河，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k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北汝河		西南		2.281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高程					
1	陈刘侯	113.579943°	33.928744°	87.08	北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表 2，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标准限值
	废气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		DA001（1#）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³
				DA002（2#）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³
				DA003 干燥焙烧工序废气排放口		烟尘		有组织	≤10mg/m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50mg/m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00mg/m³

				氟化物	有组织	≤3mg/m³																							
				氨气	有组织	≤8mg/m³																							
		DA004（3#）搅拌 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³																							
		DA005（4#）搅拌 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 办大气函〔2020〕340 号）烧结砖瓦制 品 A 级绩效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20mg/m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50mg/m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50mg/m³																							
	《河南省砖瓦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 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³																							
				二氧化硫	无组织	0.5mg/m³																							
				氟化物	无组织	0.02mg/m³																							
	2、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d><td>标准限值</td><td>污染因子</td><td>备注</td></tr><tr><td rowspan="6">噪声</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td><td rowspan="2">/</td><td>昼间 70dB(A)</td><td>/</td></tr><tr><td>夜间 55dB(A)</td><td>/</td></tr><tr><td row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td><td rowspan="2">2 类标准</td><td>昼间 60dB(A)</td><td></td></tr><tr><td>夜间 50dB(A)</td><td></td></tr><tr><td rowspan="2">4 类标准</td><td>昼间 70dB(A)</td><td>项目东厂界</td></tr><tr><td>夜间 55dB(A)</td><td>备注</td></tr></table>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备注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	昼间 70dB(A)	/	夜间 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类标准	昼间 70dB(A)	项目东厂界	夜间 55dB(A)	备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备注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	昼间 70dB(A)	/																									
			夜间 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类标准	昼间 70dB(A)	项目东厂界																									
			夜间 55dB(A)	备注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①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颗粒物 29.451t/a、SO ₂ 142.169t/a、NO _x 122.400t/a。																												

(2) 拟整合 3 家企业（鼎立、隆兴、天基）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指标统计

表 3-11 拟整合 3 家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统计表

企业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鼎立、隆兴、天基) 合计	颗粒物	37.065
	二氧化硫	146.994
	氮氧化物	314.139
	氟化物	12.118

(3) “三本账”及总量控制

表 3-12 本项目“三本账”计算一览表 单位: t/a

类 别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③	改建完成后全 厂④	增减量⑤
废气	颗粒物	37.065	37.065	29.119	29.119	-7.946
	二氧化硫	146.994	146.994	142.169	142.169	-4.825
	氮氧化物	314.139	314.139	122.400	122.400	-191.739
	氟化物	12.118	12.118	0.517	0.517	-11.601
	氨气	0	0	13.824	13.824	13.824
	非甲烷总烃	0	0	0.072	0.072	0.07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29.119 t/a、二氧化硫 142.169t/a、氮氧化物 122.400t/a。

与整合前（鼎立、隆兴、天基三家企业）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相比，主要污染物削减效果显著：颗粒物削减 7.946t/a，削减率 21.44%；二氧化硫削减 4.825t/a，削减率 3.3%；氮氧化物削减 191.739t/a，削减率 61.0%；氟化物削减 11.601t/a，削减率 95.7%。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较整合前大幅降低，充分体现了“产能整合、减量置换、污染物减排”的总体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整合前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其污染物排放量已包含在全厂最终排放量中。由于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量均较整合前大幅削减，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效果明显。因此，本项目无需新增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管理要求。综上所述，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主要包括原有构筑物 and 设施拆除、修补、场地平整、厂区内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装饰等，施工期的污染环保措施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1 施工扬尘 根据《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现场封闭管理 100%：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厂界设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出入口位置必须设置包含有企业形象标识和城建工程名称的门头，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公示工程信息，并明确责任人及监督电话。 ②现场湿法作业 100%：土方开挖、回填、拆迁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必须辅以施加洒水或喷淋设施。现场必须配备洒水设备或保洁人员，每天定时洒水降尘。 ③厂区道路硬化 100%：各类建筑出入口必须硬化，在建工地场区主道路必须按要求进行硬化。 ④渣土物料覆盖 100%：需外运或待回填土方需及时覆盖；现场物料应堆放整齐；砂石等建筑材料堆放必须实施全覆盖；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垃圾废料池；严禁现场搅拌；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密目网封闭。 ⑤物料密闭运输 100%：运输车辆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洒落和流溢；严禁抛洒和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卫生。 ⑥出入车辆清洗 100%：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含冲洗池、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配备高压水枪；自动清洗设备或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出场运输车辆轮胎及车厢出来干净。 ⑦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施工单位采用达标车辆，严格遵守登记注册上牌制度，加强车辆保养，燃用合格油品。 1.2 施工机械废气
---	---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 等。此类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施工期间使用大型机械的次数和数量都比较少，故此类废气排放量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为进一步降低此类废气的排放，本次环评建议施工期间加强机械维护，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用效率，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量。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运输车辆冲洗、路面喷洒降尘等过程，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经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外排。

②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严禁排入周边农田。

③加强管理，节约用水，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共约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施工期噪声，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②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地块中间，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

	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④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减少鸣笛。 ⑤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土石方、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可用于项目区内地面平整、绿化等。建筑废料及时清运。拆除、修补原有建筑会产生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用于土方回填；不可回用的统一运至指定的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运输车辆应选用自动密闭车辆，且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漏，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需要对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 ②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以 20 人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并应及时清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主要影响表现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年产 3.0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堆场、装

保护措施

卸工序产生的粉尘、石灰石粉仓废气、物料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干燥及焙烧废气、窑车清理粉尘、车辆运输粉尘。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原料库储存	原料库堆场扬尘	颗粒物
2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3		石灰石粉仓废气	颗粒物
4	制备工序	投料废气、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5		搅拌粉尘	颗粒物
6	窑炉烟气	焙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氨
7		点火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8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9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10	窑车清理粉尘		颗粒物

1.2 运营期废气产排过程源强核算

1.2.1 原料堆场、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石灰石粉仓废气

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为煤矸石、建筑垃圾，均分区堆存在全封闭原料库内。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堆场扬尘和原料装卸粉尘、石灰石粉仓废气。

(1) 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砂石堆风力起尘源强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实验的模式：

$$Q=11.7U^{2.45}S^{0.345}e^{-0.5w}$$

式中：Q--堆场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

S--原料堆场表面积；

W--原料含水量。

本项目原料堆场堆存于封闭车间，地面平均风速取 0，堆场内设置固定喷淋抑尘装置，粉尘产生量极少，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原料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主要为煤矸石、建筑垃圾，其中煤矸石和建筑垃圾在装卸过程中会引起一定量的扬尘，以无组织排放粉尘为主，为间歇性无组织排放。

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第三节物料的装卸与运输”，采用自动卸料的卡车，被卸物料为石块和砾石时，扬尘的无组织产生系数取值为 0.02kg/t，项目年运输、装卸原料总量（煤矸石：772656.25t/a 和建筑垃圾：89843.75t/a）合计约 86.25 万 t/a，则项目扬尘产生量约为 17.25t/a。要求项目原料装卸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3）石灰石粉仓废气

本项目窑炉烟气脱硫采用石灰-石膏法，所用脱硫剂为石灰粉，采用筒仓储存。本项目在脱硫塔处设置 1 个石灰粉筒仓，石灰仓采用密闭罐车运送至厂区后，通过气力输送管道输送至筒仓，在配制石灰粉浆料时通过气力输送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罐。由此可知，石灰粉在气力输送入仓和出仓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三章“石灰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石灰粉入仓、出仓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5kg/t-石灰。本项目石灰粉用量约为 6000t/a，经核算，石灰粉在入仓和出仓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0t/a。根据类比同行业资料数据，气力输送能力为 10t/h，输送风量控制在 25m³/min 左右，则石灰粉入仓、出仓年累计运行时间为 600h。本项目石灰粉筒仓仓顶设置 2 台仓顶袋式除尘器，石灰粉入仓、出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4-2 石灰粉入仓和出仓环节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产生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石灰 粉出 入仓 颗粒 物	颗 粒 物	无组 织	0.300	0.500	333.333	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0.006	0.010	6.667

1.2.2 原料投料废气、破碎及筛分废气、搅拌废气

（1）投料废气

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资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原料，本项目原料上料量合计为 86.25 万 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03.50ta，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与破碎筛分工序共用）进行处理。

(2) 破碎、筛分废气

原料在进入搅拌机前要进入破碎车间进行破碎、筛分，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系数表（续 4），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1.23 千克/万块标砖，本项目为年产 3 亿块标砖（共设置 4 条投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产能为 0.5 亿块），则单条生产线破碎、筛分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225t/a，破碎、筛分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共计为 36.9t/a。

(3) 投料、破碎、筛分产排污分析

企业设置封闭破碎车间，破碎筛分设备整体密闭，且输送皮带采用封闭输送。投料、破碎机、滚筒筛等的投料口、出料口等产污位置设置三面围挡半封闭式集气罩，集气效率 90%。

厂区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共设置 5 条投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共设置 2 根排气筒，（1#和 2#生产线共用一根烟气排放筒，3#、4#、5#生产线共用一根烟气排放筒）。厂区覆膜滤袋除尘器配置风机风量均为 50000m³/h，收尘效率按 90%计算，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6%，无组织粉尘经二次封闭，喷雾洒水装置，去除效率为 80%。则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粉尘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物料量（万 t/a）	产生系数	产生量（t/a）
投料废气	86.25	0.12kg/t-原料	103.50
破碎、筛分废气	3 亿	1.23 千克/万块标砖	36.9

表 4-4 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产生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 破碎 筛分 工序	有组织	50.544	7.020	140.400	覆膜滤料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2.022	0.281	5.616
	无组织	5.616	0.780	/	二次封闭，喷雾洒水 装置	1.123	0.156	/
	有组织	75.816	10.530	210.600	覆膜滤料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3.033	0.421	8.424
	无组织	8.424	1.170	/	二次封闭，喷雾洒水 装置	1.685	0.234	/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各厂区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中原料制备、成型（颗粒物 10mg/m³）排放限值要求。

（4）搅拌粉尘废气

进入搅拌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系数表（续 4），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1.23 千克/万块标砖，本项目为年产 3 亿块标砖（搅拌位于砖机成型 1 车间和砖机成型 2 车间内，其中砖机成型 1 车间双轴搅拌机 1 台、砖机成型 2 车间双轴搅拌机 2 台）。搅拌机共设置三台。每台搅拌机产能为 1 亿块），则 1 台搅拌机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3t/a。则 3 台搅拌机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6.9t/a。

搅拌机设置三面围挡半封闭式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厂区搅拌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共设置 2 条搅拌生产线，共设置 2 根排气筒。厂区覆膜滤袋除尘器配置风机风量均为 30000m³/h，收尘效率按 90%计算，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6%，无组织粉尘经二次封闭，喷雾洒水装置，去除效率为 80%。则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搅拌工序粉尘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物料量（万 t/a）	产尘系数	产尘量（t/a）
搅拌破碎、筛分废气	3 亿	1.23 千克/万块标砖	36.9

表 4-6 搅拌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搅拌工序 1	颗粒物	有组织	11.070	1.538	51.250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0.443	0.062	2.050
		无组织	1.230	0.171	/	二次封闭，喷雾洒水装置	0.246	0.034	/
搅拌工序 2	颗粒物	有组织	22.140	3.075	102.500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5）	0.886	0.123	4.100
		无组织	2.460	0.342	/	二次封闭，喷雾洒水装置	0.492	0.068	/

经核算，厂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1中原料制备、成型（颗粒物10mg/m³）排放限值要求。

1.2.3 窑炉废气

（1）干燥焙烧废气

现有工程窑炉烟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SO₂、NO_x和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中规定限值要求。本次改建工程对窑炉烟气处理措施进一步优化改进，以满足绩效分级A级企业水平，改进方式为增加“SNCR脱硝装置+低温脱硝”，SNCR脱硝工艺是一种向高温烟气中喷射含氮还原剂，在不借助催化剂的情况下，有选择性地将氮氧化物（NO_x）还原为无害的氮气（N₂）和水（H₂O）的脱硝技术，本项目所用还原剂为尿素，采用窑内雾化尿素溶液（10%）脱硝，喷入位置选择在预热段与焙烧段交界处，此处废气温度稳定在850~950℃之间，可以实现高效脱硝、同时避免设备腐蚀和二次污染。

本项目内燃阶段焙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氨气。

①颗粒物、氮氧化物

风机风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3）产污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进行估算，按3亿块/年煤矸石砖（30000万块）产量计算风机风量：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152,000标立方米/万块标砖，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设计风量（处理风量）约为63.3万标立方米/小时（Nm³/h），考虑管道漏风、系统阻力等因素，最终确定的风机风量为64万标立方米/小时（Nm³/h）

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3）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进行估算，颗粒物产污系数6.5kg/万块标砖。本项目产能为3亿块标砖，则生产线物料内燃阶段焙烧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95t/a。

氮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3）产污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进行估算，采用煤矸石、建

筑垃圾，NO_x产污系数为8.16kg/万块标砖。本项目产能为3亿块标砖，氮氧化物产生量为244.8t/a。

根据企业环保设施设计资料可知，3条隧道窑环保设施设计烟气量64万m³/h。砖瓦工业焙烧废气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7 焙烧阶段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污染物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烧结类煤矸石砖	煤矸石、建筑垃圾等	砖瓦工业焙烧窑炉（硬塑成型等）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窑炉）	6.5 千克/万块标砖	静电除尘
					氮氧化物（窑炉）	8.16 千克/万块标砖	SNCR 脱硝
							92%
							50%

物料内燃阶段污染物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焙烧阶段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干燥及焙烧工序废气	干燥窑隧道窑	颗粒物	640000	195.000	27.083	42.318	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40m 烟囱（DA003）	15.600	2.167	3.385
		NO _x	640000	244.800	34.000	53.125		122.400	17.000	26.563

②二氧化硫

本次二氧化硫源强严格按照项目硫平衡核算，全厂煤矸石燃烧后转入烟气 SO₂ 总产生量 1243.977t/a，焙烧烟气配套“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40m 烟囱”治理，脱硫效率按 90%核算，窑废气量 640000m³/h，年运行 7200h，二氧化硫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内燃阶段二氧化硫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干燥及焙	干燥	二氧化	640000	1777.109	246.821	385.657	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	142.169	19.746	30.853

烧工 序废 气	窑 隧 道 窑	化 硫					脱硫+湿式电 除尘+40m 烟 囱（DA003）			
---------------	------------------	--------	--	--	--	--	--------------------------------	--	--	--

③氟化物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文献可知煤矸石氟化物含量很低，项目的氟化物主要来自煤矸石。物料中的氟元素在高温烧结的情况下易产生氟化物。根据四川环境杂志论文《我国砖瓦厂氟化物的排放及其治理研究进展》（刘咏等），砖瓦烧制过程中氟的平均释放率为 54.3%。

同时结合现有工程检测报告可知：氟化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0.263kg/h，则氟化物产生量为 $0.263\text{kg/h} \times 24 \times 300 / 1000 = 1.894\text{t/a}$ ，项目氟化物含量为 3.487t/a。可知同时结合现有工程 2.025 亿块/年产能，进行类比可知 1 亿块/年产能，产生氟化物量为 1.722t/a。本项目年产 3 亿块/年，则含氟量为 5.166t/a，则焙烧废气中氟化物（以氟计）量为 5.166t/a。

本项目实施后窑炉废气采用“SNCR+石灰-石膏法+湿式电除尘”进行处理，配套安装烟气在线检测设施。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负责人就《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30-2013）发布答记者问，氟化物不需要单独的控制技术，湿法脱硫、除尘设施能够协同削减氟化物，其中含氟粉尘可随收尘器去除，HF 则很容易被水和碱性物质（烧碱、石灰乳、纯碱、尿素溶液等）采用湿法净化工艺去除，末端去除率可达 98%以上，本次氟化物去除率取值 90%。

表 4-10 内燃阶段氟化物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 工序	污染 源	污 染 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干燥 及焙 烧工 序废 气	干燥 窑隧 道窑	氟化 物	640000	5.166	0.718	1.121	SNCR 脱硝+ 石灰-石膏法 脱硫+湿式 电除尘+40m 烟囱 (DA003)	0.517	0.072	0.112

经核算，氟化物排放量为 0.517t/a，排放浓度为 0.112 mg/m³。氟化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中干燥、

焙烧中污染物限值要求（氟化物：3mg/m³）。

④氨气

本项目隧道烧结窑使用 SNCR 脱硝，脱硝过程中会有未参与反应的氨气发生逃逸，根据《烧结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要求》（GB/T42264-2022）中“6.5 治理 NO_x 排放控制系统设计小节中的表 4—脱硝系统有关参数要求”，采用 SNCR 脱硝技术的氨逃逸浓度≤3mg/m³。本次评价按照 3mg/m³ 计算，烟气量为 640000m³/h，则 3 条隧道烧结窑烟气中的氨排放量为 13.824t/a、排放速率为 1.920kg/h。

经核算，项目窑炉烟气经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 3.38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6.56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0.853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 0.112mg/m³，氨气排放浓度 3mg/m³，可满足河南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中干燥、焙烧工段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100mg/m³、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50mg/m³、氟化物排放限值 3mg/m³、氨气排放限值 8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窑炉：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mg/m³、50mg/m³、50mg/m³）。

（2）点火废气

本项目改建后窑炉点火采用天然气，点火天然气用量为 1.25 万 m³/a。窑炉使用天然气引燃产污系数取自《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锅炉产排污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 4-11 窑炉点火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天然气用量（m ³ /a）	本工程窑炉产生量（kg/a）
颗粒物	2.86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2500	3.575
二氧化硫	0.02S①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2500	0.5
氮氧化物	18.71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2500	23.3875

注：液化天然气含硫量取《液化天然气》（GB/T38753-2020）中总硫含量限值 20mg/m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后窑炉点火以天然气为燃料，因天然气用量较少，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本身较小，经脱硝装置和末端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进一步降低，本次评价不再对窑炉点火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排放量计算。

1.2.4 车辆运输扬尘

据同类工程项目建设经验，运输影响主要是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和运输中原辅材料洒落造成的二次扬尘的影响。

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轮胎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路面含尘量及相对湿度等因素有关，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取 5；

W——汽车载重量，t，本项目取 5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10。

$$Q = 0.123 \times (5/5) \times (50/6.8)^{0.85} \times (0.1/0.5)^{0.75} = 0.202 \text{ kg/(km} \cdot \text{辆)}。$$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总量为 86.25 万吨，成品总量为 75 万吨，合计 161.25 万吨。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50t 计算，每年运输车辆约为 32250 车次，单车 5km/h（本项目以 5km/h 计），汽车扬尘量 0.202kg/km·辆计，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100m 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651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设置覆盖全厂区的洒水系统；在厂门口安装车辆冲洗平台，且车辆冲洗平台长度不小于厂内最长车辆长度；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颗粒物降低 80%左右，汽车运输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0 t/a，无组织排放。

1.2.5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设置食堂每天为员工提供一餐，食堂厨房作业时产生的油烟主要是指动植物油过热裂解、挥发与水蒸气一起挥发出来的烟气及非甲烷总烃。按食堂就餐

80 人次/天，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次消耗食用油 50g 计算，则消耗食用油 1.2t/a，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约为食用油消耗量的 3%，根据原环保部公益项目《餐饮业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特征及污染物控制对策研究》的数据测算，2015 年全国城镇油烟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4.46 万 t，油烟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47.77 万 t，则烹饪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食用油消耗量的 6%，则餐厅厨房年产生油烟量为 0.036/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2/a。食堂厨房内设置 3 个基准灶头，属于中型，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 6000m³/h，每天烹饪时间取 5h，则总项目油烟产生浓度为 4.5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9mg/m³。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处理效率按 90%计，由此可算得本项目厨房油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系统	产污阶段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及效率				排放情况		
				t/a	kg/h	mg/m ³	预处理		末端处理		t/a	kg/h	mg/m ³
							工艺	效率	工艺	效率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6000	0.036	0.024	4.000	基准灶头	100%	油烟	90%	0.004	0.002	0.400
	食堂油烟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0.072	0.048	8.000			净化器	/	0.072	0.048	8.000

由上表可知，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 0.40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mg/m³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油烟排放标准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为 10mg/m³）。

1.2.6 窑车清理粉尘

自动扫扳机布置在相对独立的清扫车间内，车间保持整体密闭（除必要的物料通道外）。清扫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少量粉尘（约 1%~5%），在车间内通过自然重力沉降和喷雾增湿措施进一步抑制。车间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并定期进行湿式清扫，防止二次扬尘。

1.2.6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管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运输环节

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容器，防止粉尘逸散，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或使用密闭车厢。限制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减少扬尘。定期清扫运输道

路，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减少二次扬尘。

②储存环节

项目原料采取封闭堆场储存，原料堆场内并设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感应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③装卸环节

加强货车装卸料管理，装卸料时放慢倾倒速度，车间门关闭，车间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装卸料作业时喷雾抑尘装置应同时开启。

④转运环节

铲车转运物料放慢运输速度，转运作业时车间门关闭。铲车上料区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喷雾抑尘装置应同步开启，确保转运上料过程无明显扬尘产生。

⑤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优化设计和操作条件，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及物料配比。如生产负责人到现场巡视，在巡视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减少因设备上的缺陷而带来的无组织排放。

⑥定期做好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生产设备均为密封装置，容易发生泄漏的地方多为封盖处和接头处，因此应注意对这些地方进行检查和保护。对于生产设备，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尽量不要打开封盖。

⑦加强对设备及设备动、静密封点的检修和维护，保证其密封效果，减少其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⑧粉碎、筛分等生产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之间物料的输送全部采用密闭输送带，并在生产设备和密闭皮带廊道输送连接处设置封闭溜槽连接。物料经封闭输送后直接进入下级密闭生产设备内。

⑨窑车产尘区域设置自动清扫装置并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2.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阶段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及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特征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排气筒编号
						t/a	kg/h	mg/m³	预处理		末端处理		t/a	kg/h	mg/m³	mg/m³	kg/h					
									工艺	效率	工艺	效率										
	有组织	破碎、筛分废气 1	颗粒物	50000	产污系数法	50.544	7.020	140.400	设置三面围挡半封闭式集气罩	90%	覆膜滤料除尘器	96%	2.022	0.281	5.616	10 (20)	/	连续	15	1.0	25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 2	颗粒物	50000	产污系数法	75.816	10.530	210.600	设置三面围挡半封闭式集气罩	90%	覆膜滤料除尘器	96%	3.033	0.421	8.424	10 (20)	/	连续	15	1.0	25	DA002
		搅拌废气 1	颗粒物	30000	产污系数法	11.070	1.538	51.250	设置三面围挡半封闭式集气罩	90%	覆膜滤料除尘器	96%	0.443	0.062	2.050	10 (20)	/	连续	15	1.0	25	DA004
		搅拌废气 2	颗粒物	30000	产污系数法	22.140	3.075	102.500	设置三面围挡半封闭式集气罩	90%	覆膜滤料除尘器	96%	0.886	0.123	4.100	10 (20)	/	连续	15	1.0	25	DA005
		焙烧废气	颗粒物	640000	产污系数法	195.000	27.083	42.318	管道收集	100%	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	92%	15.600	2.167	3.385	10 (20)	/	连续	40	4.0	25	DA003
		焙烧废气	二氧化硫	640000	产污系数法	1777.109	246.821	385.657	管道收集	100%		92%	142.169	19.746	30.853	50 (50)	/	连续				
		焙烧废气	氮氧化物	640000	产污系数法	244.800	34.000	53.125	管道收集	100%		50%	122.400	17.000	26.563	100 (50)	/	连续				
		焙烧废气	氟化物	640000	产污系数法	5.166	0.718	1.121	管道收集	100%		90%	0.517	0.072	0.112	3	/	连续				
		焙烧废气	氨气	640000	产污系数法	276.480	38.400	60.000	管道收集	100%		90%	13.824	1.920	3.000	8	4.9	连续				
	无组织	石灰石粉仓废气	颗粒物	1500	产污系数法	0.300	0.500	333.333	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98%	0.006	0.010	6.667	/	/	/	/	/	/	/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17.250	2.396	/	原料装卸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雾洒水装置			80%	3.450	0.479	/	/	/	/	/	/	/	/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5.616	0.780	/	二次封闭，喷雾洒水装置			80%	1.123	0.156	/	/	/	/	/	/	/	/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8.424	1.170	/	二次封闭，喷雾洒水装置			80%	1.685	0.234	/	/	/	/	/	/	/	/	

	搅拌废气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1.230	0.171	/	二次封闭，喷雾洒水装置			80%	0.246	0.034	/	/	/	/	/	/	
	搅拌废气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2.460	0.342		二次封闭，喷雾洒水装置			80%	0.492	0.068	/	/	/	/	/	/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0.651	0.090	/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设置覆盖全厂区的洒水系统；在厂门口安装车辆冲洗平台；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			80%	0.130	0.018	/	/	/	/	/	/	
	食堂油烟废气	颗粒物（油烟）	6000	产污系数	0.036	0.024	4.000	基准灶头	100%	油烟净化器	90%	0.004	0.002	0.400	1	/	间歇	/	/	/
非甲烷总烃		6000	0.072		0.048	8.000	/				0.072	0.048	8.000	10	/	间歇				

表 4-14 全厂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与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	DA001	1#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50.544	48.52	2.022
	DA002	2#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75.816	72.78	3.033
	DA003	干燥烧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95.000	179.40	15.600
			氮氧化物	244.800	122.40	122.400
			二氧化硫	1777.109	1634.94	142.169
			氟化物	5.166	4.65	0.517
			氨气	276.480	262.66	13.824
	DA004	3#搅拌粉尘	颗粒物	11.070	10.63	0.443
DA005	4#搅拌粉尘	颗粒物	22.140	21.25	0.886	
无组织排放	石灰石粉仓废气		颗粒物	0.3	0.29	0.006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17.25	13.80	3.45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14.040	11.23	2.808
	搅拌废废气		颗粒物	1.230	0.98	0.246
	搅拌废废气		颗粒物	2.460	1.97	0.492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0.651	0.52	0.130
	食堂油烟废气	颗粒物（油烟）	0.036	0.03	0.0036	
		非甲烷总烃	0.072	0.00	0.072	
	合计				2694.165	2386.032

表 4-15 全厂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与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合计 (t/a)
颗粒物	21.983	7.136	29.119
二氧化硫	142.169	0.000	142.169
氮氧化物	122.400	0.000	122.400
氟化物	0.517	0.000	0.517
氨气	13.824	0.000	13.824
非甲烷总烃	0	0.072	0.072
合计	300.892	7.208	308.1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气的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16 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HJ954—2018)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燃料名称	可行技术		
窑烟囱	颗粒物	所有燃料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脱硫塔+湿式电除尘	是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技术、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等	石灰-石膏湿法脱硫	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其他组合降氮技术	SNCR 脱硝	是
生产过程中原料制备、成型、包装机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1.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

项目营运后全厂设置 5 个废气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气口	污染源	污染物	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DA001	1#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3.585613°	33.926145°	一般排放口	15	1.0	常温
DA002	2#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3.585238°	33.926318°	一般排放口	15	1.0	常温
DA003	干燥烧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113.585270°	33.926603°	一般排放口	40	4.0	常温
DA004	3#搅拌粉尘	颗粒物	113.585699°	33.926465°	一般排放口	15	1.0	常温
DA005	4#搅拌粉尘	颗粒物	113.586262°	33.926260°	一般排放口	15	1.0	常温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气经处理后均可以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中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窑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mg/m³、50mg/m³、50mg/m³)。项目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相关要求,从装备水平、能源类型、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方面逐条逐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降尘措施,通过建设全封闭原料仓库、窑炉配备自动温控系统、干燥和焙烧窑进窑车端设2道窑门、窑炉烧成废气采用脱硝脱硫除尘工艺、窑车清理区域设置除尘器,带式输送机设置密闭廊道,采用含硫率低的煤矸石等措施,降低工艺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原料和产品运输尽可能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并通过门禁系统监控车辆类型;同时利用厂区大门口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对生产车间和厂区运输道路定时清扫、洒水等,保持地面和路面清洁,无明显可见积尘,加大绿化面积,提升厂区厂容厂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颗粒物、SO₂、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0.5mg/m³,氟化物:0.02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系统执行“先开后停”制度,即:生产设备启动时:在生产设备启动之前,首先启动废气处理系统,待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后,再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时:首先停运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后,废气处
--	---

理系统继续运行至无废气排出再停运。

因此，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处理效率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 放量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年发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投料、破碎、 筛分废气	烟气治理 设施故 障，处理 效率为0	颗粒物	140.400	7.020	60min	1	立即停止生 产，对产生 故障的设施 进行检查维 修，待恢复 正常方可运 行
DA002	投料、破碎、 筛分废气		颗粒物	210.600	10.530	60min	1	
DA004	搅拌废气		颗粒物	51.250	1.538	60min	1	
DA005			颗粒物	102.500	3.075	60min	1	
DA003	焙烧废气		颗粒物	42.318	27.083	60min	1	
			氮氧化物	385.657	246.821	60min	1	
			二氧化硫	53.125	34.000	60min	1	
			氟化物	1.121	0.718	60min	1	
			氨气	60.000	38.400	60min	1	

备注：非正常工况下氨气排放浓度 60mg/m³，远超《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中氨气排放限值 8mg/m³ 的要求，也超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 A 级企业的要求。说明非正常工况下氨气无法达标排放。

建议：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中，强化对 SNCR 脱硝系统故障的应急响应要求，包括在线监测氨逃逸浓度超标时的自动报警与连锁停机机制。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氨气排放浓度、排放量较大，不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中标准限值要求，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大。

因此，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应将环保设施等同于主生产设备来管理和维护，及时对袋式除尘器、脱硝脱硫除尘装置进行检查，及时对脱硝装置补充还原剂、对脱硫装置补充脱硫液，对湿电除尘装置清灰，并及时对袋式除尘器进行清灰和滤袋更换，使各环保装置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并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状态，应立即停产，立马检修，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水平衡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烧结砖生产用水、车间抑尘用水、道路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废气脱硫除尘用水。其中制砖用水、车间抑尘用水、道路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废气脱硫除尘用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厂区绿化洒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2）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4）废气脱硫除尘用水

项目废水中含有高浓度悬浮物、硫酸盐等，经有效处理后才能满足循环利用要求，处理工艺为“旋流分离+混凝反应+中和反应+沉淀分离”，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塔，不外排。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车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现有污染治理措施可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车辆冲洗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脱硫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利用现有脱硫池为处理能力为 $864\text{m}^3/\text{h}$ 的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旋流分离+混凝反应+中和反应+沉淀分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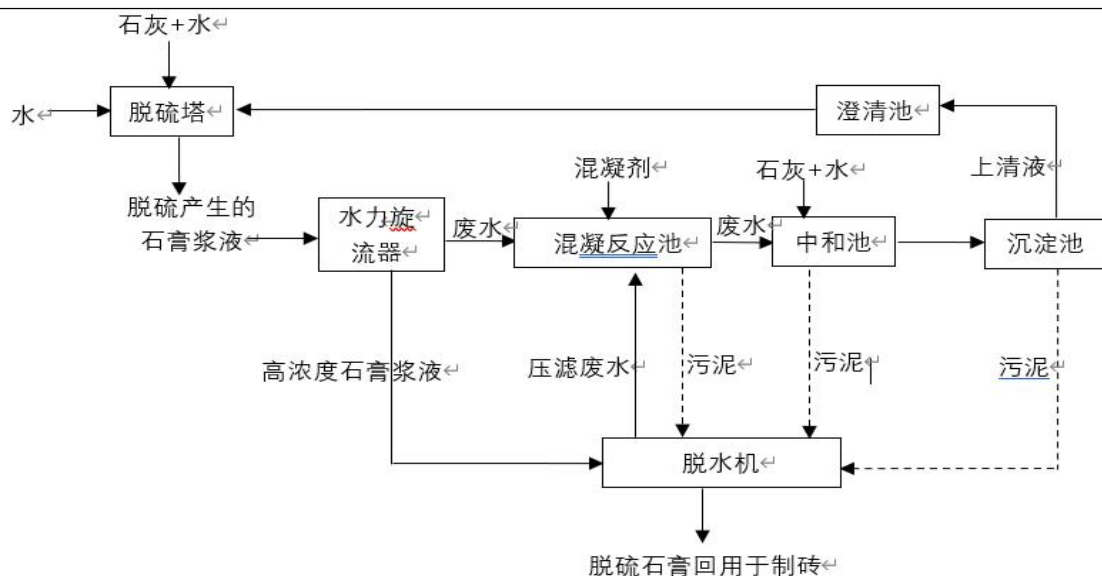


图 4-1 脱硫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脱硫塔内吸收二氧化硫后的含石膏浆液首先经水力旋流器将石膏颗粒与水分分离，高浓度石膏浆液经石膏脱水机回收石膏，含细小石膏颗粒的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

②向混凝反应池投加混凝剂使细小石膏颗粒、悬浮物聚集沉淀，混凝池底泥通过底部排泥系统排至污泥脱水单元，废水进入中和池；

③向中和池投加石灰乳，调节 pH 至 8.5~9.5，石灰乳与废水中残留的 SO_4^{2-} 反应，抑制石膏二次溶解。

④中和反应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层清液溢流至澄清池。沉淀池底部污泥通过排泥系统进入污泥脱水单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混凝+中和+沉淀”属于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脱硫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脱硫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均能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和防治措施

厂区高噪声设备如破碎机、滚筒筛、搅拌机、制砖机、废气处理系统引风机等，

噪声源强在 85~95dB (A) 之间。

针对上述高噪声设备，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选用行业内先进低噪声设备和低噪声工艺，从源头削减噪声；
- (2) 根据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优化平面布置，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点，设置减震基础，全部置于厂房内作业；在厂房内分散布置，避免集中布置，以降低噪声影响；
- (3) 风机安装减震基础，加装阻尼消声措施；风机进、出口与管道连接处，应安装柔性接管；对泵类采用电机隔声和泵体减振措施，并设置隔声罩；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定期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基础减振、传动润滑等降噪措施；
- (5) 加强厂区绿化，建议在厂区周围和进出厂道路，种植树木隔离带，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

源办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3)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bar}}$$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4)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在室外，以厂界为准计算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情况。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声功率 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 物外 噪声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边界声压 级/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X	Y	Z							
	1	破碎车间	破碎机	900×800	5	90	软管风机+ 厂房隔音	-28.49	-53.1	1	2	83	24 小时	24h/d	20	63	1
	2	破碎车间	滚桶筛	MVS2345	10	85	厂房隔音+ 减震垫	-14.87	-33.2	1	3	77.5	24 小时	24h/d	20	57.5	1
	3	破碎车间	双轴搅拌机	ST3000	3	85	厂房隔音+ 基础减震	22.3	-25.7 7	1	2	75.8	24 小时	24h/d	20	55.8	1
	4	砖机成型 车间	全桥多斗机	/	4	80	厂房隔音	-16.35	-2.97	1	2	72	24 小时	24h/d	20	52	1
	5	砖机成型 车间	可逆布料机/ 箱式给料机	/	10	80	厂房隔音	21.31	-60.9 5	1	2	76	24 小时	24h/d	20	56	1
	6	砖机成型 车间	单轴搅拌挤 出机	HR1000	6	85	厂房隔音+ 减震	31.22	-1.98	1	2	78.8	24 小时	24h/d	20	58.8	1
	7	砖机成型 车间	真空硬塑挤 砖机	DJJ300B	4	80	厂房隔音	26.76	16.85	1	3	68.5	24 小时	24h/d	20	48.5	1
	8	砖机成型 车间	自动切坯切 条机	/	4	75	厂房隔音	40.14	21.31	1	2	67	24 小时	24h/d	20	47	1
	9	砖机成型 车间	码坯机械手	/	4	75	厂房隔音	-6.94	51.04	1	2	67	24 小时	24h/d	20	47	1
	10	成品区/打 包区	全自动打包 机	/	4	75	厂房隔音	-27.25	63.42	1	2	67	24 小时	24h/d	20	47	1
	11	进出窑区	摆渡车	/	9	75	厂房隔音	-2.97	69.87	1	2	70.5	24 小时	24h/d	20	50.5	1
	备注：按点声源半自由空间衰减、多台设备叠加进行重新核算，计算公式如下：Lp=Lw+10lgN-20lgr-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覆膜式袋式除尘器风机	/	2	-25	35	1	85	安装	24 小时	65
2	覆膜式袋式除尘器风机	/	2	40	-15	1	85	减震	24 小时	65
3	隧道窑排烟风机	/	4	30	15	0.5	85	基础+	24 小时	65
4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循环泵	/	1	-30	20	0.5	85	隔声罩	24 小时	65

根据预测模型计算工程噪声源对全厂边界各方向噪声贡献值，叠加现有背景值，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评价点	时段	贡献值（本项目）	执行标准
东厂界	昼间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
南厂界		48	
西厂界		48	
北厂界		47	
东厂界	夜间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夜间≤55dB（A））
南厂界		40	
西厂界		41	
北厂界		39	

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昼夜间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22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敏感点	距厂界距离（m）	等效距离（m）	昼间贡献dB(A)	夜间贡献dB(A)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陈刘侯西北	10	60	46	39	昼 60/夜 50	达标
陈刘侯西南	30	80	44	37	昼 60/夜 50	达标
警务室及散户（东北）	18	70	45	38	昼 60/夜 50	达标

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噪声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昼夜间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措施：

①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风机、泵类；				
②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风机本体设置隔声罩，基础做减振处理。				
③泵类采用低噪声电机，泵体与管道之间加装柔性接头，基础铺设减振垫，设置地下泵房，利用建筑隔声。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表 4-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噪声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监测点位应覆盖厂界四周，每侧至少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结果需记录并定期上报，确保噪声排放持续达标。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湿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脱硫石膏、洗车装置沉淀池底泥、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主要来源于产品干燥工序和烧成工序，项目焙烧冷却后的砖坯经检验后会有部分不合格品，类比同行业，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8%，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9600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				

目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该部分固废收集后送至原料仓库，作为生产原料与煤矸石、页岩一并破碎、筛分后用于制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物料中带铁物质 陈化后的混合料经液压多斗供料机送入带式输送机，输送机上设置悬挂式永磁除铁器，除去物料中带铁物质（铁杂质收集后外售），以保护后续设备。除去物料中带铁物质，按每班 2-3 公斤计算，若每天运行 3 班，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每年的铁杂质收集量大约在 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物料中带铁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到的带铁物质定期外售。 ③除尘灰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 8 套袋式除尘器（投料及破碎筛分工序 6 套，搅拌工序 2 套）对原料预处理工序、窑车清理工序以及脱硫剂入仓和出仓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经核算，除尘器运行过程中除尘灰收集量约为 332.88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石灰仓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做为脱硫剂回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采用吨包袋密闭转运至破碎车间，直接送到一次搅拌机，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湿电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采用水进行冲洗，除尘灰进入冲洗废水中，与冲洗废水一并进入二次搅拌机用于制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脱硫石膏 本项目脱硫塔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原理为将石灰粉加水制成浆液，放入吸收塔内做吸收剂与烟气充分接触混合，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氟化物与石灰以及从塔下部鼓入的空气进行氧化反应生成硫酸钙、氟化钙，最终通过压滤机压滤得到含水量约 10%的脱硫石膏，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湿石膏产生量约为石灰石用量的 1.7 倍为 10200.000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

目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种类为 SW06 脱硫石膏，废物代码为 900-099-S06。作为生产原料与煤矸石、页岩一并破碎、筛分后用于制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洗车装置沉淀池底泥 项目洗车装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 3.0t/a，其主要成分为车轮、车身附着的灰尘。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种类为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收集后送原料仓库，作为生产原料与煤矸石、建筑垃圾一并破碎、筛分用于制砖，综合利用不外排。 （2）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会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油桶，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矿物油设置专用容器收集后，利用厂区现有 1 座 20m²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13.2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性质</th><th>代码</th><th>产生量 t/a</th><th>处理处置措施</th></tr><tr><td rowspan="2">生产过程</td><td>不合格产品</td><td>一般固废</td><td>SW59-900-099-S59</td><td>9600.000</td><td>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tr><td>物料中带铁物质</td><td>一般固废</td><td>SW59-900-099-S59</td><td>2.000</td><td>经收集后，定期外售</td></tr><tr><td rowspan="3">环保设施</td><td>除尘灰</td><td>一般固废</td><td>SW59-900-099-S59</td><td>332.881</td><td>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tr><td>脱硫石膏</td><td>一般固废</td><td>SW06-900-099-S06</td><td>10200.00</td><td>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tr><td>洗车装置沉淀池底泥</td><td>一般固废</td><td>SW07-900-099-S07</td><td>3.000</td><td>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tr><td>设备维护</td><td>废矿物油和废油桶</td><td>危险固废</td><td>HW08-900-249-08</td><td>0.5</td><td>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SW59-900-099-S59</td><td>13.2</td><td>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性质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	9600.000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物料中带铁物质	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	2.000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环保设施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	332.881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SW06-900-099-S06	10200.00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洗车装置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SW07-900-099-S07	3.000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59-900-099-S59	13.2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性质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	9600.000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物料中带铁物质	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	2.000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环保设施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	332.881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SW06-900-099-S06	10200.00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洗车装置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SW07-900-099-S07	3.000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59-900-099-S59	13.2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HW08 其他废物	900-249-08	0.5	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石油类	机械维修	T, I	拟设危废暂存间 1 座,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 厂区现状未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在原料仓库内设置专门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 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储存场地地面硬化并满足承载力要求,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②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禁止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项目除尘灰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不暂存; 不合格品、脱硫石膏、污泥等需要暂存, 评价建议在原料仓库设置一座 1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不合格品、脱硫石膏、车辆冲洗污泥经暂存后及时掺入原料, 回用于生产, 收集到的带铁物质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经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后利用厂区内现有一座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并定期交由平顶山天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部	20	密封贮存	5t	1 年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20m², 有效暂存容积约 30m³), 主要

	用于暂存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10 吨，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间地面及裙脚采用 C25 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等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还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水和固废泄漏。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以颗粒物、SO₂、NO_x 和氟化物、氨气为主，经环保设施净化处理后大部分废气污染物均被去除，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大气扩散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较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引起的土壤环境影响作用甚微；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湿电除尘废水、脱硫废水、洗车废水，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若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在泄漏事故状态下，废水和危废下渗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	--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②分区防渗措施 现有工程已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对池体采取防渗措施。 a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 危废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 b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脱硫水池、沉淀池、旱厕、其他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地面。 脱硫水池、沉淀池、旱厕底部用 30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筑，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使渗透系数低于 $1 \times 10^{-7}\text{cm/s}$。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等效。 生产车间、其他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地面用 30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筑，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使渗透系数低于 $1 \times 10^{-7}\text{cm/s}$。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等效。 c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等其他辅助设施、厂区地面。 对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进行防渗水泥硬化处理，用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止事故性泄漏液体下渗污染地下水。办公室等其他辅助设施等均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水泥地面附环氧树脂和防火花涂层。 ③过程防控措施 企业应加强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固体废物规范暂存后综合利用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

	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运输道路扬尘和噪声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成品采用大吨位汽车运输，为减小道路扬尘及交通噪声对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评价提出如下控制措施： （1）对装运原料及成品车辆应统一管理，限载限速，进、出场物料使用密闭车辆运输，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抛撒碎屑，且装运高度不得超过车厢； （2）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时应绕行敏感点外侧道路，不得穿过敏感点内部道路行驶； （3）车辆出入厂区时对轮胎进行清理，减少运输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夜间运输，限制汽车鸣笛，减少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涉及风险的物质主要为液化天然气（甲烷）、危废暂存间内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其中液化天然气仅在移动式智能隧道窑点火期间使用，由天然气厂家使用液化天然气罐车运至厂区使用，点火完成后厂区不再储存，项目采用20m³的CNG罐车，一次最大可装5000m³天然气，天然气密度约为0.72kg/m³，则天然气最大在线量约为3.6t。 本项目涉及风险的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的废矿物油。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所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	--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4-27 各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贮存设施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t)	比值 Q
液化天然气	甲烷	天然气罐车(点火期间)	3.6	10	0.36
废润滑油和 废油桶	油类物质	100L 高密度聚乙烯桶	0.5	2500	0.0002
合计					0.3602

由上表计算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的废矿物油。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等。

表 4-2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泄漏	漫流、下渗	厂区地下水、土壤
2	废气处理系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气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引起的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
3	废水处理系统	pH、SS	废水处理系统故障引起的事故排放	漫流、下渗	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

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暂存过程发生泄漏、漫流, 可能污染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项目废矿物油存储量不大, 只要加强管理, 发生泄漏概率极小。

废气处理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故障, 会引发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 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应用专门的容器储存，分区分类存放，并按类别做好标识，保证其完好无损，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储。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及备用包装桶，其容积应不小于 1 个包装桶全部泄漏的量。在明显位置设置区域标识及警示标志，标识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2）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加强对废矿物油贮存过程的管理，使用符合要求盛装容器，规范操作，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若发生容器破损，少量泄漏，可先设置围挡，然后采用虹吸等方法将油类物质转移到其他容器中。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12597-2023）有关要求及《危险废物管理条例》贮存、运输、处理规定。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配置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事故应急措施培训。针对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3）为避免出现废气、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认真做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计划检修。加大巡回检查力度，加强防范，一旦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出现异常，立刻关闭相应的配套设备，停止生产运行。检查故障产生的原因，并及时维修，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4）厂区配备足够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建筑物内设置手提灭火器作为扑救初起火灾的重要消防器材，手提式灭火器设置在灭火器箱内，并定期检查，设置禁烟火标识牌，消防通道需畅通。 （5）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风险意识，规范职工操作。对易发生泄漏、火灾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7.5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建设
--	--

单位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可将项目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八、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中相关要求，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窑炉烟气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工程设置 5 个排气筒。严格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设置。

（2）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在企业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环保管理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目标考核工作，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落实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3）环境监测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9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连续监测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氟化物	1 次/年	
	氨气	1 次/半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二氧化硫			
	氟化物			
	氨气			
噪声	厂界四周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半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九、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选取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29.119t/a，二氧化硫：142.169a，氮氧化物：122.44t/a，本项目较整合前有消减量，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十、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4%。本项目营运期，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分别采取了相应防治设施，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0 项目环保投资及自主验收一览表

产污环节		环保工程内容	验收及执行标准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原料制备无组织粉尘	全密闭原料库，进口安装自动门，原料库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 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 分级 A 级指标	10	新建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生产车间全密闭，厂区道路水泥硬化，物料转运工序密闭收尘；隧道窑进口设置双窑门，窑门密闭。		20	新建
	破碎、筛分粉尘	企业有 5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分别设置 5 台袋式除尘器。		400	新建
		1#和 2#破碎、筛分生产线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3#和 4#和 5#破碎、筛分生产线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成型车间 1	搅拌工序全密闭，负压抽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30	新建
窑炉烟气	干燥烧结废气：干燥窑和烧成窑产生废气	1200	新建		

			SNCR 脱硝设施+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装置+40m 排气筒排放（DA003）			
	成型车间 2		搅拌工序全密闭，负压抽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5）		30	新建
	窑车清理粉尘		经窑车自动扫板机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30	新建
	石灰石粉仓废气		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2	新建
	车辆运输粉尘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厂区设置车轮冲洗设施。		35	新建
		食堂废气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油烟排放标准为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为 10mg/m³）。	5	新建
	废水	脱硫废水	经 1 座 864m³工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50	新建
		湿电除尘废水	经 1 座 864m³沉淀池（长 16，宽 18，深度 3 米）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经 1 座 64m³二级沉淀池（长 4，宽 4，深度 4），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厂区绿化洒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68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利用现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0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库。不合格产品、粉尘、脱硫石膏及时掺入原料，经破碎、筛分后用于制砖，综合利用。物料中带铁物质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0	利用现有
		危险废物	经 1 座 2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0	利用现有
	合计					19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DA002（2#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3（干燥烧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气	SN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40m 排气筒（DA003）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DA004（3#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DA005（4#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废气脱硫除尘用水	pH、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TN、TP、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风机、泵	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物料中带铁物质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环保设施	除尘灰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脱硫石膏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洗车装置沉淀池底泥	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加强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固体废物规范暂存后综合利用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加强对废矿物油贮存过程的管理，使用符合要求盛装容器，规范操作，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若发生容器破损，少量泄漏，可先设置围挡，然后采用虹吸等方法将油类物质转移到其他容器中，并运送至有处理能力的机构进行处理。 （2）为避免出现废气、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认真做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计划检修。加大巡回检查力度，加强防范，一旦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出现异常，立刻关闭相应的配套设备，停止生产运行。检查故障产生的原因，并及时维修，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3）厂区配备足够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建筑物内设置手提灭火器作为扑救初起火灾的重要消防器材，手提式灭火器设置在灭火器箱内，并定期检查，设置禁烟火标识牌，消防通道需畅通。 （4）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风险意识，规范职工操作。对易发生泄漏、火灾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其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5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			

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及土地政策，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可以接受。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7.065	0.74	0	29.119	37.065	29.119	-7.946
	二氧化硫	146.994	21	0	142.169	314.139	142.169	-4.825
	氮氧化物	314.139	0	0	122.400	146.994	122.400	-191.739
	氟化物	12.118	0	0	0.517	12.118	0.517	-11.601
	氨气	0	0	0	13.824	0	13.824	13.82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2	0	0.072	0.072
废水	/	/	/	/	/	0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	/	9600.000	0	9600.000	/
		物料中带铁 物质	/	/	2	0	2.000	/
	环保设施	除尘灰	/	/	332.881	0	332.881	/
		脱硫石膏	/	/	10200.000	0	10200.000	/
		洗车装置沉 淀池底泥	/	/	3.000	0.000	3.000	/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	/	0.500	0.000	0.500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3.200	0.000	13.20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目录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在襄城县颍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位置
- 附图三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四 项目现有工程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五 项目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六 项目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雨水走向图）
- 附图七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 附图八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4 现状评估备案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襄城县 2024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 附件 8 工信局关于产能核查情况说明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营业执照
- 附件 11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2 关于襄城县砖瓦窑企业产能置换的公示
- 附件 13 产能整合协议
- 附件 14-1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 附件 14-2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

附件 14-3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附件 14-4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

附件 1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6 项目煤矸石购置合同

附件 17 项目煤矸石含硫量化验单

附件 18 项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件 19 （鼎立）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附件 19-1 （鼎立）DA001-1#2#粉尘排放口检测报告

附件 19-2 （鼎立）DA002、DA004 粉尘排气筒出口粉尘排放口检测报告

附件 19-3 （鼎立）DA003-干燥焙烧废气排放口检测报告

附件 19-4 （鼎立）无组织检测报告

附件 19-5 （鼎立）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9-6 （鼎立）4-6 月份在线监测记录

附件 20 （隆兴）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 20-1 （隆兴）DA001 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 20-2 （隆兴）DA001-DA003 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 20-3 （隆兴）DA004 检测报告

附件 20-4 （隆兴）4-6 月份在线监测记录

附件 21 （天基）检测报告

附件 21-1 （天基）DA001-DA004 检测报告

附件 21-2 （天基）DA005-DA006 检测报告

附件 21-3 （天基）DA006 检测报告

附件 21-4 （天基）4-6 月份在线监测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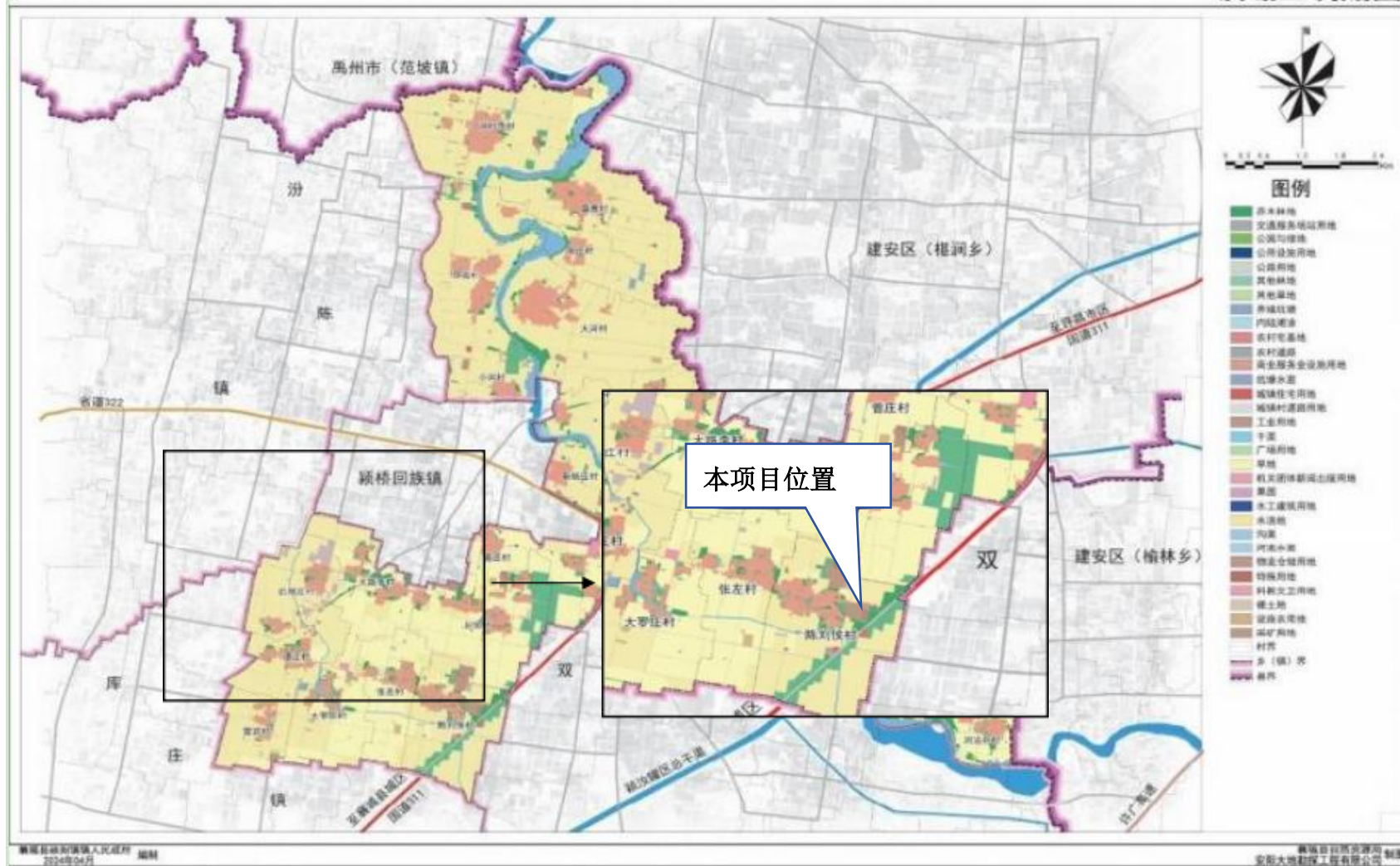
附件 22 公众参与及公示照片（1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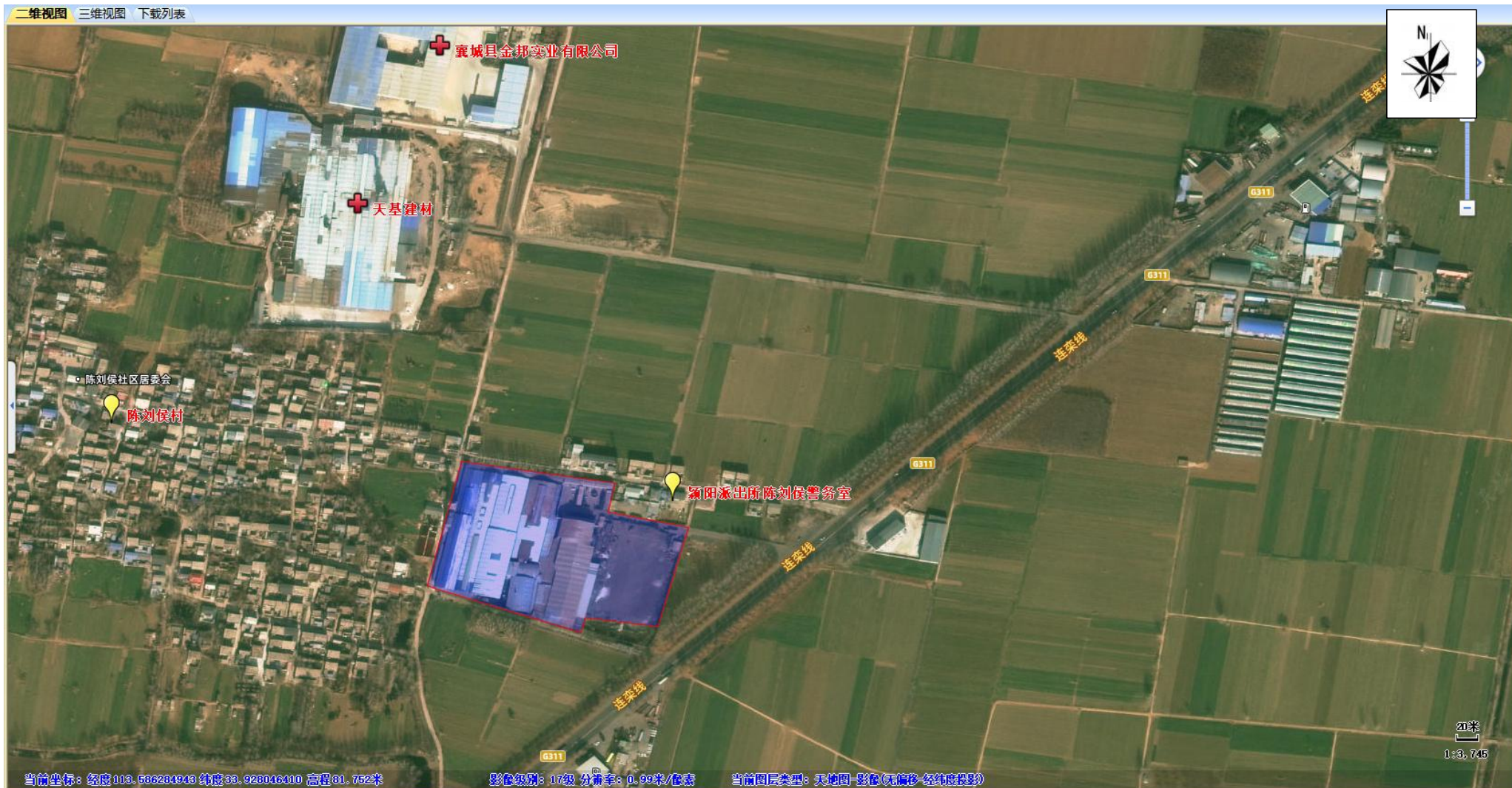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襄城县颍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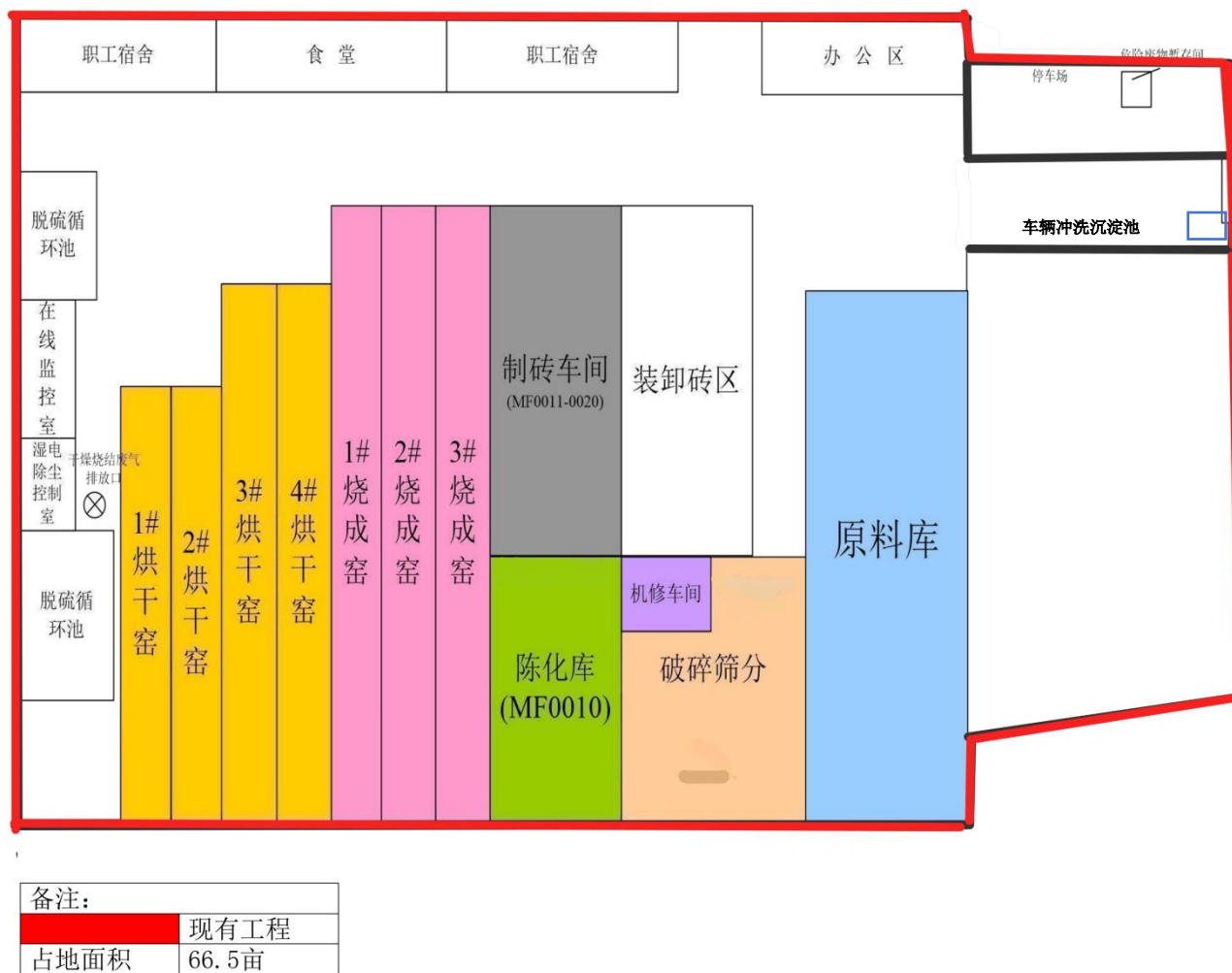
镇域三调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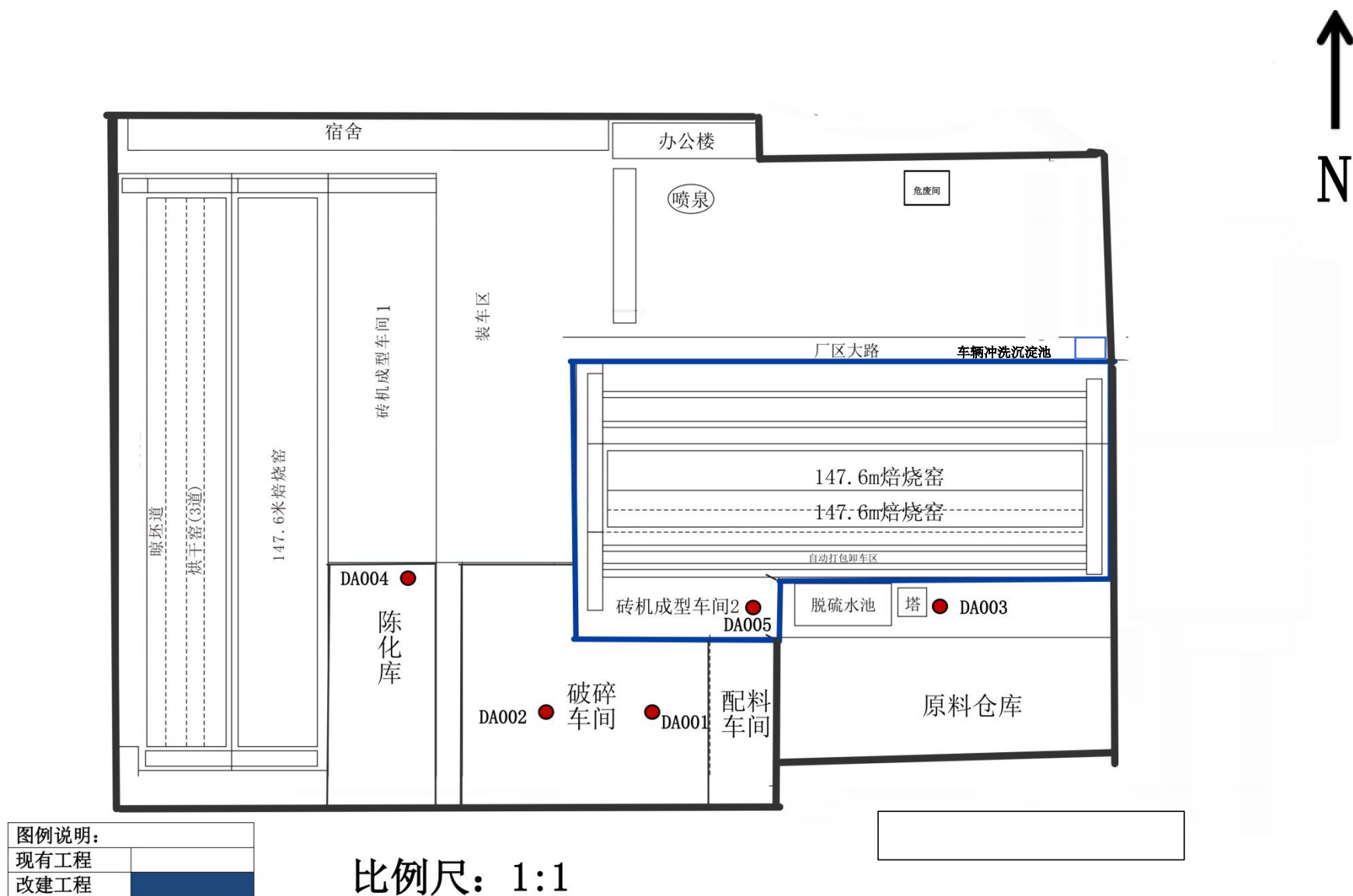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在襄城县颍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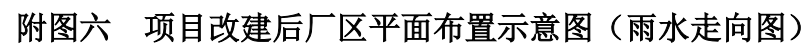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现有工程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七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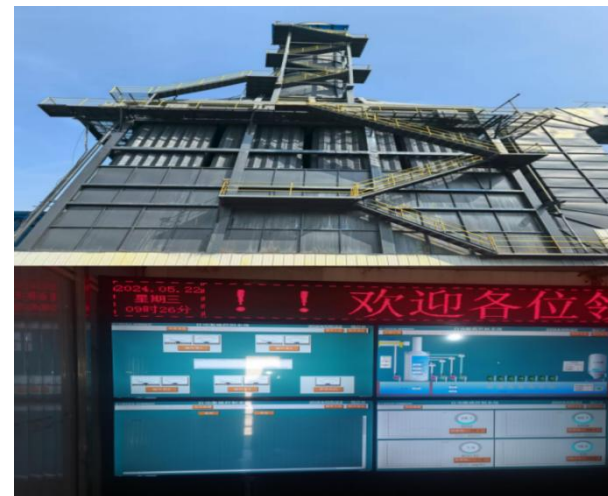
附图八 现场照片



装卸砖区域喷淋抑尘



袋式除尘器



脱硫塔及治污设施控制系统



石灰石储存罐



破碎、筛分全密闭照片



原料仓库照片



厂界东边照片



厂界西边照片



厂界南边照片



厂界北边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新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对《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5-411025-04-05-101582

项 目 名 称: 年处理120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250508590326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陈留侯村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改建两座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及生产线, 对原有厂房、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建设规模: 年产3亿块煤矸石烧结砖(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25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产能整合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烧结砖产能、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0.75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产能); **工艺技术:** 原料(煤矸石、建筑垃圾、污泥等)→破碎→配料→搅拌→陈化→搅拌→制坯→成型→切码→干燥→焙烧
→成品; **主要设备:** 板式给料机、锤式破碎机、旋筛、双轴搅拌机、桥式多斗挖掘机、箱式给料机、搅拌挤出机、挤出机、切码运行系统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6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款(不低于20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废弃物)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在办理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备案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附件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07〕515号

关于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万块
粉煤灰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同意许昌市环保研究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襄城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东40米,占地1.8万平方米,总投资923万元,年产6000万块烧结砖,主要原料为煤矸石、页岩、粉煤灰,采用2座90米隧道窑烧制。厂区平面布置应将原料棚、粉碎车间布置在远离村庄部位。

三、煤矸石、页岩运输车辆应覆盖篷布,粉煤灰运输应使用密闭罐车;粉煤灰应存放于储罐中;煤矸石、页岩堆存于料棚中,原料均不得露天堆放,原料棚内的装卸料点采取喷水抑尘措施。

四、项目破碎、筛分、压制作业必须在厂房内进行,原料破碎工段的给料、送料系统采用密闭结构;两台对辊破碎机置于全封闭破碎室内,两台颚式破碎配套安装2套集气罩及1套袋式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滤除尘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项目焙烧窑废气采用喷淋石灰水的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SO₂、烟尘排放浓度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总量控制指标：SO₂排放量控制在 21.1 t/a 以内，烟尘排放量控制在 0.74 t/a 以内。

六、项目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于防渗沉淀池中，用于洒水抑尘或厂区绿化浇灌，不得向外环境排放。

七、对破碎机、搅拌机、挤砖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八、废坯返回生产工序，脱硫除尘的泥渣综合利用不排放。项目不得安装使用燃煤锅炉，不得烧制黏土砖。厂区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和低矮灌木，形成绿色屏障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我局同意方可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襄城县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周志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襄环〔2016〕59 号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保 备案公告（第一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 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 号）要求，下列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襄城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出具监管意见，襄城县环保局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联审决定，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201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年产10亿支药用安瓿项目	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机械车间、供水、综合办公楼、宿舍楼、废水治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噪声防治工程、固废治理工程	1. 废水：主要是配料用水，马蹄焰蓄热式燃气池窑冷激剔除的次品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2. 废气：配料工段粉尘、车间进行封闭；煤气进入马蹄焰蓄热式燃气池窑中燃烧后经水平回旋烟道和30米长地下水平外烟道后进入高效雾化喷淋式脱硫塔处理后，最终进入60米高烟囱排放。 3. 噪声：各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密闭、消声器等噪声防治措施。 4. 各类固体废物分别建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经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56m³/a (2.52m³/d)，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3.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2	年产1.5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	综合车间、配套用房、办公楼、化粪池、车辆冲洗池、烘干、烧结窑、双碱法脱硫除尘设备、废水治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噪声防治工程、固废治理工程	1. 废水：主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绿化洒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废气：碎石机安装集气罩，经风机引至1台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各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密闭等噪声防治措施。 4. 固体废物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厂。	经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8m³/d (1108.8m³/a)。 2. 废气：满足《砖瓦窑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0250508590326001V

单位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襄城县陈刘侯村

法定代表人: 陈俊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襄城县陈刘侯村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0508590326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5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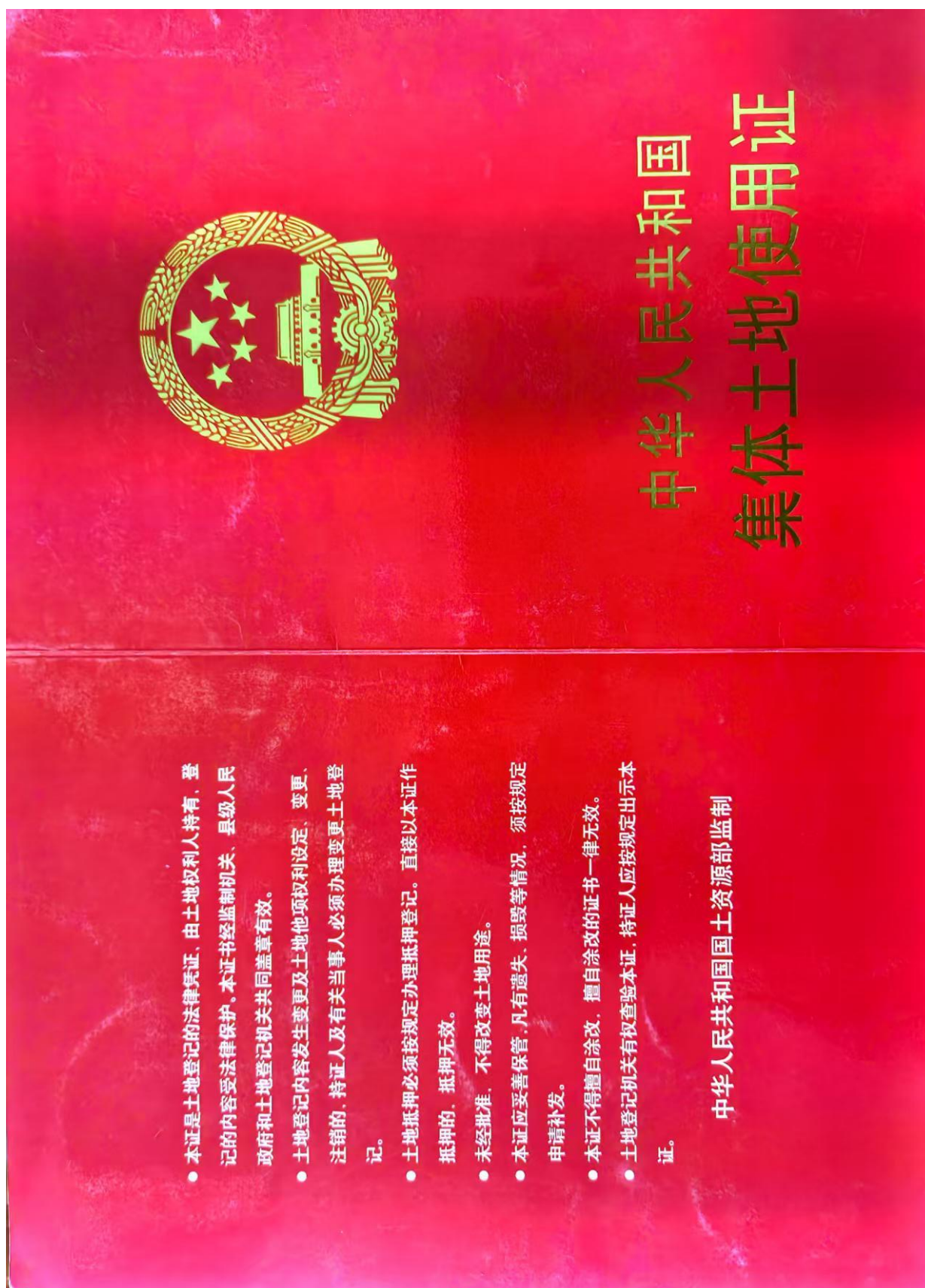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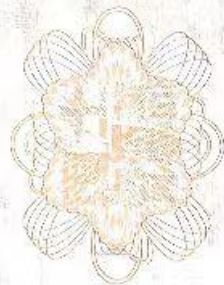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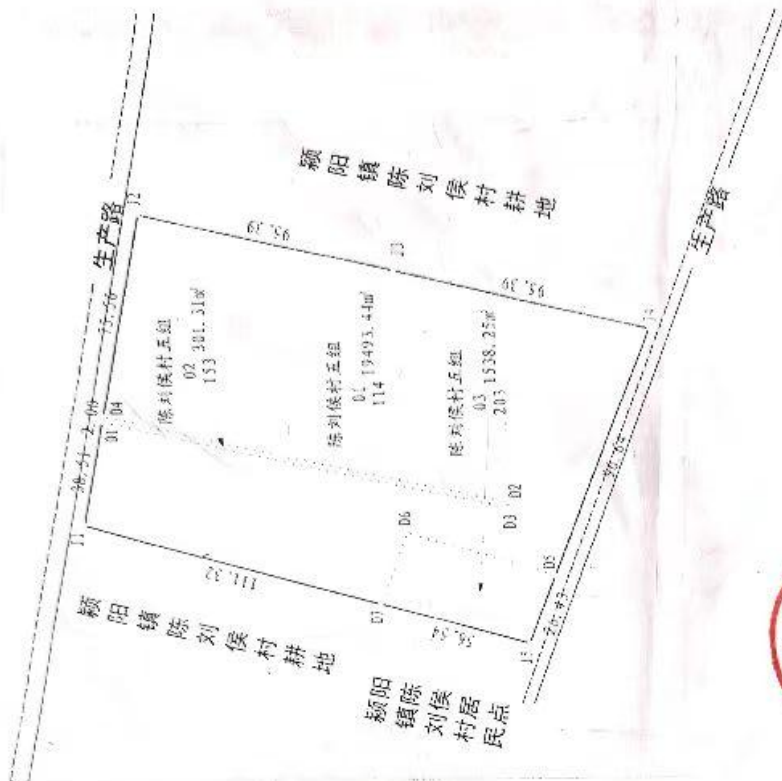
襄集用 (2011) 第 00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权人	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民委员会		
座落	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五组地段		
地号	4-18	图号	1-49-84-1
地类(用途)	乡镇企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联营联建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9794.75 M ²	其中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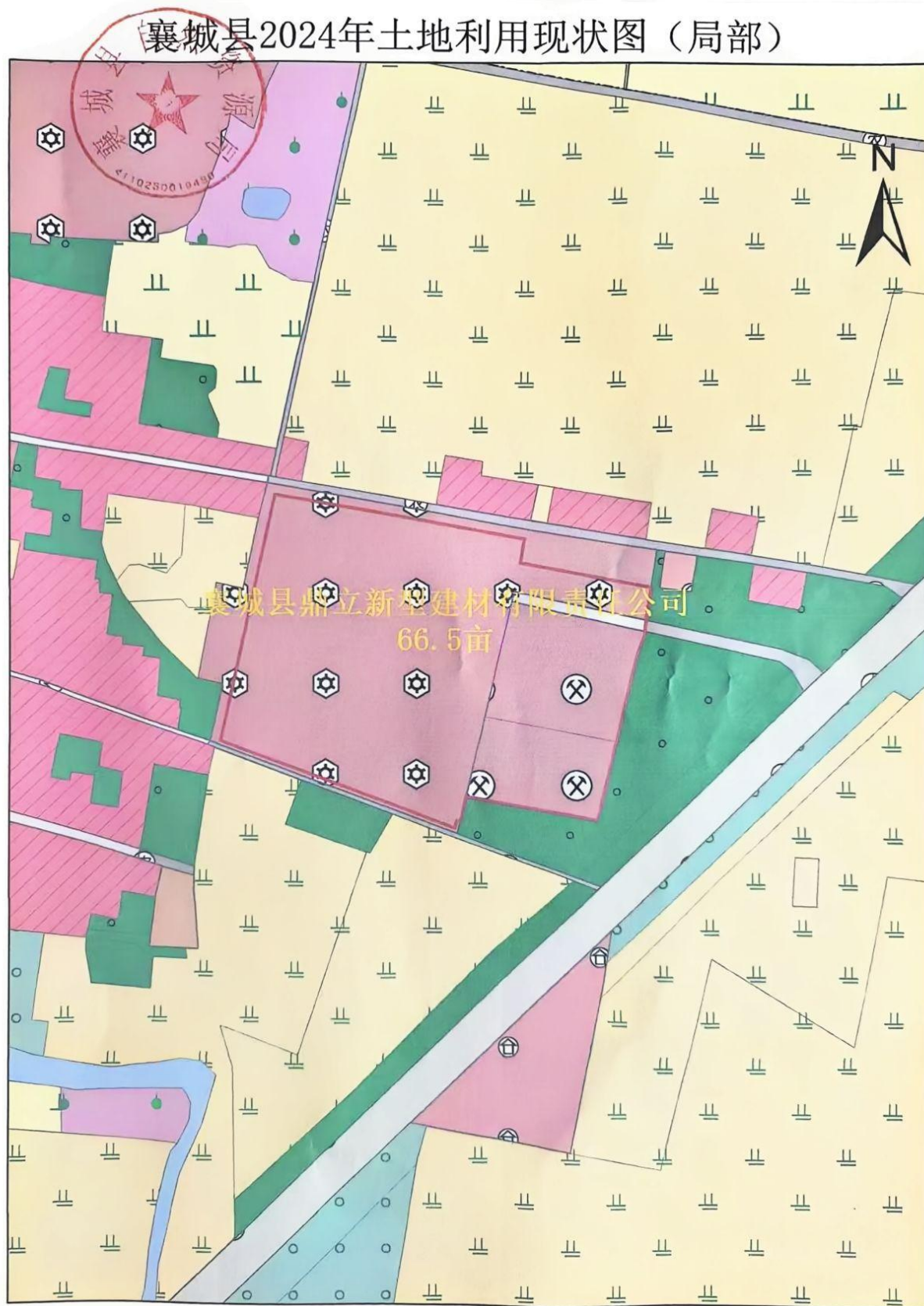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襄城县人民政府 (章)
2011年06月2日



附件 7 襄城县 2024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附件 8 工信局关于产能核查情况说明

关于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产能 核查情况

经对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核查和查阅相关资料,该企业 2016 年 1 月完成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备案(豫许襄城制造[2016]00728),公司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公告备案(襄环[2016]59 号,公告第一批 2 号)。

该企业现状评估报告产能为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其中标砖 7500 万块/年,尺寸 240mm×115mm×53mm;多孔烧结砖 7500 万块/年,尺寸 240mm×115mm×90mm)。根据《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附录 E,标砖规格为 240mm×115mm×53mm,该企业多孔砖尺寸为 240mm×115mm×90mm,企业多孔砖折标砖系数为 1.7,则折标砖产量为 7500 万块/年+7500 万块/年×1.7=20250 万块/年。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4110250508590326
法定代表人	陈俊奎	联系电话	13137741018
联系人	苗赛蒙	联系电话	1883999955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E113°35'27.05"中心纬度：N33°55'31.39"		
预案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陈俊奎	报送时间	2023.5.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11025-2023-008L		
报送单位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杨轶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05085903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零叁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俊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粉煤灰、煤矸石烧结砖生产; 污泥处理; 干粉砂浆、加气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襄城县陈刘侯村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2 关于襄城县砖瓦窑企业产能置换的公示

(<https://www.xiangchengxian.gov.cn/zwgk/010001/20260409/b853f3e0-0aaf-4e2a-9b93-b7834900f740.html>)

2026-06-23 星期二



襄城县人民政府

www.xiangchengxian.gov.cn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首页](#) [今日襄城](#) [走进襄城](#)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告公示

关于襄城县砖瓦窑企业产能置换的公示

【信息时间: 2026-04-09 09:40 阅读次数: 2749】 【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关闭】

为深入贯彻落实《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6〕2号)文件要求,襄城县5家存量在产企业整合提升为2家,在符合规划的区域建设技术先进、环保达标、自动化程度高的新型生产线,打造区域性绿色建材示范企业。

一、整合范围

整合涉及5家公司煤矸石烧结砖产能,具体如下: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产能,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25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产能,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产能,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8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产能,襄城县金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产能。

二、整合方式

采取“产能整合、减量置换”的方式,保留2家,分别为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其中:1.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运营主体,整合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全部产能指标;2.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整合襄城县金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全部产能指标。

(一)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内容与产能规划。拟定于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襄城县鼎立新

（一）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内容与产能规划。拟定于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参照环保绩效A级指标建设3条技术先进的隧道窑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环保治理设施、原料堆场、成品仓储等。核定产能：整合前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产能为3.975亿块/年。按照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原则，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运营主体产能不变为2.025亿块/年，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产能减半为6000万块/年、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能减半为3750万块/年。核定整合后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总设计产能为3亿块/年煤矸石烧结砖，即每条新建隧道窑设计产能为1亿块/年煤矸石烧结砖，共计3条隧道窑生产线。

（二）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与产能规划。拟定于丁营乡丁营村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参照环保绩效A级指标建设2条技术先进的隧道窑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环保治理设施、原料堆场、成品仓储等。核定产能：整合前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襄城县金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产能为2.4亿块/年。按照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原则，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产能不变为1.8亿块/年，襄城县金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能减半为3000万块/年。核定整合后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设计产能为2.1亿块/年煤矸石烧结砖，即每条新建隧道窑设计产能为1.05亿块/年煤矸石烧结砖，共计2条隧道窑生产线。

5家公司已做出产能整合承诺，并签订正式的产能整合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及产能指标转移细节。

特此公示。

襄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4月8日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豫ICP备09001372号-1



豫公网安备 41102502000074号

主办单位：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4110250001



关于襄城县隆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能整合的请示

襄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按照《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襄城县隆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决定整合到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襄城县隆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绩效分级 B 级）为主，整合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产能。襄城县隆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产能为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产能为年产 2.02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产能为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三家公司的总产能为 1.2 亿块+2.025 亿块+1.5 亿块=4.72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决定整合后的产能为 3.6 亿块，组建后的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新建三条隧道窑，每条窑的产能为 1.2 亿块，新建项目选址在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

妥否；请批示！

襄城县隆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1 日

襄城县隆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承诺书

襄城县隆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产能整合方案，将本公司全部产能与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并合并、整合至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由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整合后的统一运营主体。并按有关文件要求，2026年9月30日之前，由整合后主体（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无条件将原涉及的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拆除。

特此承诺。

襄城县隆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1日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承诺书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产能整合方案，将本公司全部产能与襄城县隆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并合并、整合至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由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整合后的统一运营主体。并按有关文件要求，2026年9月30日之前，由整合后主体（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无条件将原涉及的年产1.5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拆除。

特此承诺。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赵新亚

2026年3月21日

承诺书(配套主体承诺)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陈俊奎

2026 年 3 月 21 日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16〕022 号

关于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变更 分析报告的批复

一、原则批准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分析报告,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纬七路南与经二路交汇处,2007 年 10 月份,许昌市环保局以许环建审[2007]486 号文件对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因实际建设及运行需要建设内容有所调整:

(一) 建设内容调整及相关生产设备: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已建成,其中按原环评批复的二座 2 孔(90m×3.7m)焙烧窑,2 座烘干窑(50m×3.8m),由于现有焙烧窑较短,焙烧阶段热量不足,影响成品砖质量,因此,企业在试生产过程中对现有的二座 2 孔式隧道窑窑长进行加长和窑宽进行改造即 1 座(108m×3.7m)2 孔和 1 座(156m×3.8m)2 孔。

(二) 项目变更后环保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废水：变更后废水产生量为 1680 吨，变更前年产生量为 1680 吨，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排水管网未环通，现生活污水采用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预支增量指标（以入环境量计）变更后为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

②废气：变更后实际生产过程筛分、破碎粉尘、隧道窑煤矸石为能源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变更后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筛分、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处理后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原料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变更前 SO₂ 排放量为 30.2443t/a，变更后 SO₂ 排放量为 30.2443t/a，变更前 NO_x 排放量为 27.1021t/a，变更后 NO_x 排放量为 27.1021t/a，变更前后不发生变化。变更前后不发生变化。隧道窑焙烧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后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人工干燥及焙烧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预支增量指标（以入环境量计）变更为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

③噪声：变更后新增了箱式給料、锤式粉碎机（细）、滚筒筛、双轴搅拌机、双管螺旋电子计量称、单轴搅拌挤出机、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自动码坯机等生产设备通过减振、隔音、

风机消声降噪防治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变更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砖坯、脱硫除尘钙泥、职工生活垃圾。

⑤该项目其它环保要求仍按原环评批复（许环建审[2007]486号）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报我局同意并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

襄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年9月12日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 烧结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

襄环建验[2016] 14 号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我局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纬七路与经二路交汇处，占地面积 48000 平方米，总投资 3727.56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2007 年 11 月 2 日，该项目取得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许环建审（2007）486 号）。2016 年 9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变更环评批复（襄环建审（2016）022）。

三、环保执行情况

营运期：1、废水防治措施：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排水管网未环通，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

外排；2、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焙烧阶段产生的废气及原料场、产品堆放场粉尘，筛分、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焙烧阶段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场、产品堆放场粉尘采取建封闭棚、洒水等措施防尘抑尘；3、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音、风机消音等措施降噪。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有废砖坯和脱硫除尘钙泥，其中废砖坯返回制坯工序重新利用，脱硫除尘钙泥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四、验收会议要求和建议

1、各污染防治设施设明显标志；2、加大厂区绿化面积；3、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环保专干；4、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检修，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河南省、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2016年12月2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025665984251B001V

单位名称: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襄城县紫云镇坡刘村

法定代表人:苗赛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襄城县紫云镇坡刘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665984251B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6月16日至2030年06月1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4-3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16〕023 号

关于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报告的批复

一、原则批准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位于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2014 年 10 月开始建设，厂区原有项目为年产 9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进行改扩建，环评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07]71 号，此外本项目另选取区域内已拆除的两家煤矸石烧结砖生产厂家作为区域替代对象。襄城县瑞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粉煤灰煤矸石烧结砖，环评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07]91 号，襄城县宏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粉煤灰煤矸石烧结砖，环评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07]170 号。目前已建成 158 米长隧道窑 2 座、烘干室 4 条及陈化仓、储料仓等配套设施，建成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现已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已作罚款处理)。

三、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去除“以新带老”和区域替代削减量后，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预支增量指标（以入环境量计）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24.8988 吨

7年。

四、项目已建成投运部分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该项目 2014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2 月投入运行，目前已建成 158 米长隧道窑 2 座、烘干室 4 条及陈化仓、储料仓等配套设施，建成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现已投入生产，项目废气主要在原料堆棚和运输原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了地面硬化、原料堆棚密闭、原料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管遮盖等措施；隧道窑废气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经监测，烧制阶段烟尘排放浓度为 $7.812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5.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1.9\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筛分、破碎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2.94\text{mg}/\text{m}^3$ 。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厨房废气项目厨房采用灌装液化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消除对周围环境影响。根据监测数据计算，该项目目前运行设施的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30.24 吨/年，氮氧化物 13.896 吨/年，均在总量控制范围。

五、对项目未建成部分的环保要求

（一）建设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施工噪声要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要求；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简易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使用商砼；施工场地道路、土方及散装物料要及时洒水抑尘；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封闭或遮盖；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做好植被恢复，搞好环境绿化。

2、项目原则上不得在夜间进行施工（夜间22：00—次日6：00），若需夜间施工，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施工计划和夜间施工申请上报襄城县环保局，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032吨/年，现生活污水采用经沉淀池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处理能力为日处理10m³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综合利用。

2、项目废气主要在原料堆棚和运输原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项目应采取地面硬化、原料堆棚密闭、原料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管遮盖等措施；隧道窑废气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烧制阶段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的要求；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筛分、破碎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的要求；厨房废气 项目厨房采用灌装液化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消除对周围环境影响。

3、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通过安装墙体隔声、屏蔽、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

4、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烧结砖、碎砖、点火阶段燃煤煤渣，脱硫塔沉渣，职工生活垃圾、厨余物和废液压油桶。粉尘、不合格砖坯、煤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安装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报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襄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年10月8日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 日，根据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二期）位于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占地面积 23332.20m²。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设计年产煤矸石烧结砖 0.75 亿块。项目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破碎、筛分车间、隧道窑车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9 月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2016 年 10 月 8 日由襄城县环境保护局以“襄环建审[2016]023 号文”对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初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为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二期）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各项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等的达标情况，声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及其批复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搅拌工段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表 1 废水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BOD ₅ 、SS	间歇性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段粉尘、筛分工段粉尘、隧道窑烟气。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气	破碎工序	粉尘	间歇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筛分工序	粉尘	间歇	/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隧道窑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氟化物	间歇	双碱法玻璃钢脱硫塔+脱硫塔自带 18m 高排气筒	静电除尘器+双碱法玻璃钢脱硫塔+脱硫塔自带 18m 高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挤出机、给料机、挖土机、搅拌机等。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各机械设备在厂房内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及一定的距离衰减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清扫废料、点火阶段燃煤煤渣、不合格烧结砖、成品搬运产生的碎砖、脱硫塔沉渣、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3 固体废物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9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不合格砖和碎砖	一般固废	540t/a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设备清扫废料	一般固废	45t/a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点火煤渣	一般固废	3.75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89t/a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脱硫塔残渣	一般固废	1040	外运，用于修筑道路	外运，用于修筑道路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桶	危险固废	0.36t/a	在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0.01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搅拌工段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排风系统的噪声。项目采取规范员工操作、隔声、减震等措施。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降噪措施可行。

3、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段粉尘、筛分工段粉尘、隧道窑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破碎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筛分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隧道窑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人工干燥及焙烧以及《河南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氟化物厂界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4、固废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清扫废料、点火阶段燃煤煤渣、不合格烧结砖、成品搬运产生的碎砖、脱硫塔沉渣、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清扫废料、点火阶段燃煤煤渣、不合格烧结砖、成品搬运产生的碎砖收集后回用；脱硫残渣收集后用于修筑道路；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在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搅拌工段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段粉尘、筛分工段粉尘、隧道窑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破碎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筛分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隧道窑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人工干燥及焙烧以及《河南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氟化物厂界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COD排放量为0t/a; NH₃-N排放量为0t/a。

本项目一期+二期SO₂排放量为61.2318t/a; NO_x排放量为24.8988t/a。

根据一期项目本项目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30.24t/a; NO_x:11.0028t/a; 则二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30.9918t/a; NO_x:13.896t/a。

根据污染源排放监测,本项目SO₂排放量为7.74t/a、NO_x排放量为11.736t/a。

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国环评[2017]4号）第八条对比结果如下：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以及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合理，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本项目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维护，保证其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控制，进出车辆严格管理。
- 3、强化厂容厂貌管理。
- 4、加强厂区绿化。
- 5、对原料库北侧未密闭部分尽快密闭；对未密闭部分传送带尽快密闭，要求8月20号之前完成。



八、验收人员信息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二期）验收
人员信息见附表。

代西峰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5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二期）

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验收负责人	余嘉伟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515988616	411081199003150159	
	李纯明	河南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8236811573	41108119920212052	
	赵仕沛	河南省环境科学院	13603939168	410402198808005	
	刘冰	河南省环境监测总站	1893955889	41040319810802010	
验收人员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 烧结砖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

襄环建验[2016] 15 号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我局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总占地面积 23330.91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2016 年 10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襄环建审（2016）023）。

三、环保执行情况

营运期：1、废水防治措施：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

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蓄水罐，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焙烧阶段产生的废气及原料场、产品堆放场粉尘及厨房油烟。筛分、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焙烧阶段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自带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场、产品堆放场粉尘采取建棚、洒水等措施防尘抑尘；厨房油烟采用小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墙体隔音、绿化、消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固废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砖坯、脱硫塔沉渣、袋式除尘器及隧道窑收集的粉尘和煤渣、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其中废砖坯、袋式除尘器及隧道窑收集的粉尘和煤渣，返回制坯工序重新利用；脱硫塔沉渣统一收集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附近村民拉走制肥，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专人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房产生的厨余物外售给养殖企业。危险废物主要有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液压油桶及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其中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验收会议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制定专项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完善危废台账；2、加大厂区绿化面积；3、进一步规范原料存放；4、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检修，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5、待项目二期工程完成后，及时申请整体验收。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河南省、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2016年12月28日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

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付振合	环保局		1378240786
刘利凌	环境监测站		13137437017
张永春	环保局		13523740763
柳绍亮	环保局		15836576506
张丹	环保局		13598359159
张红兵	环保局		1384988192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0257957035778001V

单位名称: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

法定代表人:赵新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7957035778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1月23日至2029年01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合同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0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9、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

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危险废物调查表

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如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危废明细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数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油桶	900-041-49	0.05	袋装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0.05	桶装

甲方：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襄城县陈刘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苗霞蒙

传 真：

电 话：1883999557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盖章)

注册地址(住址)： 新郑市郭店镇天辰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915564XW

委托代理人：(签字)

传 真：/

电 话：0371-55929202

电子邮箱：17803888305@china-ep.cn

税 号：9141010078915564XW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收款账号：41106170001801004110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产废企业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襄城县陈刘侯村					
甲方联系人		苗赛蒙		联系方式		1883999955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废数量 (吨/年)	超出部分单价 (元/公斤)	包年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油桶	900-041-49	0.05	6000	2000	袋装	无泄漏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0.05	6000		桶装	无泄漏
运输方式		汽 运		乙方客服人员		张鹏飞 17803888305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u>贰仟元</u>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包年费用不超过<u>0.1吨</u>危险废物（且上述各项危险废物不超过约定数量），合同期内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或各项危险废物超过约定数量），则超出部分按<u>6元/公斤</u>按次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于每次转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3、危险废物的包装由<u>甲方</u>负责，装车由<u>甲方</u>负责，卸车由<u>乙方</u>负责。 4、上述报价不含运输。 5、本附件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6、此附件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u> </u>）的结算依据。 7、特殊约定：含税 8、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16 项目煤矸石购置合同

煤矸石购销合同

甲方(供方):平顶山市亿豪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需方):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甲方每月向乙方供应煤矸石 2 万吨左右,以实际情况波动调整。

二、交货地点:甲方煤矸石货场

三、运输时间:按双方协商要求时间乙方到甲方货场自提。

四、价格及金额:煤矸石价格 16 元/吨,并以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五、付款方式:以实际拉煤矸石量,每月底 30 日前结算。

六、数量计量:

以煤场地磅计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七、合同有效期: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

八、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煤矿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人/代理人:李海涛

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理人:陈德奎
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7 项目煤矸石含硫量化验单

平顶山市亿豪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单

化验名称 \ 指标		样品名称	化验时间	化验员
		煤矸石	2024.7.21	李 娜
水份	全水	6.66%		
	内水	此项未做		
灰份		此项未做		
挥发份		15.74%		
焦渣特征		此项未做		
硫		0.25%		
固定碳		此项未做		
钙		1.6%		
粘结指数		此项未做		
回收率		此项未做		
发热量	高位	520 大卡		
	低位	360 大卡		

联系电话：15738693977



平顶山市亿豪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单

化验名称 指标		样品名称	化验时间	化验员
		煤矸石	2024.8.5	李 娜
水份	全水	6.86%		
	内水	此项未做		
灰份		此项未做		
挥发份		15.79%		
焦渣特征		此项未做		
硫		0.21%		
固定碳		此项未做		
钙		1.5%		
粘结指数		此项未做		
回收率		此项未做		
发热量	高位	560 大卡		
	低位	350 大卡		

联系电话：15738693977



平顶山市亿豪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单

化验名称 \ 指标		样品名称	化验时间	化验员
		煤矸石	2024.9.1	李 娜
水份	全水	6.96%		
	内水	此项未做		
灰份		此项未做		
挥发份		15.72%		
焦渣特征		此项未做		
硫		0.22%		
固定碳		此项未做		
钙		1.5%		
粘结指数		此项未做		
回收率		此项未做		
发热量	高位	520 大卡		
	低位	360 大卡		

联系电话：15738693977



附件 18 项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析报告

2026 年 06 月 11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102 520004	襄城县 大气重 点单元	重点	许昌市	襄城县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1、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3、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4、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102 5321008 0	颍河许昌化行 闸控制 单元	一般	许昌市	襄城县	/	1、新建或 扩建城镇 污水处理 厂必须达 到或优于 一级 A 排 放标准。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0252330001		重点	许昌市	襄城县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	/	/

				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	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		
--	--	--	--	--	---	--	--

					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	--	--	--	--	--	--	--	--

附件 19 （鼎立）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附件 19-1 （鼎立）DA001-1#2#粉尘排放口检测报告



201612050138
有效期2026年6月9日



思洁检测
SJJC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032402 号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el: 0374-202606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缺少任意一项报告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阿里山路北工业园区 019 号

邮 编：461700

电 话：0374-2026066

传 真：0374-2026066

一、概述

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委托，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气进行检测。采样检测在企业生产正常，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下进行。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单位地址	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许昌党校宾馆		
联系人	郭萌	联系电话	15003743009
采样日期	2024.3.25		

二、检测项目表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粉尘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3 次/周期，1 个周期
	干燥烧结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3 次/周期，1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3 次/天，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SJ-YQ-003-2, -3; 电子天平/FB1035T/SJ-YQ-041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采样器 ZR-3260D 型/SJ-YQ-003-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采样器 ZR-3260D 型/SJ-YQ-003-3	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3922/SJ-YQ-004-8, -3, -2, -6; 电子天平/FB1035T/SJ-YQ-041	7μ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PXSJ-216F/ SJ-YQ-038	6×10 ⁻² m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PXSJ-216/ SJ-YQ-038	0.5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SJ-YQ-016-1	0.007mg/m ³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要求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检测仪器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检测资料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S-1-S-5

表 S-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干燥烧结 废气排放 口(DA003)	2024. 3.25	1	18.0	5.7	5.7	30	30	66	66	1.56	1.56
		2	18.8	4.3	5.9	29	40	73	100	1.45	1.98
		3	19.1	4.1	6.5	27	43	60	95	1.41	2.23
		均值	18.6	4.7	6.0	29	38	66	87	1.47	1.92

备注：基准氧含量 18%；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粉尘排放口(DA001)	2024.3.25	1	2.63×10 ⁵	3.8	0.999
		2	2.66×10 ⁵	4.2	1.12
		3	2.66×10 ⁵	4.0	1.06
	均值		2.65×10 ⁵	4.0	1.06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气象参数
2024.3.25	10:15-11:15	上风向 1#	362	气温：9.3℃； 大气压：100.9 KPa； 风向：北风； 风速：1.9 m/s
		下风向 2#	744	
		下风向 3#	784	
		下风向 4#	728	
		排放浓度	784	
	13:55-14:55	上风向 1#	422	气温：12.6℃； 大气压：100.9 KPa； 风向：北风； 风速：2.0 m/s
		下风向 2#	811	
		下风向 3#	806	
		下风向 4#	821	
		排放浓度	821	
	15:11-16:11	上风向 1#	355	气温：14.5℃； 大气压：101.0 KPa； 风向：北风； 风速：2.0 m/s
		下风向 2#	597	
		下风向 3#	900	
		下风向 4#	883	
		排放浓度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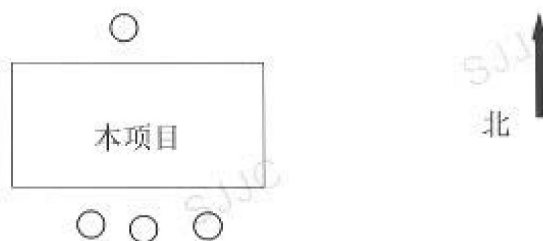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频次	采样位置	二氧化硫(mg/m ³)	气象参数
2024.3.25	1	上风向 1#	气温：9.3℃； 大气压：100.9 KPa； 风向：北风； 风速：1.9 m/s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排放浓度		0.128
	2	上风向 1#	气温：12.5℃； 大气压：100.9 KPa； 风向：北风； 风速：2.0 m/s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排放浓度		0.130
	3	上风向 1#	气温：14.3℃； 大气压：101.0 KPa； 风向：北风； 风速：2.0 m/s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排放浓度		0.127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频次	采样位置	氟化物 (µg/m³)	气象参数
2024.3.25	1	上风向 1#	未检出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排放浓度		/
	2	上风向 1#	未检出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排放浓度		/
	3	上风向 1#	未检出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排放浓度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点位

结束线

编制人：朱媛媛 审核人：李伟川 签发：张永明

日期：2024.4.2 日期：2024.4.2 日期：2024.4.2

附图：检测采样现场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060202 号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缺少其中任意一项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报告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阿里山路北工业园区 019 号

邮 编：461700

电 话：0374-2026066

传 真：0374-2026066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el: 0374-2026066

一、概述

受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采样检测在生产正常，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下进行。委托单位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襄城县陈刘侯村		
联系人	苗总	联系电话	18839999557
检测日期	2024.06.06		

二、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3 次/周期，1 个周期
	3#粉尘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3 次/周期，1 个周期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所用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测定下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SJ-YQ-003-2, -3,	1.0mg/m³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检测资料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有组织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粉尘排放口 (DA002)	2024.06.06	1	4.96×10^3	5.8	2.88×10^{-2}
		2	4.79×10^3	5.0	2.40×10^{-2}
		3	5.12×10^3	3.1	1.59×10^{-2}
		均值	4.96×10^3	4.6	2.29×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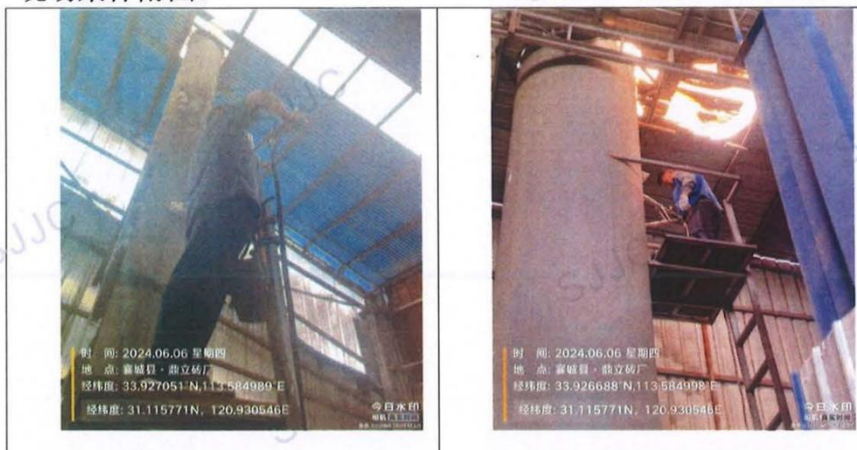
表 5-2 有组织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3#粉尘排放口 (DA004)	2024.06.06	1	7.78×10^3	2.1	1.63×10^{-3}
		2	7.82×10^3	2.1	1.64×10^{-3}
		3	8.09×10^3	2.3	1.86×10^{-3}
		均值	7.90×10^3	2.2	1.71×10^{-3}

结束线

编制人: 周休鸟 审核人: 李伟川 签 发: 张永明
日 期: 2024.6.15 日 期: 2024.6.15 日 期: 2024.6.15

现场采样附图: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030804 号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3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缺少任意一项报告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阿里山路北工业园区 019 号

邮 编：461700

电 话：0374-2026066

传 真：0374-2026066

一、概述

受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采样检测在生产正常情况下进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委托单位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襄城县陈刘侯村		
联系人	苗总	联系电话	18839999557
采样检测日期	2024.03.08-2024.03.13		

二、检测项目表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干燥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氟化物	3 次/周期，1 个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离子计/PXSJ-216/SJ-YQ-038	$6\times10^{-2}\text{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SJ-YQ-032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要求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检测仪器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检测资料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氟化物(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干燥烧结废气 排放口 (DA003)	2024.03.08	第一次	1.95×10 ⁵	18.7	1.47	1.92	0.287
		第二次	1.97×10 ⁵	18.6	1.22	1.52	0.240
		第三次	1.95×10 ⁵	18.6	1.35	1.69	0.263
	均值		1.96×10 ⁵	18.6	1.35	1.71	0.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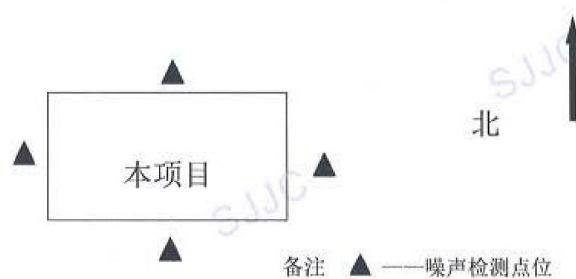
备注: 基准含氧量 18%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 A 声级	夜间等效 A 声级
2024.03.13	东厂界	48	41
	西厂界	48	40
	南厂界	48	41
	北厂界	47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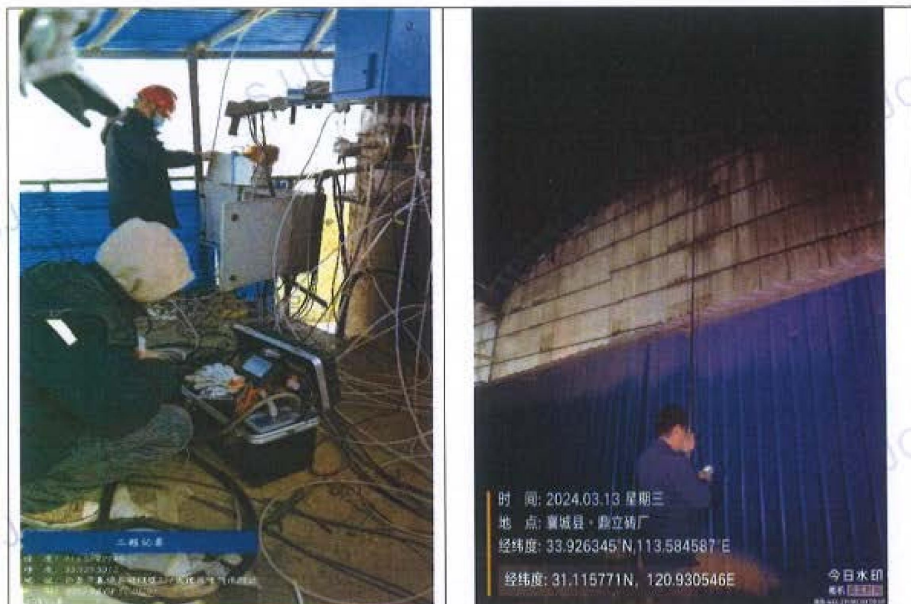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结束线

编制人: 同继伟 审核人: 李伟川 签发: 张永强日期: 2024.3.23 日期: 2024.3.23 日期: 2024.3.23

现场采样附图: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101003 号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缺少任意一项报告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阿里山路北工业园区 019 号

邮 编：461700

电 话：0374-2026066

传 真：0374-2026066

一、概述

受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襄城县陈刘侯村		
联系人	苗总	联系电话	18839999557
采样日期	2024.10.10		

二、检测项目表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粉尘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3 次/周期，1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氟化物	3 次/天，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测定下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SJ-YQ-003-3; 电子天平/FB1035T/SJ-YQ-041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3922/SJ-YQ-004-5, -7, -8, -6; 电子天平/FB1035T/SJ-YQ-041	7μ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PXSIJ-216/ SJ-YQ-038	0.5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 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SJ-YQ-016-1	0.007mg/m ³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等要求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检测仪器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
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检测资料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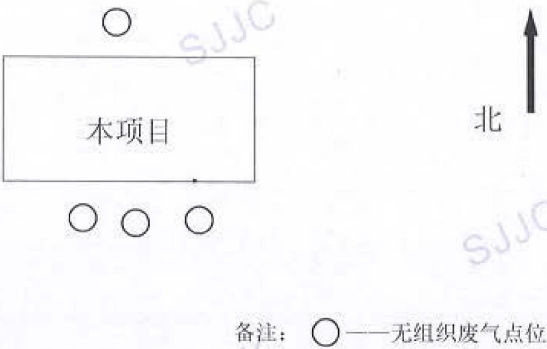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二氧化硫 (mg/m³)	氟化物 (μg/m³)	气象参数
2024.10.10	1	上风向 1#	397	0.088	未检出	气温：24.3℃； 大气压：99.9 KPa； 风向：北风； 风速：2.3 m/s
		下风向 2#	813	0.154	未检出	
		下风向 3#	850	0.160	未检出	
		下风向 4#	793	0.180	未检出	
		排放浓度	850	0.180	未检出	
	2	上风向 1#	402	0.098	未检出	气温：25.1℃； 大气压：100.1 KPa； 风向：北风； 风速：2.3 m/s
		下风向 2#	820	0.166	未检出	
		下风向 3#	894	0.160	未检出	
		下风向 4#	764	0.146	未检出	
		排放浓度	894	0.166	未检出	
	3	上风向 1#	268	0.097	未检出	气温：26.5℃； 大气压：100.1 KPa； 风向：北风； 风速：2.3 m/s
		下风向 2#	665	0.163	未检出	
		下风向 3#	630	0.154	未检出	
		下风向 4#	716	0.157	未检出	
		排放浓度	716	0.163	未检出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粉尘排放口(DA001)	2024.10.10	1	6.48×10 ⁴	8.7	0.564
		2	6.94×10 ⁴	6.9	0.479
		3	6.74×10 ⁴	7.5	0.506
	均值		6.72×10 ⁴	7.7	0.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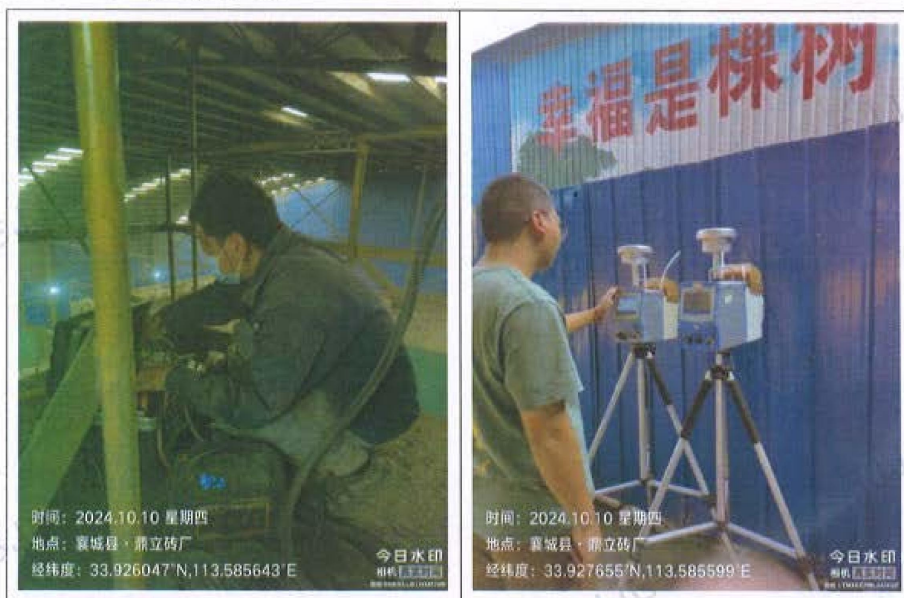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结束线

编制人: 朱瑞瑞 审核人: 李伟川 签发: 李伟川
日期: 2024.10.22 日期: 2024.10.22 日期: 2024.10.22

附图：检测采样现场





201612050138
有效期2026年6月9日



思洁检测
SJJC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073002 号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缺少任意一项报告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阿里山路北工业园区 019 号

邮 编：461700

电 话：0374-2026066

传 真：0374-2026066

一、概述

受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噪声进行检测。委托单位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襄城县陈刘侯村		
联系人	苗总	联系电话	18839999557
采样检测日期	2024.07.30		

二、检测项目表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SJ-YQ-032-2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检测仪器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噪声测量前后,对噪声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 检测资料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 A 声级	夜间等效 A 声级
2024.07.30	东厂界	55	48
	西厂界	60	47
	南厂界	60	48
	北厂界	53	48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结束线

编制人: 朱晓峰 审核人: 李伟 签发: 张永明

日期: 2024.8.9 日期: 2024.8.9 日期: 2024.8.9

现场采样附图:



附件 19-6 （鼎立）4-6 月份在线监测记录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4 月）表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类型：月数据 监控点：废气排放口 时间：2026-04-01 00:00:00 至 2026-04-30 23:59:59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累计流量	上报值			上报值			上报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01 日	2.52246	0.834	39.305	0.02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0.079	23.635	故障	-0.016231
02 日	90.34279	1.04	6.596	0.824	0.843	5.344	2.617	3.292	20.866	9.209	20.526	1.184	20.034	0.337	0.001558
03 日	322.94935	0.892	2.087	2.908	2.417	5.652	5.687	9.288	21.715	27.752	19.716	4.399	23.784	3.003	-0.003646
04 日	329.32671	0.902	1.49	2.973	11.684	19.304	38.637	6.447	10.651	21.096	19.184	4.656	27.63	5.167	0.006811
05 日	484.77951	2.057	2.82	10.129	18.541	25.419	90.061	14.786	20.27	73.021	18.811	7.314	38.422	7.787	0.002486
06 日	524.74945	2.062	2.865	10.815	20.835	28.94	104.791	30.947	42.986	155.535	18.84	8.133	43.266	9	0.004627
07 日	304.72234	1.606	2.653	5.366	19.217	31.739	68.348	32.681	53.977	125.936	19.183	4.736	39.75	7.702	0.007393
08 日	504.08511	1.801	1.884	9.08	23.874	24.973	120.451	62.522	65.401	315.297	18.132	8.086	47.724	10.849	0.015
09 日	514.74111	1.76	1.822	8.364	26.875	27.82	126.661	52.798	54.655	249.798	18.101	8.284	49.032	11.3	0.011
10 日	526.1068	1.693	2.194	8.909	20.213	26.196	101.514	53.815	69.746	270.543	18.685	8.967	49.43	11.991	0.000027
11 日	536.50189	1.69	2.167	9.125	20.723	26.562	111.069	52.628	67.455	281.693	18.659	8.875	49.675	13.034	-0.006223
12 日	515.00064	1.669	2.4	8.787	18.494	26.589	97.791	48.45	69.659	258.671	18.913	8.434	48.913	11.893	-0.005205
13 日	543.22365	1.65	2.054	8.981	20.48	25.496	111.236	52.198	64.981	283.361	18.59	9.049	49.94	13.553	-0.001046
14 日	537.97598	1.677	2.013	9.025	19.117	22.958	102.838	50.514	60.663	271.857	18.501	8.949	50.551	13.264	0.000928
15 日	535.45198	1.415	1.751	7.562	20.317	25.15	108.86	52.307	64.749	280.267	18.576	8.974	50.465	13.941	-0.003024
16 日	552.06616	1.528	1.948	8.05	19.855	25.321	104.619	53.911	68.754	284.003	18.647	9.177	50.413	13.542	-0.003319
17 日	532.55001	1.72	2.214	9.154	17.354	22.344	92.542	57.987	74.661	308.201	18.67	8.934	50.587	13.989	-0.008873
18 日	523.56094	2.045	2.445	10.704	17.794	21.28	93.127	56.19	67.198	294.37	18.491	8.803	51.303	13.983	-0.011825
19 日	528.02289	1.967	2.42	10.397	17.521	21.56	92.457	61.843	76.099	326.312	18.562	8.777	50.952	13.1	-0.009323
20 日	543.21165	1.857	2.349	10.087	18.702	23.655	101.591	53.809	68.058	292.325	18.628	9.02	50.573	13.096	0.004154
21 日	556.95019	1.721	2.045	9.58	21.539	25.606	120.057	55.546	66.033	309.554	18.476	9.082	49.777	11.744	0.017
22 日	543.46465	1.255	1.547	6.825	22.434	27.667	121.841	62.867	77.528	341.922	18.567	8.973	50.077	12.757	0.011
23 日	499.82024	1.605	1.877	7.602	22.23	25.991	105.221	64.562	75.483	308.765	18.434	8.313	50.735	13.564	-0.001576
24 日	471.06855	2.547	2.833	12.001	25.018	27.833	118.095	65.41	72.771	307.981	18.303	7.778	50.784	12.574	0.001638
25 日	464.33875	2.468	2.862	11.457	24.398	28.295	113.202	71.976	83.471	334.226	18.413	7.715	50.528	13.163	-0.006411
26 日	435.91167	2.753	2.77	12.019	28.671	28.842	124.901	68.654	69.064	300.182	18.017	7.339	52.007	13.972	-0.009487
27 日	436.40097	2.325	2.341	10.107	28.093	28.284	117.872	62.385	62.809	260.576	18.02	7.432	52.378	14.854	-0.012032
28 日	484.01786	1.855	1.949	8.949	27.757	29.175	134.377	59.988	63.051	290.253	18.145	8.098	50.931	13.651	-0.003751
29 日	514.19031	1.398	1.66	7.185	25.279	30.018	129.916	51.204	60.805	263.016	18.473	8.407	48.679	12.255	-0.002976
30 日	515.96957	1.348	1.586	6.055	23.945	28.183	109.349	56.945	67.022	259.171	18.451	8.398	49.485	11.82	0.000841
平均值		1.704	3.564		20.145	24.696		49.17	60.02		18.645	7.545	45.715	11.409	0
最大值	556.95019	2.753	39.305	12.019	28.671	31.739	134.377	71.976	83.471	341.922	20.526	9.177	52.378	14.854	0.017
最小值	2.52246	0.834	1.49	0.02	0.843	5.344	2.617	3.292	10.651	9.209	18.017	0.079	20.034	0.337	-0.016231
月排放总量(吨)	13874.02418			0.24304			2.86972			7.10489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5月）表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类型：月数据 监控点：废气排放口 时间：2026-05-01 00:00:00 至 2026-05-31 23:59:59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累计流量	上报值			上报值			上报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实测值	折算值	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千克)					
01 日	498.60746	2.733	3.121	13.634	26.236	29.963	130.648	59.384	67.82	296.043	18.373	8.316	50.726	13.448	-0.005712
02 日	505.99719	2.731	3.089	13.823	25.325	28.646	128.124	57.979	65.581	293.382	18.347	8.385	50.408	12.973	0.001101
03 日	504.47517	2.409	2.806	12.173	25.438	29.63	128.179	57.78	67.302	291.356	18.424	8.323	49.795	12.752	-0.004297
04 日	498.93897	2.202	2.508	11.004	22.821	25.985	113.893	59.003	67.183	294.349	18.365	8.373	50.769	13.961	-0.010278
05 日	489.72439	2.085	2.267	10.205	21.384	23.244	104.881	58.6	63.698	287.288	18.24	8.167	50.998	13.357	-0.011568
06 日	492.06118	2.673	2.867	13.121	26.232	28.141	129.025	60.245	64.627	296.343	18.203	8.25	51.345	13.727	-0.013798
07 日	507.96507	2.54	2.948	12.322	24.845	28.832	120.52	59.06	68.538	286.735	18.414	8.402	50.43	13.036	-0.009410
08 日	519.64898	2.734	2.998	14.223	23.587	25.864	122.707	56.696	62.17	294.59	18.264	8.646	50.155	13.391	-0.006550
09 日	522.24525	2.739	2.805	14.351	26.759	27.4	140.838	49.026	50.201	258.507	18.07	8.611	50.228	12.565	-0.005451
10 日	514.26556	2.448	2.395	12.581	26.912	26.33	138.445	50.777	49.679	260.732	17.933	8.576	50.778	13.43	-0.011286
11 日	498.47128	2.333	2.474	11.637	26.614	28.226	126.443	55.535	58.899	263.984	18.171	8.442	51.648	14.876	-0.018698
12 日	474.56571	2.537	2.637	12.047	22.278	23.153	106.319	55	57.161	260.729	18.113	8.123	52.19	15.266	-0.020718
13 日	479.11978	2.68	2.767	12.84	24.285	25.074	116.403	53.779	55.527	257.664	18.094	8.132	51.813	14.64	-0.018150
14 日	492.38515	2.501	2.697	11.331	27.289	29.433	123.523	55.185	59.522	249.757	18.218	8.276	51.516	14.285	-0.012800
15 日	492.0142	2.546	3.035	12.531	24.596	29.328	121.022	56.483	67.35	277.813	18.484	8.322	51.277	14.49	-0.015515
16 日	490.58993	2.38	2.886	11.665	25.594	31.033	125.687	55.911	67.792	274.199	18.525	8.296	51.122	14.52	-0.017600
17 日	479.67024	2.682	3.046	12.86	21.932	24.907	105.246	59.767	67.874	286.694	18.358	8.099	51.724	14.225	-0.015095
18 日	479.341	2.882	3.338	13.816	23.179	26.843	110.988	56.546	65.484	270.891	18.409	7.995	50.904	13.4	-0.009224
19 日	478.10018	2.724	3.143	13.024	23.325	26.917	111.403	56.99	65.767	272.428	18.4	7.944	50.817	13.089	-0.008092
20 日	467.45071	2.511	2.745	11.74	22.078	24.137	103.161	56.906	62.212	266.038	18.255	7.806	51	13.48	-0.007900
21 日	458.32469	2.993	3.41	13.128	22.91	26.107	100.392	59.976	68.344	263.03	18.367	7.729	51.215	14.44	-0.013418
22 日	451.14302	2.931	3.272	13.223	25.026	27.939	112.802	60.76	67.832	274.081	18.312	7.705	51.827	15.176	-0.016281
23 日	454.69093	2.528	2.81	11.499	29.265	32.531	133.137	61.939	68.852	281.645	18.301	7.75	51.823	15.012	-0.015971
24 日	455.78552	2.842	3.103	12.956	30.214	32.982	137.711	61.317	66.934	279.505	18.251	7.749	51.933	14.756	-0.015135
25 日	459.72054	2.687	2.88	12.351	30.328	32.503	139.434	64.131	68.73	294.832	18.2	7.76	51.85	14.167	-0.012010
26 日	470.37704	2.735	2.985	12.864	29.55	32.245	139.039	62.444	68.139	293.673	18.25	7.862	51.147	13.507	-0.009682
27 日	470.97177	2.904	3.312	13.679	28.349	32.325	133.588	59.681	68.052	281.359	18.369	7.963	51.126	14.509	-0.015462
28 日	461.46839	2.696	2.998	11.983	28.469	31.655	126.573	61.614	68.508	273.888	18.301	7.771	51.377	14.362	-0.018369
29 日	471.55635	2.552	2.856	12.032	28.298	31.673	133.403	62.566	70.03	295.07	18.319	7.972	51.04	14.511	-0.018259
30 日	482.01108	2.479	2.817	11.945	26.739	30.383	128.758	63.277	71.9	304.9	18.359	8.114	50.713	14.234	-0.018797
31 日	483.18893	2.521	2.815	12.177	27.789	31.033	134.103	62.099	69.348	300.007	18.313	8.124	50.416	14.208	-0.021771
平均值		2.61	2.897		25.73	28.531		58.401	64.872		18.29	8.128	51.1	13.993	-0.012
最大值	522.24525	2.993	3.41	14.351	30.328	32.982	140.838	64.131	71.9	304.9	18.525	8.646	52.19	15.266	0.001101
最小值	451.14302	2.085	2.267	10.205	21.384	23.153	100.392	49.026	49.679	249.757	17.933	7.705	49.795	12.565	-0.021771
月排放总量(吨)	15004.87566			0.38876			3.82639			8.68151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6月）报表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类型：月数据 监控点：废气排放口 时间：2026-06-01 00:00:00 至 2026-06-30 23:59:59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累计流量	上报值			上报值			上报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01 日	470.1611	2.945	3.141	13.842	29.273	31.23	137.711	57.712	61.57	271.167	18.188	8.008	51.372	15.07	-0.023563
02 日	442.93888	2.713	2.758	12.025	31.122	31.637	137.89	60.66	61.664	268.386	18.048	7.647	52.5	15.908	-0.026595
03 日	--	--	--	--	--	--	--	--	--	--	--	--	--	--	--
04 日	459.49664	2.869	3.077	10.159	28.385	30.443	95.173	65.704	70.467	220.15	18.202	7.588	51.659	14.686	-0.025159
05 日	452.2251	2.6	2.771	11.756	28.842	30.735	130.404	63.319	67.474	286.373	18.184	7.727	51.741	15.227	-0.027743
06 日	458.18934	2.64	2.794	12.099	30.251	32.013	138.729	61.649	65.24	282.48	18.165	7.778	52.114	14.585	-0.024280
07 日	473.05529	2.564	2.914	12.431	28.63	32.537	128.925	60.9	69.212	274.413	18.36	7.855	49.214	13.394	-0.011344
08 日	494.04316	2.668	3.049	13.175	30.347	34.688	149.807	61.208	69.965	302.301	18.375	8.229	50.009	13.504	-0.017334
09 日	483.5424	2.605	2.882	12.597	29.075	32.164	140.325	62.631	69.284	302.659	18.288	8.108	50.685	13.924	-0.020671
10 日	449.9233	2.616	2.738	11.815	31.494	32.968	141.359	64.614	67.636	290.427	18.134	7.651	51.4	14.93	-0.026257
11 日	347.19101	2.088	2.403	7.637	32.839	37.797	124.006	49.349	56.8	187.618	18.393	5.938	48.609	13.445	-0.025642
12 日	425.67558	2.126	2.336	9.702	26.303	28.904	121.884	55.001	60.44	254.958	18.27	7.224	49.965	13.626	-0.025892
13 日	463.80694	2.885	2.971	13.377	27.056	27.857	125.995	63.603	65.486	295.016	18.086	7.882	52.188	14.659	-0.022457
14 日	447.27871	2.799	2.902	12.528	28.825	29.888	128.659	61.099	63.351	273.17	18.106	7.688	52.774	15.464	-0.026497
15 日	447.71826	2.428	2.488	10.882	32.434	33.235	144.799	58.208	59.646	260.534	18.072	7.74	52.655	15.982	-0.029660
16 日	378.96521	1.617	1.952	6.873	28.677	34.614	126.87	49.198	59.383	216.685	18.514	6.561	49.423	14.372	-0.031427
17 日	435.19704	1.449	1.583	6.362	30.058	32.839	131.31	59.383	64.877	258.409	18.254	7.469	52.168	15.465	-0.028741
18 日	421.61543	1.43	1.454	5.703	28.672	29.157	115.501	62.112	63.162	249.176	18.049	7.314	53.647	16.525	-0.026807
19 日	447.24216	1.822	1.896	8.132	28.62	29.775	127.997	60.649	63.098	271.126	18.116	7.642	53.042	14.898	-0.014706
20 日	431.61395	2.983	3.225	12.918	27.239	29.447	117.388	61.991	67.016	267.446	18.224	7.485	53.245	16.106	-0.022352
21 日	439.99383	2.888	3.002	12.705	31.182	32.419	137.343	58.877	61.212	258.607	18.114	7.531	52.905	15.121	-0.019492
22 日	464.96546	2.826	3.022	13.186	30.232	32.328	140.856	60.915	65.139	283.122	18.194	7.88	51.555	14.595	-0.013046
23 日	385.21834	2.117	2.326	8.568	22.641	24.878	94.53	51.633	56.735	214.142	18.269	6.608	50.86	15.141	-0.021530
24 日	406.01656	2.318	2.446	9.449	28.17	29.728	115.256	52.964	55.895	216.708	18.157	7.017	52.212	16.033	-0.024441
25 日	431.83858	2.955	3.095	11.811	26.024	27.252	103.962	59.253	62.049	236.815	18.135	7.472	52.497	16.347	-0.025637
26 日	376.12921	2.574	2.744	10.237	19.921	21.235	82.454	49.958	53.253	197.164	18.185	6.413	50.561	15.008	-0.027256
27 日	477.47149	2.791	3.12	13.344	25.957	29.013	123.995	55.253	61.757	263.697	18.315	8.133	50.986	15.157	-0.026636
28 日	465.22915	2.723	3.054	12.67	26.047	29.213	121.147	59.837	67.109	278.386	18.325	7.978	52.009	15.454	-0.029002
29 日	464.97567	2.624	2.854	12.215	27.026	29.389	125.592	56.567	61.514	263.116	18.241	7.989	52.062	15.606	-0.029621
30 日	444.83225	2.437	2.633	10.833	29.336	31.696	130.616	57.952	62.614	257.896	18.223	7.726	52.757	16.339	-0.029527
平均值		2.486	2.676		28.437	30.657		58.696	63.208		18.213	7.526	51.614	15.054	-0.024
最大值	494.04316	2.983	3.225	13.842	32.839	37.797	149.807	65.704	70.467	302.659	18.514	8.229	53.647	16.525	-0.011344
最小值	347.19101	1.43	1.454	5.703	19.921	21.235	82.454	49.198	53.253	187.618	18.048	5.938	48.609	13.394	-0.031427
月排放总量(吨)	12786.55004			0.31903			3.64048			7.50214					

附件 20 (隆兴) 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 20-1 (隆兴) DA001 废气检测报告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思洁检测字 (HNSJ-2025) 第 080803 号

项目名称: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缺少其中任意一项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报告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阿里山路北工业园区 019 号

邮 编：461700

电 话：0374-2026066

传 真：0374-2026066

一、概述

受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襄城县紫云镇坡刘村		
联系人	方部长	联系电话	18337415556

二、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干燥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3 次/周期, 1 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位	臭气浓度	4 次/天, 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 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所用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SJ-YQ-032-1; -2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等要求进行, 具体措施如下: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噪声测量前后, 对噪声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4) 检测资料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5-1-5-4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干燥烧结 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8.14	1	85	97
		2	97	
		3	97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8.14	1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0
	2	下风向 3#
		<10
		最大排放浓度
		<10
	3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0
	4	下风向 3#
		<10
		最大排放浓度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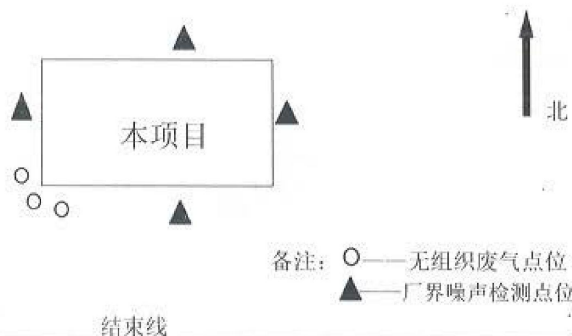
表 5-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8.14	1	9:02	29.4	100.3	东北	1.9
	2	11:04	31.6	100.3	东北	2.1
	3	13:04	32.4	100.2	东北	2.4
	4	15:05	32.7	100.1	东北	3.0

表 5-4 厂界噪声检测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 A 声级	夜间等效 A 声级
2025.8.14-15	东厂界	58	46
	西厂界	59	47
	南厂界	57	45
	北厂界	56	46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周继伟 审核: 李伟川 签发: 张X日期: 2025.9.4 日期: 2025.9.4 日期: 2025.9.4

附图：检测采样现场





201612050138
有效期2026年6月9日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思洁检测字 (HNSJ-2026) 第 042102 号

项目名称: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缺少其中任意一项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报告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阿里山路北工业园区 019 号

邮 编：461700

电 话：0374-2026066

传 真：0374-2026066

一、概述

受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襄城县紫云镇坡刘村		
联系人	方部长	联系电话	18337415556

二、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干燥烧结 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氟化物	3 次/周期, 1 周期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3 次/周期, 1 周期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3 次/周期, 1 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 氟化物	3 次/天, 1 天
	下风向 3 个点位	臭气浓度	4 次/天, 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 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所用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采样器/ZR-3260 型/SJ-YQ-003-3; 电子天平 FB1035T/SJ-YQ-041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SJ-YQ-004 -5, -6, -7, -8; 电子天平 /FB1035T/SJ-YQ-041	7μ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PXSJ-216F/ SJ-YQ-038	6×10 ⁻² m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PXSJ-216F/ SJ-YQ-038	0.5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SJ-YQ-016-1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SJ-YQ-016-1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SJ-YQ-032-1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要求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检测仪器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噪声测量前后,对噪声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 检测资料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5-1-5-8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干燥烧结 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6.4.30	1	112	151
		2	131	
		3	151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干燥烧结 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6.4.30	1	4.65×10 ⁵	18.5	1.80	2.16	0.837
		2	4.52×10 ⁵	18.5	1.84	2.21	0.832
		3	4.72×10 ⁵	18.7	1.89	2.47	0.892
		均值	4.63×10 ⁵	18.6	1.84	2.28	0.854

备注：基准氧含量 18%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筛分废气 排放口 (DA003)	2026.4.22	1	4.93×10 ⁴	6.6	0.325
		2	6.15×10 ⁴	7.0	0.430
		3	5.82×10 ⁴	6.3	0.367
		均值	5.63×10 ⁴	6.6	0.374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废气 排放口 (DA002)	2026. 4.27	1	3.86×10 ⁴	3.3	0.127
		2	3.82×10 ⁴	3.6	0.138
		3	3.66×10 ⁴	2.9	0.106
		均值	3.78×10 ⁴	3.3	0.124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频次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4.30	1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最大排放浓度	<10
	2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最大排放浓度	<10
	3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最大排放浓度	<10
	4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最大排放浓度	<10

表 5-6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 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mg/m^3)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2026. 4.30	1	上风向 1#	261	0.084
		下风向 2#	554	0.143
		下风向 3#	500	0.137
		下风向 4#	480	0.142
	排放浓度		554	0.143
	2	上风向 1#	245	0.086
		下风向 2#	520	0.134
		下风向 3#	502	0.143
		下风向 4#	471	0.139
	排放浓度		520	0.143
	3	上风向 1#	253	0.085
		下风向 2#	614	0.133
		下风向 3#	624	0.143
		下风向 4#	530	0.139
	排放浓度		624	0.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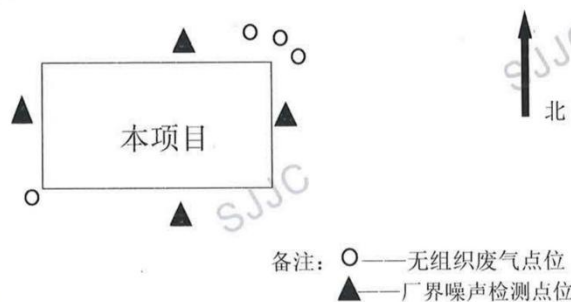
表 5-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6.4.30	1	9:05	16.2	100.3	47	西南	1.8
	2	11:05	20.1	100.1	53	西南	2.0
	3	13:05	24.7	100.1	39	西南	2.2
	4	15:06	22.6	100.2	46	西南	2.0

表 5-8 厂界噪声检测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 A 声级	夜间等效 A 声级
2026.4.30	东厂界	55	45
	西厂界	54	47
	南厂界	58	46
	北厂界	56	46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结束线

报告编制: 朱晓峰 审核: 李伟 签发: 陈永刚日期: 2026.5.15 日期: 2026.5.15 日期: 2026.5.15

附图：检测采样现场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思洁检测字 (HNSJ-2025) 第 041801 号

项目名称: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el: 0374-202606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缺少任意一项报告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阿里山路北工业园区 019 号

邮 编：461700

电 话：0374-2026066

传 真：0374-2026066

一、概述

受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惠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襄城县紫云镇坡刘村		
联系人	方部长	联系电话	18337415556

二、检测项目表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3 次/周期，1 个周期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3 次/周期，1 个周期
	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3 次/周期，1 个周期
	干燥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1)	氟化物	3 次/周期，1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 二氧化硫	3 次/天，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所用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SJ-YQ-003-4; 电子天平/FB1035T/SJ-YQ-041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3922/SJ-YQ-004-5, -7, -6, -8; 电子天平/FB1035T/SJ-YQ-041	7μ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PXSJ-216F/ SJ-YQ-038	0.5μ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PXSJ-216F/ SJ-YQ-038	6×10 ⁻²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SJ-YQ-016-1	0.007mg/m ³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要求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检测仪器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检测资料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1-5-6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废气 排放口 (DA002)	2025.4.18	1	5.94×10 ⁴	3.9	0.232
		2	5.93×10 ⁴	5.3	0.314
		3	5.92×10 ⁴	5.8	0.343
		均值	5.93×10 ⁴	5.0	0.296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筛分 废气排放口 (DA003)	2025.4.18	1	6.87×10 ⁴	7.2	0.495
		2	6.70×10 ⁴	7.4	0.496
		3	7.09×10 ⁴	6.5	0.461
		均值	6.89×10 ⁴	7.0	0.484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筛分废气 排放口 (DA004)	2025.4.21	1	1.27×10 ⁴	5.1	6.48×10 ⁻²
		2	1.30×10 ⁴	3.9	5.07×10 ⁻²
		3	1.30×10 ⁴	5.0	6.50×10 ⁻²
		均值	1.29×10 ⁴	4.7	6.02×10 ⁻²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干燥烧结废 气排放口 (DA001)	2025.4.22	1	2.12×10 ⁵	18.4	1.12	1.29	0.237
		2	2.38×10 ⁵	18.8	1.20	1.64	0.286
		3	2.23×10 ⁵	18.8	1.16	1.58	0.259
		均值	2.24×10 ⁵	18.7	1.16	1.50	0.261

备注：基准含氧量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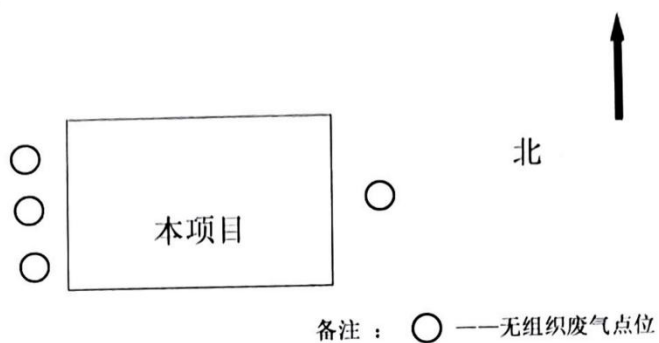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频次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mg/m^3)
2025.4.18	1	上风向 1#	376	未检出	0.087
		下风向 2#	816	未检出	0.138
		下风向 3#	733	未检出	0.142
		下风向 4#	750	未检出	0.138
	排放浓度		816	未检出	0.142
	2	上风向 1#	302	未检出	0.085
		下风向 2#	802	未检出	0.141
		下风向 3#	642	未检出	0.137
		下风向 4#	650	未检出	0.137
	排放浓度		802	未检出	0.141
	3	上风向 1#	289	未检出	0.089
		下风向 2#	679	未检出	0.141
		下风向 3#	712	未检出	0.140
		下风向 4#	785	未检出	0.140
	排放浓度		785	未检出	0.141

表 5-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4.18	1	10:00	21.3	100.1	东	1.9
	2	11:10	22.5	100.2	东	2.1
	3	12:20	24.7	99.9	东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结束线

编制人：朱媛媛 审核人：李伟川 签

日 期：2025.5.13 日 期：2025.5.13 日



附件 20-4 （隆兴）4-6 月份在线监测记录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4月）表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月数据 监控点：1号烟囱 时间：2026-04-01 00:00:00 至 2026-04-30 23:59:59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上报值			上报值			上报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01日	530.44658	2.45	2.74	12.99	14.86	16.59	78.73	40.13	44.81	212.66	18.31	7.09	46.3	9.75	-0.09
02日	482.83566	2.56	3.13	11.89	11.19	13.68	49.2	31.44	38.45	138.08	18.55	6.92	44.56	8.83	-0.08
03日	538.43453	2.81	3.13	15.11	13.41	14.96	71.99	37.7	42.05	202.16	18.31	7.12	45.16	9.09	-0.09
04日	544.18786	2.6	2.91	14.19	15.26	17.05	82.99	39.6	44.24	214.86	18.31	7.21	45.41	9.23	-0.09
05日	514.58252	2.64	2.83	13.64	16.14	17.35	83.13	43.78	47.07	225.83	18.21	6.91	46.91	9.89	-0.09
06日	542.80296	2.49	2.88	13.52	16.3	18.84	88.47	43.2	49.94	234.56	18.4	7.18	45.32	9.01	-0.09
07日	550.93262	2.35	2.75	12.92	15.06	17.62	82.89	42.14	49.32	232.08	18.44	7.29	44.95	9.13	-0.09
08日	551.47825	2.78	3.08	15.35	17.22	19.07	94.82	43.18	47.82	237.85	18.29	7.33	45.15	9.52	-0.09
09日	522.19823	3.13	3.17	15.02	20.71	20.99	99.62	45.31	45.91	217.45	18.04	7.02	47.22	10.22	-0.09
10日	523.02982	3.36	3.67	17.54	19.09	20.88	99.75	45.24	49.48	236.65	18.26	7.05	47.24	10.14	-0.09
11日	404.49233	2.49	3.49	12.56	15.9	22.24	81.31	35.36	49.44	181.54	18.85	5.42	41.2	7.82	-0.09
12日	457.61537	2.3	2.84	11.48	21.09	26.01	105.94	42.28	52.14	212.09	18.57	6.11	43.7	8.78	-0.09
13日	502.21888	2.51	2.75	12.6	21	22.97	105.42	48.51	53.05	243.62	18.26	6.78	47.04	10.37	-0.09
14日	486.33119	2.47	2.77	12.02	20.99	23.56	97.57	44.52	49.97	207.04	18.33	6.8	46.5	9.85	-0.09
15日	520.35405	2.39	2.81	12.43	15.53	18.25	80.78	45.01	52.91	234.2	18.45	6.92	45.77	9.4	-0.09
16日	234.54379	2.01	2.41	4.72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6.66	44.41	故障	-0.09
17日	503.44029	2.48	3.23	12.45	18.44	24.03	92.8	36.98	48.18	186.28	18.7	6.6	44.68	8.37	-0.10
18日	500.92686	2.43	3.14	12.19	17.38	22.4	86.9	38.39	49.48	192.11	18.67	6.6	45.21	8.75	-0.09
19日	490.35523	2.62	2.95	12.84	19.87	22.4	97.31	41.26	46.52	202.08	18.34	6.54	46.23	9.49	-0.09
20日	470.15677	2.34	2.74	11.25	19.71	23.09	94.02	37.67	44.12	178.37	18.44	6.21	44.86	9	-0.08
21日	430.54253	2.01	2.39	9.78	19.89	23.69	99.93	29.93	35.64	150.1	18.48	5.64	41.19	7.86	-0.07
22日	531.98359	2.66	3.07	14.06	27.34	31.59	145.45	38.83	44.86	206.01	18.4	7.02	44.95	8.95	-0.08
23日	508.82691	3.08	3.48	14.47	24.18	27.33	113.78	45.1	50.98	212.23	18.35	6.78	46.47	9.61	-0.09
24日	505.47642	2.76	3	13.93	23.86	25.97	120.49	47.66	51.87	241.09	18.24	6.82	47.28	10.26	-0.08
25日	506.70951	2.45	2.69	12.46	24.6	27.01	124.6	45.55	50.01	230.66	18.27	6.83	47.64	10.08	-0.09
26日	454.65559	2.82	2.96	12.81	25.17	26.44	108.9	44.06	46.29	191.03	18.14	6.71	48.12	10.6	-0.09
27日	466.34834	2.75	2.97	12.82	26.81	28.95	124.56	41.13	44.41	191.08	18.22	6.58	48.28	10.15	-0.10
28日	498.98128	3.24	3.62	16.16	30.15	33.66	150.39	45.71	51.03	227.97	18.31	6.69	46.71	9.89	-0.09
29日	402.27546	3.27	3.78	13.25	26.64	30.71	101.06	43.97	50.69	166.81	18.4	6.73	45.95	9.41	-0.09
30日	502.65909	2.76	3.21	13.24	24.31	28.22	116.73	46.89	54.42	224.81	18.42	6.68	46.42	9.42	-0.08
平均值		2.633	3.019		20.072	22.95		41.742	47.762		18.377	6.741	45.694	9.409	-0.088
最大值	551.47825	3.36	3.78	17.54	30.15	33.66	150.39	48.51	54.42	243.62	18.85	7.33	48.28	10.6	-0.07
最小值	234.54379	2.01	2.39	4.72	11.19	13.68	49.2	29.93	35.64	138.08	18.04	5.42	41.19	7.82	-0.1
月排放总量(吨)	14679.82251			0.38969			2.87952			6.0313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5月）表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月数据				监控点：1号烟囱				时间：2026-05-01 00:00:00 至 2026-05-31 23:59:59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上报值		排放量(千克)	上报值		排放量(千克)	上报值		排放量(千克)					
	累计流量	浓度实测值	折算值		浓度实测值	折算值		浓度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01日	496.34788	3.01	3.49	14.92	23.54	27.33	116.74	48.37	56.16	239.89	18.42	6.62	46.47	9.4	-0.09
02日	506.07109	2.91	3.48	14.75	24.6	29.45	124.47	46.55	55.74	235.52	18.49	6.67	45.15	8.8	-0.09
03日	501.59165	3.12	3.71	15.58	27.1	32.27	135.76	47.83	56.95	239.65	18.48	6.6	45.02	8.7	-0.09
04日	484.77738	3.29	3.67	15.94	27.26	30.4	132.11	49.91	55.64	241.88	18.31	6.5	47.05	9.77	-0.09
05日	472.08138	3.17	3.17	14.92	26.78	26.79	126.32	52.99	53.01	250.01	18	6.43	48.47	10.76	-0.09
06日	461.05577	3.58	3.34	16.53	30.65	28.56	141.22	48.76	45.44	224.98	17.78	6.37	49.78	11.63	-0.09
07日	442.38995	3.35	3.43	13.48	31.94	32.76	122.47	44.87	46.02	172.14	18.08	6.54	48.22	10.71	-0.09
08日	503.78569	2.83	3.17	14.26	28.89	32.29	145.43	41.2	46.05	207.53	18.32	6.74	46.76	9.7	-0.09
09日	491.8101	3.13	3.18	15.4	32.65	33.1	161.04	45.47	46.11	223.4	18.04	6.66	47.85	10.49	-0.09
10日	457.25974	3.36	3.22	15.32	27.08	25.94	123.7	46.23	44.29	211.8	17.87	6.55	49.41	11.3	-0.09
11日	447.10974	3.19	3.05	14.24	25.8	24.73	115.53	43.71	41.9	195.77	17.87	6.44	49.97	11.5	-0.10
12日	463.94872	2.93	2.87	13.61	24.69	24.16	114.59	44.25	43.29	205.26	17.93	6.42	50.3	11.64	-0.10
13日	338.0451	2.5	2.41	10.25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4.66	45.09	故障	-0.09
14日	468.45307	3.21	3.25	14.36	21.15	21.42	94.95	47.25	47.84	212.02	18.04	6.39	49	10.96	-0.09
15日	455.04789	3.34	3.29	15.2	21.63	21.3	98.41	51.88	51.09	235.74	17.95	6.3	49.96	11.83	-0.10
16日	444.53458	3.89	3.43	17.27	25.19	22.21	111.9	47.37	41.77	210.72	17.6	6.25	51.18	12.83	-0.10
17日	447.07005	3.16	2.75	14.12	31.64	27.58	141.46	44.77	39.03	200.14	17.56	6.29	51.22	12.85	-0.09
18日	460.92006	3.32	3.01	15.3	32.54	29.52	149.89	40.64	36.87	187.27	17.69	6.39	49.57	12.04	-0.09
19日	457.19067	2.39	2.19	10.91	32.69	29.89	149.56	45.63	41.73	208.58	17.72	6.33	49.52	11.97	-0.09
20日	454.83709	3.11	2.69	14.12	35.07	30.3	159.51	44.69	38.61	203.4	17.53	6.35	49.88	12.52	-0.09
21日	436.36115	2.46	2.13	10.37	37.52	32.51	158.66	46.04	39.89	194.78	17.54	6.06	50.05	12.22	-0.10
22日	429.01961	2.69	2.17	11.55	39.61	32	169.81	46.24	37.36	198.4	17.29	5.99	50.82	12.31	-0.09
23日	404.27196	2.79	2.24	11.63	36.98	29.61	153.63	44.37	35.53	183.33	17.25	5.65	50.87	12.37	-0.10
24日	424.06495	2.69	2.16	11.42	25.39	20.42	107.72	43.09	34.66	182.78	17.27	5.91	50.53	12.17	-0.09
25日	419.93073	2.38	2.02	10.01	27.33	23.23	114.88	44.18	37.55	185.68	17.47	5.79	49.5	11.52	-0.09
26日	392.29565	2.64	2.33	10.5	25.9	22.81	103.59	46.37	40.84	185.82	17.59	5.37	48.61	10.97	-0.08
27日	383.61392	2.6	2.3	10.22	33.72	29.84	130.13	47.64	42.16	185.26	17.61	5.28	49.54	11.26	-0.09
28日	510.53813	2.45	2.4	10.85	35.66	34.99	157.46	47.12	46.23	208.04	17.94	6.81	48.1	10.29	-0.11
29日	510.38185	2.53	2.46	12.97	31.26	30.37	159.25	46.17	44.85	235.56	17.91	6.9	47.95	10.27	-0.11
30日	482.13381	2.51	2.33	12.23	31.4	29.13	151.22	40.83	37.88	196.71	17.77	6.56	48.78	10.61	-0.11
31日	503.47671	2.62	2.49	13.26	31.48	29.98	158.09	44.55	42.43	224.05	17.85	6.83	48.44	10.38	-0.10
平均值		2.94	2.833		29.571	28.163		45.965	44.23		17.839	6.279	48.808	11.125	-0.093
最大值	510.53813	3.89	3.71	17.27	39.61	34.99	169.81	52.99	56.95	250.01	18.49	6.9	51.22	12.85	-0.08
最小值	338.0451	2.38	2.02	10.01	21.15	20.42	94.95	40.64	34.66	172.14	17.25	4.66	45.02	8.7	-0.11
月排放总量(吨)	14150.41607			0.41549			4.0295			6.28611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6月）表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月数据			监控点：1号烟囱		时间：2026-06-01 00:00:00 至 2026-06-30 23:59:59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上报值			上报值			上报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01日	501.59365	2.41	2.35	12.09	28.76	28.1	144.21	46.69	45.61	234.27	17.93	6.81	48.69	10.4	-0.11
02日	439.67485	2.23	2.04	9.83	33.92	31.03	148.49	46.4	42.45	203.68	17.72	6.03	49.66	11.03	-0.10
03日	436.32633	1.99	1.84	8.69	35.09	32.44	153.14	49.26	45.55	214.84	17.76	5.98	49.66	10.98	-0.11
04日	464.19838	2.05	1.95	9.19	34.24	32.55	153.13	51.26	48.73	229.34	17.84	6.27	48.28	10.3	-0.10
05日	482.48583	2.5	2.38	12.08	33.64	31.99	162.2	52.55	49.98	253.48	17.85	6.54	48.39	10.37	-0.10
06日	522.40567	2.49	2.32	12.99	31.42	29.29	164.27	51.11	47.64	267.18	17.78	7.13	48.8	10.84	-0.10
07日	552.10951	2.33	2.29	12.86	29.79	29.2	164.66	53.78	52.71	296.81	17.94	7.44	47.1	10.24	-0.09
08日	535.99922	2.2	2.15	11.83	26.98	26.47	144.71	51.22	50.25	274.77	17.94	7.22	47.22	10.15	-0.10
09日	520.50954	2.52	2.39	13.19	28.55	27.04	148.4	53.43	50.6	277.84	17.83	7.07	48.36	10.56	-0.10
10日	523.91408	2.92	2.79	15.37	31.1	29.74	162.82	48.76	46.64	255.45	17.86	7.09	48.27	10.28	-0.11
11日	541.59163	2.87	2.75	14.17	31.9	30.59	157.63	46.95	45.03	231.79	17.87	7.27	47.99	10.18	-0.11
12日	532.82983	2.79	2.58	14.84	29.06	26.91	154.85	47.74	44.21	254.43	17.76	7.29	49.21	10.98	-0.10
13日	545.94892	2.48	2.33	13.49	33.54	31.59	182.78	47.84	45.06	260.83	17.81	7.42	48.4	10.57	-0.11
14日	532.12065	2.46	2.56	13.14	28.11	29.24	149.56	38.43	39.99	204.49	18.12	7.2	48.37	10.21	-0.11
15日	537.57291	2.32	2.2	12.47	31.24	29.58	167.89	49.12	46.51	263.94	17.83	7.38	49.82	11.13	-0.11
16日	541.38736	3.41	2.99	18.37	33.54	29.39	181.46	52.49	46	284.18	17.58	7.51	50.5	11.81	-0.11
17日	529.90852	3.58	3.04	18.96	35.33	30.02	187.23	48.75	41.42	258.44	17.47	7.37	50.94	11.97	-0.11
18日	519.09195	4.52	3.73	21.56	37.09	30.56	177.46	44.48	36.64	212.91	17.36	7.25	51.51	12.43	-0.11
19日	548.32129	3.12	2.58	17.09	33.64	27.82	184.46	44.27	36.61	242.76	17.37	7.61	50.33	11.95	-0.10
20日	531.69826	2.63	2.25	14.02	35.56	30.42	189.04	45.99	39.33	244.56	17.49	7.42	51.15	12.18	-0.11
21日	486.44402	5.24	4.52	27.17	32.89	28.37	143.58	45.59	39.32	199.28	17.52	7.34	50.6	12.2	-0.10
22日	423.39945	1.89	1.78	7.99	27.1	25.48	114.58	41.01	38.55	173.38	17.81	6.89	47.69	10.66	-0.09
23日	521.11914	2.15	2.09	11.19	26.53	25.81	136.81	41.17	40.05	212.79	17.92	7.06	47.88	10.42	-0.10
24日	527.00982	2.19	2.22	11.43	29.79	30.26	154.71	39.99	40.61	209.2	18.05	7.1	47.69	10.04	-0.10
25日	520.84691	2.59	2.55	12.94	30.57	30.14	152.44	41.7	41.12	208.12	17.96	7.04	48.28	10.37	-0.10
26日	516.53238	2.55	2.44	13.2	33.23	31.77	171.62	43.29	41.39	223.46	17.86	7.02	48.49	10.55	-0.10
27日	513.74593	2.95	2.88	15.16	31.94	31.19	163.89	43.93	42.9	225.78	17.93	6.96	48.36	10.34	-0.11
28日	490.05587	2.72	2.65	13.3	27.79	27.1	136.08	43.38	42.3	212.47	17.92	6.67	48.9	10.59	-0.10
29日	515.12987	3.16	3.07	16.27	25.16	24.44	129.62	41.16	39.99	212.04	17.91	7.02	49.11	10.69	-0.11
30日	519.45528	2.54	2.55	13.25	25.99	26.07	135.13	43.65	43.78	226.81	18.01	7.05	48.7	10.42	-0.11
平均值		2.726	2.542		31.116	29.153		46.513	43.699		17.8	7.048	48.945	10.828	-0.104
最大值	552.10951	5.24	4.52	27.17	37.09	32.55	189.04	53.78	52.71	296.81	18.12	7.61	51.51	12.43	-0.09
最小值	423.39945	1.89	1.78	7.99	25.16	24.44	114.58	38.43	36.61	173.38	17.36	5.98	47.1	10.04	-0.11
月排放总量(吨)	15373.42705			0.41813			4.71685			7.06932					

附件 21 （天基）检测报告

附件 21-1 （天基）DA001-DA004 检测报告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思洁检测字（HNSJ-2026）第 050704 号

项目名称：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el: 0374-202606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缺少任意一项报告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阿里山路北工业园区 019 号

邮 编：461700

电 话：0374-2026066

传 真：0374-2026066

一、概述

受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043746882

二、检测项目表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号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周期, 1 个周期
	2 号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3 次/周期, 1 个周期
	3 号粉尘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3 次/周期, 1 个周期
	4 号粉尘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3 次/周期, 1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氟化物	3 次/天, 1 天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 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所用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采样器 /ZR-3260 型/SJ-YQ-003-3; -6; 电子天平/FB1035T/SJ-YQ-041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SJ-YQ-004-5, -6, -7, -8; 电子天平/FB1035T/SJ-YQ-041	7 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J-YQ-016-1	0.007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PXSJ-216F/SJ-YQ-038	0.5μ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SJ-YQ-032-2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要求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检测仪器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噪声测量前后,对噪声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 检测资料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1-5-7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号粉尘排放口 (DA001)	2026.5.7	1	7.98×10 ⁴	5.3	0.423
		2	8.04×10 ⁴	6.0	0.482
		3	8.03×10 ⁴	5.0	0.402
	均值		8.02×10 ⁴	5.4	0.436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号粉尘排放口 (DA004)	2026.5.7	1	7.45×10 ⁴	7.9	0.589
		2	7.49×10 ⁴	5.1	0.382
		3	7.40×10 ⁴	5.3	0.392
	均值		7.45×10 ⁴	6.1	0.454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号粉尘排放口 (DA003)	2026.5.8	1	4.99×10 ⁴	4.0	0.200
		2	5.52×10 ⁴	6.7	0.370
		3	5.73×10 ⁴	6.2	0.355
	均值		5.41×10 ⁴	5.6	0.308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号粉尘排放口 (DA002)	2026.5.8	1	2.47×10 ⁴	7.0	0.173
		2	2.32×10 ⁴	6.5	0.151
		3	2.20×10 ⁴	6.7	0.147
	均值		2.33×10 ⁴	6.7	0.157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mg/m^3)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2026.5.8	1	上风向 1#	218	0.084	未检出
		下风向 2#	427	0.141	未检出
		下风向 3#	472	0.152	未检出
		下风向 4#	420	0.155	未检出
		排放浓度		472	0.155
	2	上风向 1#	250	0.080	未检出
		下风向 2#	418	0.153	未检出
		下风向 3#	441	0.144	未检出
		下风向 4#	470	0.144	未检出
		排放浓度		470	0.153
	3	上风向 1#	219	0.082	未检出
		下风向 2#	440	0.146	未检出
		下风向 3#	507	0.140	未检出
		下风向 4#	430	0.150	未检出
		排放浓度		507	0.150

表 5-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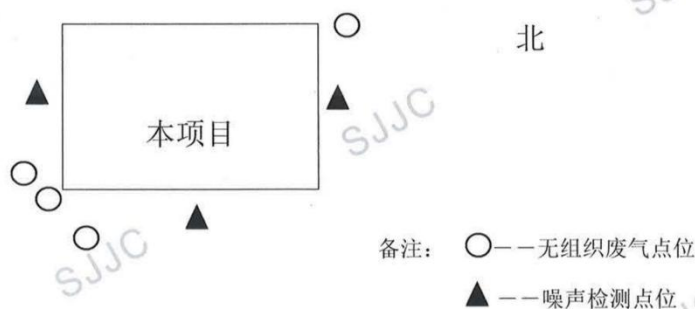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6.5.8	1	9:50	24.0	101.4	55	东北	2.1
	2	11:10	25.3	101.4	57	东北	2.1
	3	12:30	26.6	101.3	50	东北	2.2

表 5-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 A 声级	夜间等效 A 声级
2026.5.8	东厂界	59	46
	西厂界	56	47
	南厂界	58	46

备注：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结束线

编制人: 朱晓婷 审核人: 李伟 签发人: 张

日期: 2026.5.28 日期: 2026.5.28 日期: 2026.5.28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el: 0374-2026066

现场采样附图: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031105 号



项目名称：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3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缺少任意一项报告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阿里山路北工业园区 019 号

邮 编：461700

电 话：0374-2026066

传 真：0374-2026066

一、概述

受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采样检测在生产正常情况下进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襄城县颍阳镇陈刘候村		
联系人	李超强	联系电话	13043746882
采样检测日期	2024.03.11、2024.03.13		

二、检测项目表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干燥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5)	氟化物	3 次/周期，1 个周期
	2#干燥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6)	氟化物	3 次/周期，1 个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离子计/PXSJ-216/SJ-YQ-038	$6\times10^{-2}\text{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SJ-YQ-032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要求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检测仪器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噪声测量前后, 对噪声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 检测资料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氟化物(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2#干燥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6)	2024.03.11	第一次	1.21×10 ⁵	18.9	1.46	2.09	0.177
		第二次	1.21×10 ⁵	19.0	1.54	2.31	0.186
		第三次	1.25×10 ⁵	18.9	1.37	1.96	0.171
	均值		1.42×10 ⁵	19.1	1.46	2.12	0.178

备注: 基准含氧量 18%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氟化物(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1#干燥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5)	2024.03.11	第一次	1.39×10 ⁵	18.8	1.58	2.15	0.220
		第二次	1.70×10 ⁵	19.3	1.64	2.89	0.279
		第三次	1.17×10 ⁵	19.1	1.51	2.38	0.177
	均值		1.42×10 ⁵	19.1	1.58	2.47	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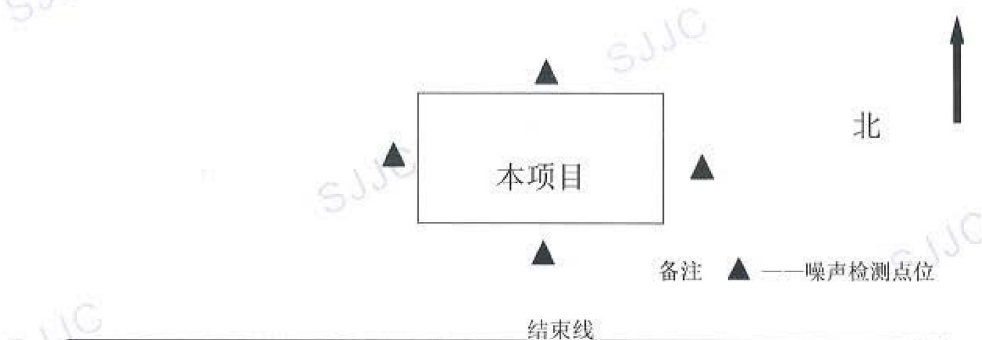
备注：基准含氧量 18%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 A 声级	夜间等效 A 声级
2024.03.13	东厂界	47	41
	西厂界	53	42
	南厂界	46	38
	北厂界	48	4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同达 审核人: 李伟川 签发: 张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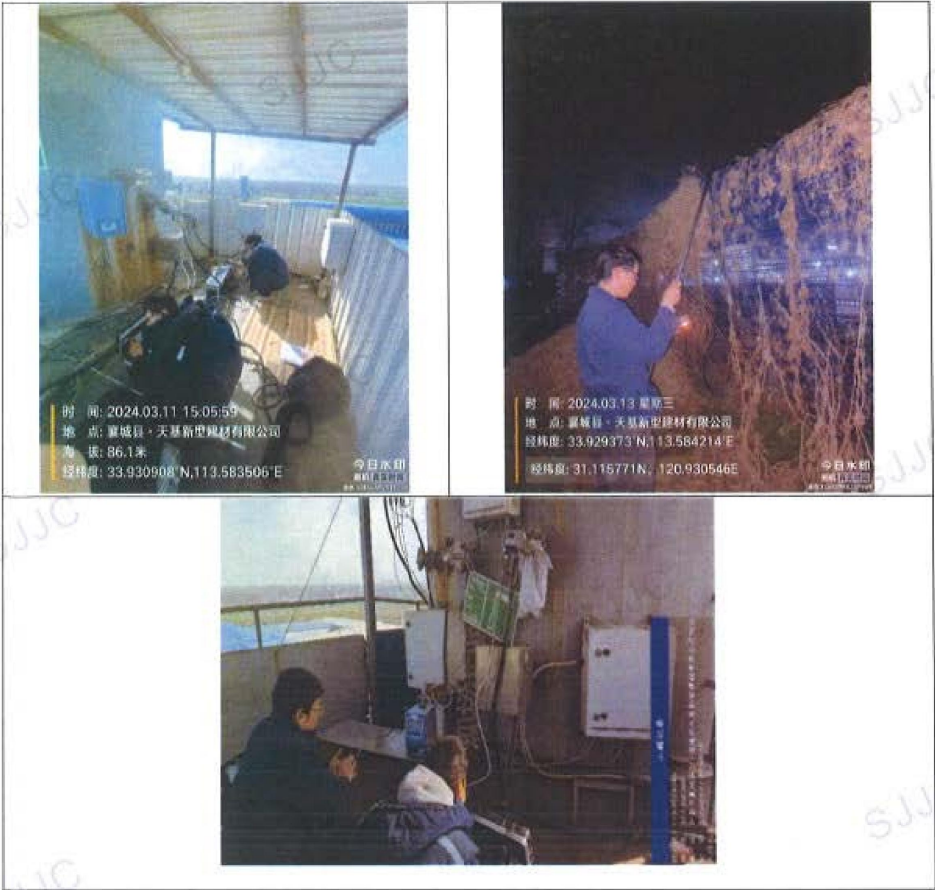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3.23 日期: 2024.3.23 日期: 2024.3.23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el: 0374-2026066



现场采样附图: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思洁检测字（HNSJ-2026）第 061102 号

项目名称：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6 年 6 月 19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缺少任意一项报告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阿里山路北工业园区 019 号

邮 编：461700

电 话：0374-2026066

传 真：0374-2026066

一、概述

受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襄城县颍阳镇陈刘侯村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043746882

二、检测项目表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干燥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6)	氟化物	3 次/周期, 1 个周期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所用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PXSJ-216F/ SJ-YQ-038	$6 \times 10^{-2} \text{mg/m}^3$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要求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检测仪器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检测资料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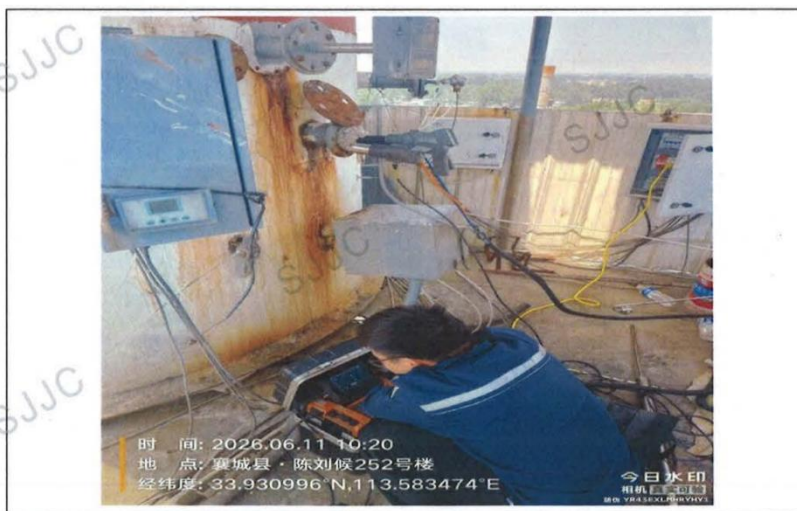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干燥塔废气排放口（DA006）	2026.6.11	1	1.69×10 ⁵	17.8	2.01	1.88	0.340
		2	1.63×10 ⁵	17.1	1.78	1.37	0.290
		3	1.59×10 ⁵	16.9	1.89	1.38	0.301
		均值	1.64×10 ⁵	17.3	1.89	1.54	0.310

备注: 基准氧含量 18%.

结束线

编制人: 朱瑞瑞 审核人: 李伟川 签发人: 田保强日期: 2026.6.19 日期: 2026.6.19 日期: 2026.6.19

现场采样附图:



附件 21-4 （天基）4-6 月份在线监测记录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1 号线 4 月）表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月数据 监控点：废气排放口 时间：2026-04-01 00:00:00 至 2026-04-30 23:59:59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累计流量	上报值		排放量(千克)	上报值		排放量(千克)	上报值						
	浓度		折算值	浓度		折算值	浓度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01 日	72.61957	0.599	-3.9851	0.438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1.697	23.982	故障	-0.096483
02 日	125.63249	0.566	-2.1088	0.711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1.68	20.326	故障	-0.100704
03 日	87.23587	0.833	11.932	0.546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故障	1.168	21.273	故障	-0.098023
04 日	88.47686	0.8	4.757	0.808	1.643	9.765	2.974	1.696	10.083	4.866	20.495	1.183	20.721	2.163	-0.099984
05 日	213.8599	0.981	1.578	2.101	14.233	22.893	30.136	10.405	16.736	22.905	19.134	2.925	23.839	3.439	-0.096893
06 日	260.01013	1.445	2.514	4.011	11.222	19.525	30.25	7.108	12.367	19.006	19.275	3.652	29.188	3.976	-0.100851
07 日	325.71413	1.824	3.225	6.001	19.308	34.148	62.924	22.077	39.046	71.832	19.303	4.642	32.354	4.448	-0.105235
08 日	325.18238	2.089	2.599	6.8	16.211	20.169	52.423	31.488	39.175	102.342	18.588	4.787	38.281	5.682	-0.123476
09 日	302.65736	2.026	2.703	6.253	12.467	16.634	32.365	21.406	28.56	55.555	18.751	4.648	38.268	5.938	-0.117217
10 日	303.79869	1.312	1.912	3.992	12.045	17.548	36.312	24.908	36.288	75.569	18.94	4.55	40.708	6.62	-0.103223
11 日	292.16832	1.429	1.866	4.196	13.586	17.735	39.142	41.476	54.14	120.771	18.701	4.469	43.865	7.63	-0.098837
12 日	292.87048	1.821	1.69	5.307	18.329	17.007	53.191	71.699	66.528	209.978	17.766	4.662	49.318	9.745	-0.099992
13 日	299.95163	1.682	1.678	5.039	8.793	8.769	26.526	70.836	70.642	212.402	17.991	4.765	49.151	9.577	-0.104694
14 日	304.46269	1.629	1.567	4.936	12.301	11.837	37.423	81.327	78.264	247.28	17.882	4.837	49.194	9.587	-0.108686
15 日	298.22393	2.091	1.989	6.005	13.891	13.213	38.236	78.698	74.853	216.418	17.845	4.744	49.472	9.773	-0.101985
16 日	312.56007	2.279	2.19	7.117	12.08	11.61	38.184	71.853	69.053	224.468	17.878	4.963	49.103	9.539	-0.101703
17 日	307.27138	2.206	2.225	6.782	13.825	13.946	42.461	66.362	66.941	202.838	18.025	4.838	48.009	9.112	-0.099719
18 日	285.25824	2.01	1.656	5.743	26.377	21.728	75.61	80.589	66.384	229.085	17.358	4.594	50.803	10.39	-0.092988
19 日	270.30964	2.076	1.673	5.636	23.916	19.266	64.261	88.335	71.159	237.768	17.275	4.363	51.344	10.454	-0.093484
20 日	314.78062	1.978	1.763	6.24	19.307	17.205	60.76	77.432	69.001	243.675	17.633	5.02	49.805	9.739	-0.114296
21 日	323.83555	1.966	1.809	6.37	15.272	14.049	47.071	77.084	70.914	238.527	17.739	5.112	48.988	9.303	-0.128023
22 日	326.73954	1.759	1.53	5.758	19.34	16.828	63.088	72.54	63.116	237.054	17.552	5.207	49.627	9.708	-0.125129
23 日	312.34307	1.88	1.672	5.849	18.776	16.703	58.41	64.506	57.384	200.468	17.627	4.997	49.965	9.994	-0.107310
24 日	309.24914	2.046	1.879	6.312	20.995	19.284	64.672	79.387	72.921	245.495	17.734	4.949	50.218	9.941	-0.107539
25 日	300.51623	2.323	2.162	7.014	21.409	19.922	64.136	82.401	76.68	247.585	17.776	4.818	50.284	10.087	-0.100639
26 日	290.19993	2.161	1.965	6.281	21.85	19.871	62.934	83.655	76.081	241.841	17.701	4.659	50.466	10.199	-0.095380
27 日	286.00885	1.904	1.658	5.45	23.264	20.252	66.31	68.959	60.032	197.391	17.553	4.617	51	10.513	-0.095463
28 日	297.23392	1.811	1.571	5.402	19.869	17.241	54.484	57.077	49.526	156.346	17.542	4.747	49.932	10.034	-0.101541
29 日	307.50855	1.983	1.869	6.106	19.754	18.621	60.61	65.481	61.726	200.759	17.817	4.911	49.873	9.852	-0.109012
30 日	300.21743	1.572	1.49	4.738	20.227	19.166	61.648	62.673	59.386	190.894	17.833	4.77	49.056	9.513	-0.103644
平均值		1.702	2.237		16.677	17.59		57.831	56.184		18.137	4.232	42.613	8.405	-0.104
最大值	326.73954	2.323	11.932	7.117	26.377	34.148	75.61	88.335	78.264	247.585	20.495	5.207	51.344	10.513	-0.092988
最小值	72.61957	0.566	-3.9851	0.438	1.643	8.769	2.974	1.696	10.083	4.866	17.275	1.168	20.326	2.163	-0.128023
月排放总量(吨)	8136.89659			0.14794			1.32654			4.65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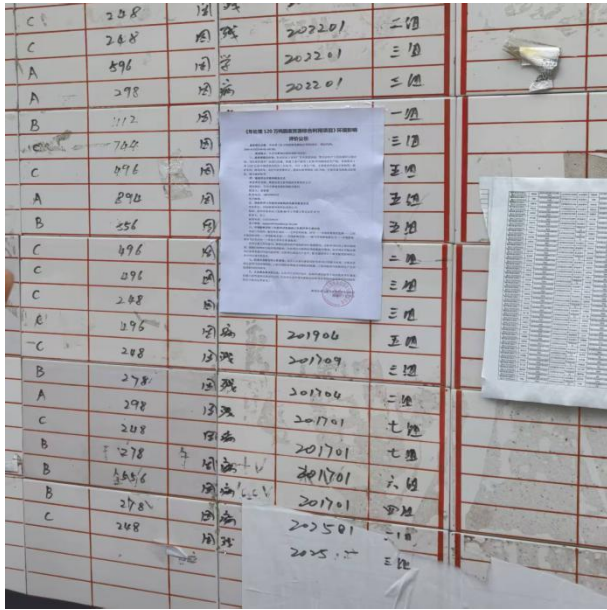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1号线5月）表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月数据 监控点：废气排放口 时间：2026-05-01 00:00:00 至 2026-05-31 23:59:59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累计流量	上报值			上报值			上报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01 日	272.03515	1.864	1.652	5.092	18.223	16.147	51.092	59.658	52.86	166.104	17.614	4.333	49.294	9.728	-0.099806
02 日	316.68952	1.944	1.832	6.155	18.498	17.436	58.415	73.408	69.194	232.505	17.817	5.039	49.574	9.59	-0.114304
03 日	299.9895	1.917	1.809	5.823	22.593	21.313	68.857	72.905	68.775	221.299	17.819	4.754	49.048	9.415	-0.106583
04 日	298.18057	1.908	1.801	5.709	21.709	20.488	64.65	75.109	70.883	224.597	17.821	4.762	49.733	9.901	-0.096993
05 日	291.68099	2.339	2.046	6.834	32.052	28.034	89.252	85.259	74.571	237.711	17.57	4.685	50.845	10.309	-0.088404
06 日	285.59301	2.198	1.982	6.285	24.131	21.761	68.78	87.384	78.803	249.522	17.673	4.589	50.531	10.234	-0.088033
07 日	287.56715	2.101	1.921	6.058	19.77	18.079	57.144	89.207	81.577	256.431	17.719	4.62	50.669	10.185	-0.092027
08 日	291.49267	1.996	1.817	5.843	22.871	20.819	66.883	92.148	83.882	268.946	17.704	4.677	50.308	10.149	-0.101952
09 日	289.66159	1.934	1.661	5.64	20.302	17.43	58.795	83.762	71.913	243.193	17.505	4.662	50.841	10.299	-0.095892
10 日	278.08794	2.047	1.641	5.691	22.194	17.79	62.075	79.43	63.667	221.088	17.257	4.51	51.61	10.792	-0.089917
11 日	260.85479	2.318	1.777	6.036	23.046	17.664	59.722	69.955	53.619	182.274	17.086	4.283	52.929	11.531	-0.088419
12 日	261.5074	1.913	1.484	4.832	20.389	15.819	48.837	63.598	49.343	153.155	17.133	4.302	53.457	11.778	-0.087807
13 日	280.3512	2.034	1.681	5.726	20.415	16.873	57.253	67.093	55.451	188.124	17.37	4.621	53.534	11.671	-0.088984
14 日	283.34084	1.96	1.635	5.618	21.472	17.914	62.095	67.051	55.939	189.979	17.404	4.657	53.434	11.448	-0.098804
15 日	280.65056	1.924	1.706	5.436	24.999	22.161	67.029	73.699	65.334	198.755	17.615	4.575	52.074	11.003	-0.090683
16 日	260.41238	2.292	2.26	5.929	24.135	23.801	62.984	64.646	63.751	168.836	17.957	4.217	51.531	10.637	-0.087976
17 日	111.54373	0.481	10.056	0.802	1.185	24.778	2.804	4.081	85.316	7.157	20.856	1.723	45.241	7.514	-0.088120
18 日	143.494	0.264	-2.0016	0.379	-0.3607	2.725	-0.5661	1.11	-8.3883	1.58	21.397	2.059	34.287	4.612	-0.093929
19 日	167.21846	0.537	-3.5470	0.826	-0.8592	5.67	-1.4364	0.404	-2.6720	0.673	21.454	2.284	25.612	2.787	-0.094362
20 日	84.1176	0.747	-5.9749	0.514	-1.7401	13.908	-1.5351	-0.0181	0.144	-0.0974	21.375	1.13	24.081	2.679	-0.094403
21 日	--	--	--	--	--	--	--	--	--	--	--	--	--	--	--
22 日	--	--	--	--	--	--	--	--	--	--	--	--	--	--	--
23 日	--	--	--	--	--	--	--	--	--	--	--	--	--	--	--
24 日	--	--	--	--	--	--	--	--	--	--	--	--	--	--	--
25 日	--	--	--	--	--	--	--	--	--	--	--	--	--	--	--
26 日	--	--	--	--	--	--	--	--	--	--	--	--	--	--	--
27 日	--	--	--	--	--	--	--	--	--	--	--	--	--	--	--
28 日	--	--	--	--	--	--	--	--	--	--	--	--	--	--	--
29 日	--	--	--	--	--	--	--	--	--	--	--	--	--	--	--
30 日	--	--	--	--	--	--	--	--	--	--	--	--	--	--	--
31 日	--	--	--	--	--	--	--	--	--	--	--	--	--	--	--
平均值		1.735	1.938		17.899	18.03		60.495	57.251		18.307	4.024	47.431	9.313	-0.094
最大值	316.68952	2.339	10.056	6.834	32.052	28.034	89.252	92.148	85.316	268.946	21.454	5.039	53.534	11.778	-0.087807
最小值	84.1176	0.264	-5.9749	0.379	-1.7401	2.725	-1.5351	-0.0181	-8.3883	-0.0974	17.086	1.13	24.081	2.679	-0.114304
月排放总量(吨)	5044.46905			0.09522			1.00666			3.41192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2 号线 4 月）表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月数据 监控点：2 号排放口 时间：2026-04-01 00:00:00 至 2026-04-30 23:59:59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上报值			上报值			上报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浓度	折算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折算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折算值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01 日	--	--	--	--	--	--	--	--	--	--	--	--	--	--	--
02 日	--	--	--	--	--	--	--	--	--	--	--	--	--	--	--
03 日	65.63477	0.269	1.957	0.193	0.353	2.564	0.092	2.555	18.543	1.166	20.586	1.37	21.619	1.909	0.098
04 日	243.81264	0.61	0.873	1.69	7.226	10.334	17.647	18.228	26.068	41.07	18.902	5.315	28.685	3.442	0.023
05 日	214.68379	1.268	1.396	2.708	10.252	11.286	21.93	27.911	30.726	60.611	18.274	4.862	37.377	4.743	0.118
06 日	266.05764	0.778	0.941	2.082	14.403	17.425	38.595	29.993	36.285	80.131	18.52	6.045	37.829	4.834	0.027
07 日	301.33829	1.409	1.395	4.195	23.599	23.364	70.942	52.562	52.038	158.109	17.969	7.075	43.66	6.159	-0.027787
08 日	291.38875	0.802	0.735	2.281	30.216	27.667	77.827	48.907	44.78	125.915	17.723	6.909	46.183	6.728	-0.095100
09 日	280.8485	1.83	1.636	5.127	12.385	11.07	34.831	44.649	39.908	125.158	17.643	6.739	47.612	7.109	0.042
10 日	218.36072	1.39	1.108	3.217	24.841	19.808	48.974	67.478	53.806	133.165	17.237	6.705	49.88	7.959	0.023
11 日	280.19893	2.025	2.044	5.66	21.94	22.141	59.184	39.179	39.538	105.823	18.027	6.706	46.989	7.048	0.062
12 日	247.38187	2.557	2.961	6.372	14.431	16.709	36.227	24.388	28.238	61.639	18.409	5.855	45.332	6.4	0.057
13 日	274.54208	3.316	4.224	9.114	15.89	20.239	43.603	26.12	33.269	71.781	18.644	6.462	44.382	6.183	-0.007744
14 日	257.22677	2.753	2.81	7.065	19.227	19.626	49.342	44.235	45.153	113.281	18.061	6.165	47.376	7.049	0.031
15 日	239.02901	1.987	1.429	4.922	27.263	19.614	65.372	83.05	59.75	200.151	16.83	5.923	51.406	8.673	0.05
16 日	228.54536	1.377	1.072	3.358	16.662	12.965	41.923	63.976	49.781	159.203	17.144	5.615	49.24	8.035	0.092
17 日	293.57015	2.136	1.617	6.293	27.797	21.037	81.364	67.986	51.452	199.706	17.036	7.215	51.152	8.346	0.109
18 日	292.72868	1.83	1.248	5.331	24.996	17.049	72.871	83.762	57.131	244.973	16.601	7.267	52.476	8.9	0.102
19 日	255.43594	1.232	0.94	3.352	33.871	25.833	95.815	69.752	53.199	198.529	17.066	6.317	50.204	8.105	0.122
20 日	324.79021	1.186	0.879	3.861	32.035	23.724	103.997	84.022	62.223	272.736	16.949	8.029	51.631	8.599	-0.059899
21 日	319.26389	0.944	0.67	3.025	31.55	22.394	96.057	79.692	56.566	242.598	16.773	7.846	51.223	8.352	-0.129053
22 日	311.7793	0.554	0.376	1.703	25.129	17.056	78.294	80.933	54.933	252.335	16.58	7.712	51.502	8.718	-0.044473
23 日	304.9987	0.625	0.434	1.921	29.661	20.588	90.614	89.148	61.879	271.941	16.678	7.556	51.876	8.807	0.033
24 日	308.85718	1.273	0.863	3.926	29.828	20.223	91.857	87.474	59.305	269.888	16.575	7.666	52.201	8.909	0.045
25 日	202.46644	2.034	1.301	3.928	33.468	21.409	65.067	81.908	52.394	168.977	16.31	5.048	53.084	9.237	0.103
26 日	208.1256	2.301	1.359	4.901	35.945	21.229	76.349	73.452	43.381	153.147	15.92	5.249	54.48	9.763	0.145
27 日	173.43509	2.29	1.396	4.053	31.288	19.077	54.136	70.47	42.967	118.439	16.079	4.352	54.194	9.592	0.114
28 日	286.41374	2.147	1.385	5.726	32.527	20.98	84.969	77.192	49.789	196.412	16.348	7.135	52.999	9.203	0.004658
29 日	388.97603	1.958	1.227	7.611	30.379	19.047	118.537	79.27	49.702	308.287	16.215	9.732	53.123	9.335	0.009293
30 日	361.12568	2.041	1.485	7.803	20.738	15.085	80.716	70.727	51.449	274.785	16.875	8.953	50.749	8.487	0.073
平均值		1.604	1.42		23.496	18.555		59.607	46.58		17.356	6.493	47.445	7.522	0.039
最大值	388.97603	3.316	4.224	9.114	35.945	27.667	118.537	89.148	62.223	308.287	20.586	9.732	54.48	9.763	0.145
最小值	65.63477	0.269	0.376	0.193	0.353	2.564	0.092	2.555	18.543	1.166	15.92	1.37	21.619	1.909	-0.129053
月排放总量(吨)	7441.01575			0.12141			1.79713			4.60995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2 号线 5 月）表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月数据			监控点：2 号排放口		时间：2026-05-01 00:00:00 至 2026-05-31 23:59:59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累计流量	上报值			上报值			上报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01 日	395.68461	2.526	1.663	9.996	38.873	25.592	153.563	85.377	56.208	337.517	16.443	9.817	52.212	8.914	0.105
02 日	392.12904	2.239	1.509	8.771	29.531	19.908	115.67	83.404	56.226	326.544	16.549	9.696	51.814	8.675	0.055
03 日	382.62532	2.337	1.563	8.958	27.051	18.085	103.357	88.816	59.379	339.607	16.512	9.483	52.146	8.852	0.12
04 日	345.3767	2.122	1.378	7.401	33.099	21.503	116.256	83.253	54.087	279.147	16.382	8.583	52.398	9.041	0.126
05 日	374.50392	2.177	1.396	8.152	41.559	26.657	148.832	95.118	61.01	340.52	16.322	9.32	53.129	9.21	0.154
06 日	366.23721	2.103	1.289	7.711	48.307	29.603	176.961	91.351	55.982	334.652	16.104	9.196	53.978	9.568	0.165
07 日	367.63797	1.95	1.275	7.172	32.815	21.452	120.619	72.019	47.08	264.889	16.41	9.179	53.068	9.15	-0.003988
08 日	354.23489	2.094	1.268	7.416	39.153	23.708	138.909	74.894	45.349	264.353	16.045	8.93	54.087	9.74	-0.007327
09 日	351.88874	1.986	1.196	6.985	49.867	30.031	174.861	86.022	51.804	301.601	16.018	8.858	54.035	9.687	0.05
10 日	339.96312	2	1.05	6.797	54.018	28.358	183.169	71.805	37.695	244.258	15.285	8.641	55.308	10.279	0.129
11 日	310.62051	2.071	1.235	6.799	38.974	23.254	127.269	62.594	37.347	208.395	15.972	7.867	53.832	9.687	0.132
12 日	389.73567	2.029	1.255	7.625	29.435	18.213	105.355	74.389	46.028	266.572	16.151	9.837	55.012	9.89	0.088
13 日	372.2319	2.152	1.359	8.07	26.852	16.964	98.769	75.361	47.61	278.538	16.251	9.378	54.541	9.672	0.088
14 日	363.00515	2.026	1.219	7.364	31.845	19.166	116.155	79.217	47.678	287.143	16.015	9.187	54.919	9.888	0.013
15 日	374.45679	2.198	1.473	8.187	41.117	27.561	153.472	58.916	39.493	220.547	16.524	9.384	53.637	9.329	-0.007369
16 日	373.34641	2.114	1.336	7.86	49.545	31.308	184.453	76.037	48.049	283.584	16.252	9.423	54.623	9.716	0.005364
17 日	343.96356	1.475	0.838	5.175	62.896	35.739	214.633	75.761	43.05	261.161	15.72	8.734	55.325	10.117	0.026
18 日	188.65624	1.07	0.666	2.102	24.522	15.271	76.188	38.862	24.201	111.454	16.182	4.671	50.509	8.597	0.012
19 日	302.18209	1.488	1.083	4.807	18.991	13.825	63.183	43.838	31.914	143.262	16.879	7.385	50.146	8.056	-0.018107
20 日	343.86554	2.026	1.206	6.997	27.964	16.64	95.509	73.433	43.696	252.808	15.958	8.658	54.184	9.599	-0.027354
21 日	276.6076	1.541	0.897	4.205	29.361	17.107	81.867	78.5	45.739	218.389	15.851	7.028	55.204	10.184	0.009813
22 日	300.05022	1.577	0.948	4.795	34.119	20.527	103.874	78.599	47.287	238.282	16.013	7.603	54.968	10.004	0.067
23 日	365.82198	1.927	1.164	7.055	59.053	35.674	215.694	79.652	48.118	290.574	16.034	9.255	54.868	9.883	0.035
24 日	358.16641	1.841	1.154	6.578	54.159	33.957	193.811	76.146	47.742	272.737	16.215	9.036	54.732	9.651	0.022
25 日	292.1671	1.845	1.046	6.247	28.795	16.328	102.908	75.08	42.573	254.642	15.709	7.376	53.557	9.456	0.027
26 日	336.57064	1.781	1.085	6.084	52.745	32.127	168.134	82.022	49.96	261.486	16.074	8.435	53.261	9.494	-0.009278
27 日	368.52125	1.793	1.139	6.563	48.747	30.973	179.766	81.786	51.965	300.839	16.278	9.285	54.359	9.688	0.074
28 日	374.60595	2.02	1.322	7.581	34.864	22.817	129.741	86.453	56.582	325.478	16.416	9.416	54.131	9.566	0.086
29 日	390.27866	2.083	1.389	8.144	24.607	16.41	96.074	85.44	56.978	333.725	16.501	9.792	53.845	9.429	0.064
30 日	384.74202	1.778	1.202	6.827	26.42	17.868	101.514	78.879	53.349	303.172	16.564	9.639	53.808	9.382	0.131
31 日	356.17918	1.922	1.302	6.925	27.129	18.378	97.899	81.221	55.022	290.316	16.571	8.89	53.501	9.206	0.168
平均值		1.944	1.222		37.626	23.387		76.588	48.038		16.2	8.773	53.714	9.471	0.06
最大值	395.68461	2.526	1.663	9.996	62.896	35.739	215.694	95.118	61.01	340.52	16.879	9.837	55.325	10.279	0.168
最小值	188.65624	1.07	0.666	2.102	18.991	13.825	63.183	38.862	24.201	111.454	15.285	4.671	50.146	8.056	-0.027354
月排放总量(吨)	10836.05639			0.21534			4.13846			8.43619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2 号线 6 月）表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襄城县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月数据 监控点：2 号排放口 时间：2026-06-01 00:00:00 至 2026-06-30 23:59:59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累计流量	上报值			上报值			上报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01 日	344.91283	1.351	0.785	4.678	24.214	14.064	84.176	82.169	47.725	284.924	15.834	8.763	55.729	10.198	0.196
02 日	334.59389	1.314	0.785	4.541	28.382	16.956	85.931	75.641	45.191	229.297	15.978	8.408	54.193	9.887	0.23
03 日	378.46225	1.116	0.674	4.219	34.109	20.619	128.979	81.143	49.053	307.385	16.037	9.546	54.958	9.783	0.249
04 日	388.66378	1.076	0.701	4.186	41.356	26.955	160.836	68.89	44.9	267.388	16.397	9.71	53.752	9.187	0.186
05 日	382.19369	0.991	0.679	3.79	36.439	24.974	139.269	59.742	40.945	228.282	16.622	9.494	52.87	8.935	0.213
06 日	374.95165	1.292	0.863	4.779	43.286	28.912	162.353	71.02	47.436	264.992	16.508	9.35	53.576	9.047	0.145
07 日	368.06064	1.678	1.112	5.84	50.72	33.601	188.523	80.398	53.261	293.82	16.471	9.189	53.199	9.128	0.035
08 日	376.40132	1.471	0.954	5.546	37.899	24.581	142.432	72.039	46.725	276.261	16.374	9.428	53.524	9.338	0.118
09 日	385.75761	1.699	1.137	6.403	42.96	28.737	154.05	84.719	56.671	303.342	16.515	9.631	53.885	9.383	0.179
10 日	380.35658	2.078	1.3	7.852	46.357	29.012	175.373	94.826	59.346	360.466	16.206	9.579	54.61	9.709	0.203
11 日	383.76707	2.121	1.431	8.033	38.105	25.721	145.889	80.685	54.463	309.272	16.555	9.594	53.671	9.26	0.162
12 日	365.89558	1.874	1.131	6.873	41.191	24.863	150.871	80.183	48.4	293.392	16.029	9.306	55.677	10.11	0.008237
13 日	347.76827	1.886	1.329	6.527	37.833	26.656	132.297	70.331	49.554	243.826	16.742	8.721	54.009	9.284	0.014
14 日	357.00343	3.038	1.921	10.692	51.512	32.577	184.995	96.58	61.079	345.346	16.256	9.044	55.198	9.896	0.044
15 日	329.85302	2.28	1.53	8.12	46.969	31.517	155.415	88.451	59.352	295.317	16.529	8.345	54.988	9.746	0.035
16 日	193.51749	0.148	0.11	0.296	37.115	27.671	66.163	58.596	43.685	104.228	16.976	6.332	51.18	8.575	-0.007755
17 日	296.01811	0.444	0.36	1.451	28.567	23.165	86.011	41.308	33.496	127.238	17.3	7.238	50.544	8.07	0.069
18 日	327.72934	0.949	0.643	3.113	43.542	29.523	142.604	71.175	48.259	231.84	16.575	8.239	54.374	9.468	0.032
19 日	329.73027	1	0.694	3.248	36.381	25.266	117.124	71.362	49.56	238.976	16.68	8.251	53.578	9.121	-0.091182
20 日	306.4452	1.208	0.871	3.592	38.448	27.726	115.862	75.194	54.224	230.405	16.839	7.675	53.69	9.314	0.04
21 日	270.84176	0.996	0.718	2.65	35.576	25.643	94.641	82.636	59.563	222.42	16.837	6.775	53.668	9.15	-0.063243
22 日	281.49842	1.534	1.026	4.584	42.942	28.733	121.512	89.993	60.216	255.087	16.516	7.087	54.008	9.525	-0.115758
23 日	300.35153	2.066	1.315	6.313	45.928	29.235	132.23	87.319	55.582	248.147	16.287	7.563	52.884	9.788	-0.028652
24 日	302.66117	1.891	1.256	5.502	36.939	24.539	112.408	93.421	62.06	283.08	16.484	7.616	54.28	9.531	-0.002374
25 日	338.33284	1.082	0.693	3.639	46.781	29.95	158.059	92.67	59.328	314.461	16.314	8.513	54.295	9.581	0.068
26 日	346.88027	1.225	0.809	4.256	50.435	33.333	173.77	95.372	63.034	331.133	16.46	8.718	54.219	9.453	0.033
27 日	368.41467	1.09	0.705	4.027	45.742	29.565	169.619	93.866	60.67	345.57	16.358	9.251	54.195	9.456	0.11
28 日	330.88421	1.098	0.657	3.663	53.131	31.799	178.806	94.348	56.469	312.893	15.987	8.382	55.308	9.953	0.139
29 日	262.46658	1.263	0.75	3.309	56.458	33.542	147.138	81.413	48.367	214.929	15.95	6.65	55.31	9.959	0.1
30 日	262.43539	1.061	0.653	2.832	49.537	30.509	124.183	82.553	50.843	205.482	16.129	6.625	53.042	9.8	0.074
平均值		1.41	0.919		41.628	27.331		79.934	52.315		16.424	8.434	53.947	9.454	0.079
最大值	388.66378	3.038	1.921	10.692	56.458	33.601	188.523	96.58	63.034	360.466	17.3	9.71	55.729	10.198	0.249
最小值	193.51749	0.148	0.11	0.296	24.214	14.064	66.163	41.308	33.496	104.228	15.834	6.332	50.544	8.07	-0.115758
月排放总量(吨)	10016.84886			0.14455			4.13151			7.96919					

附件 22 公众参与及公示照片（15 份）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月27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刘 玺
身份证号	41102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039902626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区、市)颍阳乡(镇、街道)陈刘村(居委会) 2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桂梅
身份证号	4104 [REDACTED] 4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6 3972 2765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区、市)郑东乡(镇、街道)郑东村(居委会) 7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孙 孟 强
身份证号	41042619851117111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103885553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区、市)颍阳乡(镇、街道)陈刘村(居委会) 7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焦娟
身份证号	410426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237411361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区、市)颍阳乡(镇、街道)陈村(居委会)七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孙建军
身份证号	410420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 82206607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区、市)颍阳乡(镇、街道)陈刘村(居委会)七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佘保屯
身份证号	4104 [REDACTED] 1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0 6953 8259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区、市)颍阳(镇、街道)陈刘侯村(居委会) 四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月27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内容）	无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唐 世 罗
身份证号	41042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9363 55867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区、市)颍阳镇、 陈刘村(居委会) 4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任美保
身份证号	4104 [REDACTED] 1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37473995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区、市)颍阳乡(镇、街道)陈刘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米達习
身份证号	41042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5 374 90117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区、市)颍阳乡(镇、街道)陈刘村(居委会) 7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刘 销 兵
身份证号	41042119851116101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33659190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区、市)颍阳乡(镇、街道)陈刘堡(居委会)四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宋玉枝
身份证号	4104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37412838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区、市) 56号乡(镇、街道) 陈洲村(居委会) 7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任 晓 伟
身份证号	4104 [REDACTED] 201X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2 37483349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颍阳县(镇、 街道) 陈刘堡村(居委会) 四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孙明峰
身份证号	41042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939990224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区、市)东明乡(镇、街道)陈刘村(居委会) 7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王 刘 霞
身份证号	4104261961001204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637430933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区、市)颍阳乡(镇、街道)陈刘村(居委会)五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唐小虎
身份证号	4104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271213355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县(区、市)郭店镇(镇、街道)陈砦村(居委会)五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